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5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Tel）：010-52213236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156 号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 2022157 号）。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审议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9.40 元/股~20.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北京海淀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4632887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需要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层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即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东北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已分别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892 号），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

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26,472,683.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36 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446,350.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与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弋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普通合伙人；股东刘景郁、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众邦融鑫的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董事林光宇系股东上海云鑫提名的董事，发行人董事卢政茂系股东中房基金提名的董事，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众邦融鑫的出资人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

字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115% 的股份，基于刘景郁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景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弋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航、吴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宏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发行人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位实际控制人股东在关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前均能有效沟通、并作出一致的股东决定，未曾出现过各方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作出不同表决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依法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于 2017 年与 2019 年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 2022 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五家，分别为长春华信、长春黑格、长春真万、香江金服、济南华信；控股子公司一家为北京晟谦。发行人共拥有八家分公司，分别为长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宜昌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春华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人力资源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黑格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真万	计算机软硬件、游戏开发及销售
香江金服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与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济南华信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晟谦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证书或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在许可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短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者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

2.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云鑫	15.1515%
2	信华信	11.3131%
3	中房基金	10.9073%
4	浙江远景	5.1477%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间接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 100% 股权，下称“蚂蚁集团”）	15.1515%

4.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延边友为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远见基石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负责人
6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政茂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0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崛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51%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7.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潭盈胜	该两主体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52% 的股权，两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潭盈科	
3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成都光华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注销
5	安徽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盛斌（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前，任公司监事）儿媳之父亲周应斌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张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6	长春乾恒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斌胞弟盛春及弟媳苏杨合计持股 100%，且盛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长春晟田经贸有限公司	盛斌弟媳苏杨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北京易链天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余超（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5 月 15 日后不再担任
9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8 月 23 日后不再担任
10	宁波易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从审慎角度出发，本所律师将下列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的关联方
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5月25日更为现名）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7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信华信的关联方
8	吉林云信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于2021年年底将吉林云信比照类推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对公司于2019年、2020年、2021年与吉林云信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认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华信	技术开发	-	-	677,500.71	0.38%	9,315,933.71	3.93%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86,792.53	0.59%	-	-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442,641.51	0.25%	-	-
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维护	-	-	-	-	146,698.13	0.06%

合计	1,386,792.53	0.59%	1,120,142.22	0.63%	9,462,631.84	3.99%
----	--------------	-------	--------------	-------	--------------	-------

注：与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华信	软件服务	763,745.28	0.61%	8,490.58	0.01%	699,056.59	0.52%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	1,294,870.75	0.97%	1,892,856.61	1.40%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	11,000.00	0.01%	509,514.42	0.38%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94,339.62	0.24%	94,339.62	0.07%	94,339.62	0.0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339,195.28	1.08%	467,274.49	0.35%	178,390.66	0.13%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21,809.14	0.18%	-	-	60,000.00	0.04%
吉林云信	技术服务	3,612,679.23	2.91%	3,550,943.38	2.65%	1,767,201.24	1.31%
合计		6,231,768.55	5.02%	5,426,918.82	4.05%	5,201,359.14	3.87%

2. 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款项年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信华信	779,628.60	1,565,088.46	1,581,907.3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81,520.00	422,280.00	-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90.76	890.76	890.76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2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4,812.43	60,565.02	210,754.08
	吉林云信	648,477.92	384,447.78	1,455,534.58
应付账款	信华信	497,000.00	583,018.87	1,471,132.05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35,685.17	3,228.09	-
	吉林云信	226,415.11	67,924.53	-
预收款项	信华信	-	-	42,000.00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的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的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经营相关的房产总计十一宗，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第 A11-1 幢第 15 层 15a 号房”“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724-2725”房产出租方或委托方已签署相关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或房产租赁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289,998.1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97,732.51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业务经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除济南华信拟在济南购置房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的行为；除济南华信拟在济南购置房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增减资，投资设立、收购或出售子

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及其他任职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瑕疵已得到规范，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三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京海一税简罚[2019]6027810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事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处以罚款420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所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所述。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

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40
2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
合计		12,917.72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固定资产投资的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	场地使用	环保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099号）	租赁	建设内容分别为“通过租赁场地、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开发人员”“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应用系统建设”，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依托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该等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2022年4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与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宇坤

戚超:

戚超

2022年6月28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 2022156-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 010-52213236
网址 (Website) :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4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6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7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10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109
七、补充说明	187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华信股份	指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华信	指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NTT DATA	指	株式会社 NTT DATA
云南商厦	指	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商厦置业担保	指	云南商厦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支付宝杭州	指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蚂蚁云创	指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2年5月23日前曾用名：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区块链	指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天谷	指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星贝斯	指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玥软件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伟奥	指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蚂	指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问卷表》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尽职调查问卷表》
《问询函》	指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	指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
《挂牌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5402 号）
《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致法字 2015402-1 号）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君致法字 2022156-1 号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2156 号）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 2022157 号）。

本所现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人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持有公司 4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个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挂牌时及后续公开信息披露均将刘景郁等七名股东作为控股股东。（2）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5%、5.15% 的股份；上海云鑫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浙江远景的合伙人分别是上海云鑫（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8%）、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7%）、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4.5%）、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0.5%）。（3）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10.91%、11.31% 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请发行人：
①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②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③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④结合前述情况

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③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②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③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检索、访谈等）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尽职调查问卷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时间、持股情况、合作背景及历史；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其主要内容；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情况；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1）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下文所述），约定七人将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36.62%。另外，该七人均系发行人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普通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3.63%，故当时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25%的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均将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该七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挂牌后并至《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的历次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将该七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下文所述），众邦融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0”规定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则，考虑到众邦融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构成控制，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另外，如前文所述，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控股股东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的认定发生变动的情形，但该等差异以及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身份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股份限售安排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控股股东	众邦融鑫	—	8,949,000.00	—	8,949,000.00	18.08%	—	18.08%	2014.09	增资	<p>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3.为筹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5.17%	1.57%	16.74%	2007.09	受让股权	
									2007.11	增资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03	受让股权	
									2015.09	受让股权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53%	2.06%	12.5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5.09	受让股权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75%	0.80%	2.55%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328,283.00	503,283.00	0.35%	0.67%	1.02%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0.96%	1.13%	2.0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李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00	298,439.00	458,439.00	0.32%	0.61%	0.93%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00	87,641.00	207,325.00	0.24%	0.18%	0.42%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注：间接持股包括通过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间接持股；股东通过众邦融鑫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众邦融鑫的出资额/众邦融鑫的出资总额*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东通过远见基石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远见基石的出资总额*远见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发行人考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治理层决策效率，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即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会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 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股份多数者的意见表决；

3) 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5) 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出现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2) 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3) 各方将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在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作出表决意见之前，各方作为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将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决策，以确保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意见与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5) 本协议系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当中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事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 本补充协议各方如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7)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

(1) 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非常高,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入职至今司龄均在 14 年—15 年之间,且始终承担重要管理角色,其中姚航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吴文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李宏伟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一直担任发行人部门技术总监。同时,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另外,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较早,其中姚航、李宏伟、韩占远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即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文、李凯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

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该等人员持股比例较低，但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姚航	1.75%	0.80%	2.55%
吴文	0.35%	0.67%	1.02%
李宏伟	0.96%	1.13%	2.09%
李凯	0.32%	0.61%	0.93%

韩占远	0.24%	0.18%	0.42%
-----	-------	-------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在上述五人与刘景郁、王弋一同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与刘景郁、王弋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就一致行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5 年各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

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存在。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4.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程

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007.07	发行人设立	100.00%
2007.09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200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00.00%
2008.04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2008.06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0.70%
2008.09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60.70%
2010.03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34.00%
2010.12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35.00%
2014.09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35.00%
2015.09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86.00%
2015.10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60.25%
2017.10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五次增资	53.56%
2019.0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六次增资	45.90%
2022.01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48.52%

注：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表所列示的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的持股、控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

（2）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

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8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06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2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57%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7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98%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6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93%	就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的审议，同意 99.7097%；反对 0.2903%；弃权 0%；就议案八的审议，同意 99.5981%；反对 0.4019%；弃权 0%	审议通过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23%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2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85,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6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42,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41%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15,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11%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17,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44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1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4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0,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	就议案二十三、二十四的审议，同意 99.83%；反对 0.17%；弃权 0%；就其他议案的审议，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	审议通过
16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1,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47%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均投出同意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16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7.18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8.26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9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8.25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30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审议

	第八次会议	04.27	事 7 人	弃权 0 票	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5.06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7.02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8.23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03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10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29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17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3.01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08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5.09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6.14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7.25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25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均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发行人重要股股东或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形成了有效决议。

（4）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24 个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或任命情况
1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 弋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姚 航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吴 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林光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卢政茂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冯晓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许茂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王玉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张 微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邓海英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王 弋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姚 航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吴 文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李宏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余 超	原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所述，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席位，虽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但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名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未发生过否决议案或其他异议情形，发行人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5）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A.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9242%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3053%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4289%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266%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843%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93%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645%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78%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4.106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0,5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7912% 的股份。

B.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6873%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2175%
9	姚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3910%
10	余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047%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635%
12	吴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16%
13	李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574%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26%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3.99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2,15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14% 的股份。

如上所述，即使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开展实施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筹备并组织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实际控制人即入职发行人，司龄较长，且均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基础稳固。

结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相关原则，合法合规；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认购文件、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核查其入股时间、背景、价格；

2. 查验浙江远景的工商登记材料、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书面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浙江远景与上海云鑫之间及两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表决情形；

4.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 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 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刷脸认证、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和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先后与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就投入技术和产品能力，推进将“支付宝—市民中心”作为个人查询、办理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入口开展了三方合作。

以上述合作为基础，上海云鑫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的重点投资领域，其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客群优势、技术与解决方案构建能力优势、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非常认可。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云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75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3.34 元/股。该等投资系上海云鑫系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远景提供的资料、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浙江远景系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二级市场大

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254.8107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0.67 元/股。浙江远景通过大宗交易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商业背景也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的财务投资，浙江远景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审批通过后，决定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云鑫

A. 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B. 上海云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纪纲、唐维琛、余燕
监事	张彧
经理	纪纲

注：纪纲系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2) 浙江远景

A. 浙江远景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浙江金蚂	货币	300.00	0.50%	无限责任
2	上海云鑫	货币	28,800.00	48.00%	有限责任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200.00	37.00%	有限责任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00.00	14.50%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B.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38.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云鑫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刘万春、严志辉、虞斌、纪纲、陈亮
监事	叶火英
经理	刘万春

注：董事纪纲、陈亮系由股东上海云鑫推荐

如上所述，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上海云鑫系持有浙江远景 48%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股东，持有其 10% 的股权；3）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同时担任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浙江远景提供的其《有

限合伙协议》《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以及投后管理相关制度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并逐条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情形，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1)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p> <p>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股份的股东，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p> <p>另外，根据“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并未持有上海云鑫股权，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公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对于上海云鑫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p>根据“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第二大股东“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者。</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其中，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陈亮未在上海云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股东会产生不构成控</p>

			制的重大影响。（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根据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的说明，上海云鑫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出资人。除此以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除本表第 4 项所述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对应情形。

2)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

A. 浙江远景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

B.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将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理、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专设机构或委员会形式”的规定以及其提供的《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浙江远景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五名委员，其中上海云鑫推荐两名、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另一名由刘万春担任，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取得四名以上（含）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即在未取得其他三名委员中两名以上委员的同意意见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推荐的委员无法独立使投委会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C.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十九条“.....2.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方为通过；3. 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

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受托董事除被代理投票，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相关决议的形成至少须取得四名董事的同意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D.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出资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以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不构成控制。

3)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和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述 B、C 两项所述，浙江远景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需要取得至少四名的委员或董事的同意意见，即在未经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或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投委会无法形成最后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上述重大影响未达到实施控制的程度。

4)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 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浙江金蚂的投后管理工作，系由其总经理进行组织领导，由投资部、

财务部、合规风控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负责执行。

B.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与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上，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没有为了达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目的，对发行人的议案进行事前或事中讨论，双方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权限、独立作出决策意见。

C.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浙江远景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D.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华信永道的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虽然上海云鑫对于浙江远景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情形，并不能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基于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提供上述的相反证据可以了解到，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在就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与权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均回避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过任何协议或安排；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的访谈及上海云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鑫无意在发行人的管理上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尊重发行人实控人及其管理层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耕十数年而来的声誉、特长、优势，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表决权优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所进行的核查、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以及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5.1515%、5.1477%，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7.4115% 的股份（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在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 12.0676%、4.0999%，亦不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该两股东均不存在联合其他非控股股东实施表决、决策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无意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不能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且上市后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查验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3. 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进行访谈；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员工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中房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房基金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中房基金系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中房基金受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基于其认可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中房基金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

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系于 2008 年 4 月、2008 年 6 月、2010 年 3 月、2014 年 9 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领域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华信股份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创业起步期，对外部资金具有一定需求，华信股份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契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信股份的资金缴付凭证以及华信股份出具的承诺，华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的出资或股权结构

A. 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7719%	无限责任
2	大连泰达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52.6316%	有限责任
3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35.0877%	有限责任
4	大连市中山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5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合计	5,700.00	100.0000%	-
----	----------	-----------	---

B.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宜和商道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	33.0000%
2	大连和力旺中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	29.4545%
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1.3636%
4	悦泰集团有限公司	528.00	8.0000%
5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6	上海华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0606%
7	大连新青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合计		6,600.00	100.00%

C. 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

按照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华信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53,490,850.00	14.9281%
2	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341,900.00	9.9225%
3	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	25,050,000.00	7.0330%
4	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	23,512,500.00	6.6013%
5	NTT DATA	21,562,500.00	6.0538%
6	张利民	18,392,410.00	5.1638%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8,375,000.00	5.1589%
8	王悦	18,362,500.00	5.0459%
9	李成金	17,962,500.00	4.9673%
10	张起臣	10,463,000.00	2.9376%

2)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中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A.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德胤
董事	谭臻尧、孙荫峰、张悦满、金辉、林焕、韩基明、谭德胤
监事	张琦
经理	谭臻尧

B. 华信股份

实际控制人	刘军、张利民、王悦、李成金、张起臣
董事	刘军、李成金、王悦、王兴海、小须田亮、内藤英树、高桥宪昭、刘挪、黄涛、罗炜
监事	杨飞、大川惠史、东条晃己、黄锋、张春阳
经理	王悦、王兴海、卢作武、王闻超、岳雪峰、佟永江、孙宝安、张立、沈建、张彦明、赵庆顺

根据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2. 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及前文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于2015年10月15日以及2022年5月18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股东王弋系众邦融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股东刘景郁、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众邦融鑫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众邦融鑫合伙人的身份，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额；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担任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3	王弋	5,214,500.00	10.5343%	
4	姚航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6	吴文	175,000.00	0.3535%	
7	李凯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9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如前文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11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2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3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4	余超	500,100.00	1.010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

(2)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上海云鑫、华信股份、中房基金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 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p>上海云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p>中房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

	<p>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华信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p>持有发行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 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 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 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 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并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4.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尽职调查问卷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担任职务
王 华	刘景郁之配偶	行政专员
李佳芮	李宏伟之女儿	行政专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分别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上海云鑫之间具有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5. 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泽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众邦融鑫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众邦融鑫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增资行为经过发行人

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款已足额缴付，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众邦融鑫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众邦融鑫除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商业经营行为，无自身商业体系。

2. 上海云鑫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作为专业的战略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重点投资领域，因其看好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2018年12月，上海云鑫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750万股股票，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缴付，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除该等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上海云鑫的商业体系中，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系为将“支付宝—市民中心”小程序拥有的客群优势以及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构建能力及服务能力实现优势联合，为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的政务便民。发行人是上海云鑫关联方运营的“支付宝—市民中心”板块下公积金方向的业务合作伙伴。

3. 中房基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年10月，中房基金以财务投资

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中房基金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中房基金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中房基金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4. 华信股份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并将发行人作为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后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2015 年 9 月，刘景郁、王弋收购了华信股份所持发行人 41% 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从战略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华信股份取得以及出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华信股份控股发行人阶段，发行人系华信股份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在其不再控股发行人后，其继续参股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5. 浙江远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因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以财务投资者的

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254.8107 万股股票，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浙江远景除与上海云鑫存在前文所述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浙江远景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其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6. 云石水泽

如《挂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 年 10 月，云石水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云石水泽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云石水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云石水泽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7.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银行等，公司基本是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

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投标和非投标明细，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明细，结合公司中标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2.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投标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招投标服务费及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项下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	15	597.06	11.22%	24.18%	28	5,756.25	24.69%	34.77%	35	4,095.60	22.94%	1.51%	31	8,524.27	35.95%	37.39%
	非招投标	89	1,988.35	37.38%	41.34%	273	10,354.88	44.41%	59.68%	282	6,948.03	38.91%	29.96%	280	7,731.51	32.61%	65.50%
维护服务	招投标	3	330.68	6.22%	10.24%	12	608.64	2.61%	43.53%	10	542.29	3.04%	39.23%	15	262.59	1.11%	91.76%
	非招投标	42	1,373.31	25.82%	43.65%	125	3,348.31	14.36%	49.30%	117	2,851.04	15.97%	47.74%	124	1,457.39	6.15%	77.35%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	3	247.56	4.65%	35.93%	10	408.44	1.75%	19.05%	15	1,673.83	9.37%	23.43%	13	3,451.14	14.56%	18.81%
	非招投标	14	123.14	2.31%	36.84%	35	1,527.42	6.55%	30.12%	57	502.12	2.81%	17.93%	35	1,282.95	5.41%	-11.30%
外包服务	招投标	3	515.33	9.69%	9.49%	3	1,056.82	4.53%	15.58%	2	980.17	5.49%	21.97%	4	964.27	4.07%	13.72%
	非招投标	4	143.92	2.71%	14.16%	9	255.87	1.10%	36.65%	6	263.99	1.48%	10.32%	6	34.16	0.14%	-4.56%
合计		173	5,319.35	100.00%	-	495	23,316.62	100.00%	-	524	17,857.07	100.00%	-	508	23,708.28	100.00%	-

注 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协商等，下同；

注 2：发行人存在单一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项目的情况，下同。

（2）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1.51%和 34.77%，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0%、29.96%和 59.68%。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高于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积金中心对于规模以上的项目采用招投标模式，该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的二次开发工作量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低；非招投标项目金额通常较小，该类项目中包含的接口类等通常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单笔合同相对较小，公司报价通常相对较高所致。

2) 就“维护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91.76%、39.23%和 43.53%，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77.35%、47.74%和 49.30%，发行人维护服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存量客户开展业务，相关客户在软件定制开发完成且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大部分项目通过协商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除 2019 年部分招投标“运维项目”因项目人员配置不足情况下，仍基本完成了客户的运维需求，项目成本低导致毛利率较高外，其他年度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均低于协商模式。

3) 就“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1%、23.43%和 19.05%，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11.30%、17.93%和 30.12%，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内管、客服、决策子系统开发项目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数所致；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从各定价模式的销售占比来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非招标模式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度执行的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

金中心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大屯煤电系统建设项目、北方电力跨省通办项目合计金额 959.54 万元，从而拉升了非招投标模式下的销售占比。

4) 就“外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外包服务的业务相对较少，现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2019 年度招投标模式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外包服务的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当年主要执行的苏州公积金中心项目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所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包服务，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外包服务中招投标销售占比下降。

招投标模式下的外包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非招投标模式下 2019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34.16 万元，部分项目为首次平台外包，在提供使用前需要对相关平台进行联调联试，相关成本较高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包钢综服平台外包项目在 2021 年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升了 2021 年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

2. 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非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相对较少，中介机构通过千里马网（www.qianlima.com）查询，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可比公司公积金信息化类业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谈判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6	154	50	4
中标金额（万元）	13,109.05	12,692.34	6,504.85	1,275.34
平均金额（万元）	113.01	82.42	130.10	318.83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5	125	40	2
中标金额（万元）	13,313.94	12,670.12	6,080.20	958.97
平均金额（万元）	115.77	101.36	155.90	479.49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09	107	52	3
中标金额（万元）	11,668.21	14,476.02	6,228.46	685.36
平均金额（万元）	111.13	135.29	119.78	228.45

注 1：安泰伟奥为神玥软件之全资子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千里马网”数据与发行人商机系统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未通过公开渠道公告。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千里马网”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发行人中标金额低于神玥软件，高于久远银海及万达信息。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业绩发展较快，通过符合《政府采购法》且公告的获取订单金额为行业领先。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8.28 万元、17,857.07 万元和 23,316.62 万元，神玥软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2.39 万元、20,801.58 万元和 21,917.29 万元，发行人与神玥软件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3,313.94 万元和 13,109.05 万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神玥软件中标金额为 12,670.12 万元和 12,692.34 万元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久远银海的中标金额为 6,080.20 万元和 6,504.85 万元，从稳定性角度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玥软件在公积金信息化领域整体经营规模较为接近，中标次数、中标金额较为接近，与发行人及神玥软件在公积金行业排名靠前的市场情况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具有合理性；久远银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但其主要业务为医保信息化等领域，因此公积金行业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低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达信息、神玥软件及久远银海年度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服务费相关情况，熙菱信息在年度报告销售费用科目下披露了办公费及招投标费用，但并未披露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亦未披露存在招投标服务费的销售合同金额，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

（2）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标方式获取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中标服务费、通过中标模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标服务费	836,883.03	884,931.12	829,205.60
对应合同金额	69,227,622.00	70,385,974.18	59,226,994.02
占比	1.21%	1.26%	1.40%

注：对应合同金额为存在中标服务费的合同金额，未统计不含中标服务费的合同。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82.92 万元、88.49 万元及 83.69 万元，金额较低且波动较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发行人中标服务费占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 1.40%、1.26% 及 1.21%，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

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中标公示信息；

2. 查阅研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由上述主体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进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年份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类型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98.00	2019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	683.40	2019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招标）	银行
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第三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624.00	2019	单一来源采购	公积金管理机构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65.48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5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用设备（二次）公开招标项目	559.86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6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581.61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7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福州链上住房公积金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9.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8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578.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9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501.6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技术服务	518.00	2021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
11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新增和数据可视化显示项目	830.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543.50	2021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	银行
1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1,005.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4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543.77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5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527.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服内管决策系统及其配套工作）	712.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7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贷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05.26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318.00	2022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单一来源）	银行
19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99.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注：主要订单系指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在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主要订单时，均采用的是政府采购方式，其中除上表第3项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外，其余均为公开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3项所列项目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现有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需要原公积金系统的核心源代码，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需要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及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该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践中，国有企业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规范自身采购活动。但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获取银行客户订单，履行客户内部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通过对银行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银行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采购、商务谈判等程序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响应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发行人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发行人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部分中标项目合同、查询“千里马网”披露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

商业行为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公司的销售方式及销售策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项

业务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定制开发	已中标	28	35	31
	未中标	7	7	3
	中标率	80.00%	83.33%	91.18%
维护服务	已中标	12	10	15
	未中标	4	2	0
	中标率	75.00%	83.33%	100.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已中标	10	15	13
	未中标	4	4	3
	中标率	71.43%	78.95%	81.25%
外包服务	已中标	3	2	4
	未中标	1	0	0
	中标率	75.00%	100.00%	100.00%
合计中标率		76.81%	82.67%	91.30%

注：表中的中标率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招投标方式的中标率，不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商等非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中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种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业务，增加了对新城市公积金客户、银行客户以及新类型客户的投标次数，导致中标率呈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招投标及中标率不存在重大不利

变动的情况。

2. 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因此，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数量进行了统计，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各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代替中标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前文所述。

3.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公积金管理机构等事业单位为主、也为各类大中型商业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出现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

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规范经营意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反商业贿赂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员工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差旅管理等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华信永道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在验收前，部分公积金中心存在提供给发行人少量脱敏的缴存人数据用于测试的情况。发行人为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与座席外包服务，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相关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公司引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分布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公司自主的大数据开发和运行平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

(1)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

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2）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涉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与敏感数据的有关的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3. 查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对相关保密条款；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1.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1）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

信息化业务，为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四个板块，其中：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分为3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开发。

A.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一阶段，发行人主要协助客户对技术先进性和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对项目可能采用的新技术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项目评估及项目论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最初步的协商交流，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B.解决方案咨询

解决方案咨询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二阶段，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行业相关经验和软件产品，在通用的技术框架基础上，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的，针对客户业务痛点和信息化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服务。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结合前期评估情况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C.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三阶段，在客户确定需求后，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根据业务需求以及前期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和编码、自测、用户验收测试、部署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编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在软件自测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时，发行人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对软件进行测试，该过程由客户全程参与并监督，测试完成后发行人删除脱敏数据并初始化系统对客户进行交付。此后，发行人软件产品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如系统部署后涉及客户历史数据的移植工作，在该阶段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这也是政府及银行客户的基本要求并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非脱敏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 维护服务

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和监管评估等服务，保障其自身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员工不直接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仅提供相关的维护服务。发行人维护服务主要是维护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等，不涉及接触客户业务数据的情形。

即使在极个别情况下发行人员工会依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但都是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客户会通过“堡垒机”等管理手段对所有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和监控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非客户监督的情况下，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在发行人开展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发行人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购买和集成需求。为实现第三方软硬件与发行人产品高度适配，达到保证项目能平稳运行的目的，发行人会开展第三方产品销售服

务。销售第三方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不涉及接触数据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将第三方硬件设备、软件产品与用户业务系统有机结合的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通过积累的集成技术，将采购的第三方产品集成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此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 外包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传统媒体（电话呼叫中心）和新媒体（音视频互联网渠道等）融合服务的解决方案，为发行人提供面向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线上和线下服务的一体化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等外包服务。

发行人的座席外包服务主要是通过利用各类公开的公积金行业法律法规为公积金缴存人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发行人提供平台外包服务时，相关平台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与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中，为客户开发的平台应用场景一致。因此，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不涉及通过发行人控制的环境或系统接触用户数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 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A. 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仅在发行人客户独立控制的环境中存在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参与相关过程，不获取、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本身有权采集、使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公开处罚的

情形。

B. 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不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损失及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未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等违规情况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

（3）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通常包含保密条款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其合规及信息保密意识高于一般类型的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中通常包含如“发行人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无论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提供），发行人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等信息保密条款。

（4）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数据获取及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并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非发行人客户需求，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处罚。

发行人已经获取 ISO27001 等认证文件。发行人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3.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其他领域，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从事业务规定法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在招标文件中将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CRC、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等资质、许可、认证纳入评分标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综上，发行人具备主要客户要求的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

（二）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是否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	备注
研发模式	有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管理层审批、月度报告、阶段性评审、结项等关键点	否	发行人研发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测试模式	通过模拟数据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内部测试	否	发行人产品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产品功能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实现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功能。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干预产品功能的实现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功能实现中，无需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发、测试、产品功能实现的过程中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判断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产品涉及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1)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数据安全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数据的安全与发展、数据的安全制度及数据的安全保护等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实施前述行为时需要遵循相应规范性要求。

(2)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研发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须对产品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内控管理等作出调整。发行人后续相关产品及服务、内控管理将持续符合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内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满足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研发、提供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外采原料数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但未能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者未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则不排除存在客户违法违规风险。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银行类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为密集处理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政府事业单位，往往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均建立了较一般企业更为严格、更为规范的信息保护制度；对于银行客户，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的监管更为严格，同时受到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约束。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违反数据安全监管

规定的风险较小。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出现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11.5 条：“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以及《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承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主体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数据安全法》处罚的对象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因此，在发行人本身并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下，即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即使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处罚对象也应是存在违法行为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主体，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信华信”（证券简称：华信股份、证券代码：832715）及其关联方、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发行人曾持有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9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技术维护服务，销售金额 14.67 万元。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在申请文件中使用“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标准证券简称。②“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④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2）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华信股份名称变更情况、相关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阿里云计算官网查询，了解阿里云计算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情况；

3. 根据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以核查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在申请文件中使用“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标准证券简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2022年4月7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准确体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使用简称与全称的关联性、突出被指代主体的商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过程中将更名后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信华信”。鉴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与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一致，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现将申请文件中“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修改为其证券简称即“华信股份”。

2. “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根据华信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华信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以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技术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

	密集型企业	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商号	发行人的商号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商号中包含“华信”字样，但该商号在权属、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于“华信永道”字样均是合并使用	
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 1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中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J]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财务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人员、财务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者财务混同的情形	
技术	<p>云原生技术、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信息交换与数据集成技术、工作流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研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新技术、M2M 技术、SAP 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p>	<p>交易调度引擎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技术、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新媒体交互技术、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技术、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技术等</p>
客户	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阿里云计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客户无重叠，其中华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业务内容与公积金业务不相关	
供应商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的供应商，华信股份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物业用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设备维保，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	

如上表所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

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且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双方关联交易逐年降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3.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华信股份、主要股东的关联方阿里云计算之间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 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阿里云计算	OCR 云服务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海南省政务中台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接项目开发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在为其客户提供数据共享、联网接口等信息化服务过程中采购了发行人的部分服务，另外华信股份作为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采购相关技术服务；阿里云计算系海南省政务中台主要承建商，在其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

接开发服务，同时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其“公有云”服务，包括 OCR 云服务、OCR 软件和服务或向其租用服务器云或域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即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业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其与华信股份之间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两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

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

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经过十数年来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

发行人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发行人先后参与众多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先后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所有权，上述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不再用于其主营业务（详见本章节下文“（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部分所述）。

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及营销网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均是基于发行人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而发生，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相关交易所涉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9,315,933.71 元、1,120,142.22 元、1,386,792.5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0.63%、0.59%；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3,434,157.90 元、1,875,975.44 元、2,619,089.32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1.40%、2.1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对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过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具体交易背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上述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支付对价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8.70	61.80	69.60
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17.10	121.40	136.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逐年下降，且在报告期末大幅下降。其原因在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出于上述原因，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委托销售合同》。

根据华信股份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访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上述三方签署的《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结合公积金业务发展趋势，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深入协同的方式，围绕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服务需求、风险控制需求、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科技需求深入开展合作，实现更多服务创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合作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A. 合作成立“行业创新中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筹划联合成立了“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双方围绕支付宝市民中心、支付宝小程序、金融科技、信用等方面

进行研发创新。其中，上海云鑫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创新中心进行品牌授权和技术指导；发行人负责创新中心的运营以及研发资源、环境资源的投入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在 2019 年 8 月与“蚂蚁集团”“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三方联合名义邀请行业客户在昆明、苏州举办两场行业解决方案交流会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或市场营销活动，也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B. 合作实施支付宝公积金服务

a.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 APP 接入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之“（二）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部分所述，2018 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在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已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和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方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又陆续 13 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合作。上述相关合作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为公众提供便民服务，履行发行人与各地公积金及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签订的三方协议。

b.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项下“公积金动账提醒、提取服务”的接入业务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原则性的约定当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小程序等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时，可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该合作事项下，发行人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提供的动账提醒、提取服务涉及的城市共 28 个，服务费金额总计 173.00 万元。

C. 其他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 20,000.00 元的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以 954,919.60 元的价格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对应履行的三方合作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了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本章节下文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

续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除《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

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查验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关联方；

2. 查验发行人受让及转让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核查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

5. 查验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取得发行人就未从事且未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处置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并对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云南省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公司。发行人为更好的对云南省内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客户粘性，2016年8月，发行人以38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所持云南商厦385.00万元的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55%的股权；后因合作及管理理念的差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拟将所持云南商厦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2018年6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725号），经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云南商厦净资产评估值为741.10万元，即华信永道所持云南商厦55%股权的评估值为407.60万元。2018年6月19日，云南商厦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55%的股权即385.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同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置业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22日，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云南商厦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 2019 年系统维护	225,000.00	2019.03.27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 2019 年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86,000.00	2019.03.27
		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接入云南商厦信息服务公司呼叫中心与知识库管理系统	30,000.00	2019.11.20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	260,000.00	2019.12.30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19.12.30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	300,000.00	2021.01.04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01.04
		云南商厦机房硬件设备扩容升级采购项目	404,560.00	2021.06.01
		云南商厦 12329 对接市长热线技术开发项目	75,000.00	2021.11.15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2022 年度）	300,000.00	2021.12.20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12.20
		云南商厦智能语音对接项目	89,000.00	2022.03.01

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综合服务的公司，但不具备信息化技术能力。发行人主要是为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同时根据云南商厦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对接或者改造的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 55% 的股权系云南商厦的控股股东，2018 年 6 月后，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云南商厦的股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关联方的界定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

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将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在此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与云南商厦在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根据相关规则，2019 年 6 月 30 日后云南商厦即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云南商厦发生的交易亦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认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处置所持云南商厦股权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亦投资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已经过公司审议确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同时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云南商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即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联方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等；

2. 查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工作经历、在外兼职、投资情况；

4. 查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5. 查验关联方交易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取得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信息或向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事项。访谈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第三方产品业务	-	677,500.71	9,315,933.71
支付宝杭州	提供技术开发、测试、维护等服务	1,386,792.53	-	-
阿里云计算	提供技术服务	-	442,641.51	-
云南商厦	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	-	146,698.1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763,745.28	8,490.58	699,056.59
昆山华信	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	-	1,294,870.75	1,892,856.61
蚂蚁云创	采购区块链 Bass 平台产品服务、MPASS 平台服务	-	11,000.00	509,514.42
蚂蚁区块链	采购蚂蚁区块链存证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294,339.62	94,339.62	94,339.62
阿里云计算	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	1,339,195.28	467,274.49	178,390.66

	容服务			
杭州天谷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以及司法链存证服务、网签存证服务、签名服务、电子签字系统运维服务	221,809.14	-	60,000.00
吉林云信	采购语音座席、互联网座席服务	3,612,679.23	3,550,943.38	1,767,201.24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1.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付宝杭州	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动账提醒和提取服务的技術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
	云南商厦	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综合服务的公司，不具备信息化技术能力。发行人为其提供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对接或者改造的技術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华信股份	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昆山华信系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及昆山华信采购开发人员外包技术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昆山华信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阿里云计算	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

	云盘扩容服务
杭州天谷	杭州天谷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贷款不见面”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向杭州天谷采购“e 签宝”用于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名、网签存证等服务，“e 签宝”作为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实现数据全面上链，一旦出现司法纠纷，电子证据可直接被人民法院核验和使用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是一家以客服热线座席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热线座席服务外包的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对客户的业务需求

（3）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A. 华信股份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的销售金额合计 999.34 万元（不含税金额），包括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以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其中，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销售金额为 333.5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主要内容为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软件产品及二次开发和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该种业务折算单价为 1,150 元/人天（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另外，按此单价计算，项目预计毛利为 40%左右，符合软件定制开发类项目的毛利率规律。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销售金额为 665.80 万元（不含税金额），此项业务发行人需要按照华信股份与终端客户合同约定的品牌以及型号采购第

三方产品销售给华信股份，询价、比价以及费用设定空间不大，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以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支付宝杭州

根据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以及该协议的报价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接口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之间的业务是由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对接的开发服务，相关开发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支付宝杭州的邮件确认，就上述内容的业务合作，支付宝杭州对同类服务商提供统一的报价体系，服务费按照服务内容以及支付宝杭州对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在城市预先设定的等级类别的不同而确定，其中一类或二类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8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4 万元；三类及以下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7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总计 1,386,792.53 元（不含税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支付宝杭州提供技术对接的定价方式公允。

C.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签署的《海南省政务中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接分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对价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就阿里云计算在承建海南省政务数据中台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的 APP 对接开发服务的合同额为 44.26 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 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

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向阿里云计算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D. 云南商厦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度，发行人为云南商厦提供系统维护的单价为 2.08 万元/人月、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的单价为 2.25 万元/人月。参考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云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云南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均基本工资为 9270.25 元/月，在此基础上对应的五险一金、管理成本分摊，再结合《2021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为依据，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维护的软件服务单价为 2.29 万元/人月，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相关服务单价与上述规定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向云南商厦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A. 华信股份、昆山华信

a. 软件服务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华信是一家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多

方询价、议价最终确定华信股份以及昆山华信作为其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人月单价（元/人月）		
			初级	中级	高级
CCHG-2019-G-071	2019.02.0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CCYD-2019-G-070	2019.01.1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058	2019.03.07	济南卓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0,000-21,000	-
HXYD-2020-G-004	2020.01.03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261	2019.09.11	昆山华信	17,000-19,000	20,000-21,000	22,000-23,000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向昆山华信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报价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软件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委托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NTT DATA、华信股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 NTT DATA 出资 750 万元、华信股份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1150 万元，共同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且本开发项目的成果物以及修订部分或程序补丁的软件著作权归三方共同所有；2012 年 4 月 30 日，三方签署《委托销售合同》（该合同到期后，三方进行了续签），就上述技术开发成果即三方共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所构成的住房公积金软件包（下称“软件包产品”）的委托销售事宜达成一致，三方约定：华信股份、

NTT DATA 委托发行人销售软件包产品，并由发行人按照三方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确认过的销售业绩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由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销量急速下降，故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核算单，三方合作期间（自 2012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 NTT DATA、华信股份支付总对价为 1017.4 万元、517.8 万元，以投入研发成本为基数，十年间 NTT DATA 的总收益率为 35.65%，华信股份的总收益率为 29.45%，利润空间较为合理。

根据《委托销售合同》，每销售一个单价的产品，发行人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单位	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	1	6.90	13.70
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	1	0.90	1.70
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	1	0.90	1.70
合计		8.70	17.10

由上表可知，华信永道每销售 1 单位产品，分别向华信股份、非关联方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与华信股份、NTT DATA 投入的研发成本比例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华信股份委托进行销售并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的定价方式公允。

B. 蚂蚁云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aliyun.com/product/blockchainasaservice/baas?spm=5176.15024389.s>

slink.1.35102d77TtykAk) 进行核查, 2019 年度, 发行人以 500,000.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蚂蚁链 BaaS 企业版”是一种“公有云”资源, 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做加密存证, 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溯源, 实现有效监管, 发行人通过该公有云资源向客户提供缴存证明和黑名单服务); 以 34,476.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 1,000 万次事务调用; 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时, 开通了 SOFA 平台使用权限, 并向蚂蚁云创支付了 SOFA 平台使用费 5,609.24 元; 2020 年度, 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产品服务(MPASS 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 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 向其支付 11,000.00 元采购费用(不含税金额)。上述采购均系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 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蚂蚁云创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C. 蚂蚁区块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 BaaS”网站(https://help.aliyun.com/document_detail/107710.html?spm=a311a.7996332.0.0.7757530cbZRpFA) 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 94,339.62 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s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 出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研发初级的评估需求与实际需求差异导致, 经过实践论证, “蚂蚁链 BaaS 专业版”即可满足相关需求, 为节约采购成本, 转为采购“蚂蚁链 BasS 专业版”, 此项采购亦为官网统一定价, 线上直接下单, 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2021 年度, 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 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 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 为此发行人以 200,000.00 元的合同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 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

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D.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因“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支付服务费 954,919.60 元，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比对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的采购均系购买各类云资源或域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E. 杭州天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如前文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部分所述，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杭州天谷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当时市场上少有其他成熟案例可循，亦无可比公开价格，发行人根据杭州天谷的对外标准报价邮件确定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天谷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F. 吉林云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客服座席外包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达成的相关服务协议，所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客服信息系统服务、知识管理、项目管理、人工座席服务等，发行人将其中部分的人工服务转交由吉林云信实施。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已达成的相关采购价格扣除一定的管理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积金客户对客服座席的需求是掌握行业知识的专业化专属人工座席，并非价格较低的多行业共享座席，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呼叫中心座席外包服务的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同类需求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法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定价程序后确定，相关可参考市场价情况如下：

用户	服务商	招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座席数量 (个)	座席单价 (万元/年)
仙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8	11.98	1	11.9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8	712.76	56	12.7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5	29.80	2	14.90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5	44.40	3	14.1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2	15.00
均价					13.75

按照“每座席（人）万元/年”的单价口径，经统计，就客服座席外包服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单价平均约为 12 万元左右，与上述可比市场价基本趋同，且该等价格的确定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等法定定价程序，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发行人按上述与客户达成的服务价格的 20% 作为管理费用扣除后确定与吉林云信的采购价格，前述扣除一定管理费用系因发行人将相关人工服务转交吉林云信组织实施时会前置性的对吉林云信组织专题培训并提供系统工具以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该价格的确定亦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

式公允。

（4）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	披露日期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19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预计2019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采购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3.预计2019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采购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16	2019.04.18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0	2019.05.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提供产品销售，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购买产品，预计金额400万元； 3.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2020.04.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2020.05.2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7	2021.04.2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2021.05.24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蚂蚁云创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云南商厦以及吉林云信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未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其原因如下：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云南商厦以及吉林云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20年1月3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规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筹备北交所发行上市时，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上述相关主体补充认定或类推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追加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期实现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防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其利益的损害，并对上述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上述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等议案，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2022年6月14日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

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权限及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相关信息、《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监管规范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9.4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定增价格、股份回购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稳价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析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2.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茂芝、冯晓波、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七）项，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股）	6,962,240	17,962,240	19,612,240
股份总数（股）	49,500,000	60,500,000	62,150,000
公众股东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07%	29.69%	31.56%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有关主体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子公司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③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3）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

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4）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末至2021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834人、766人和751人。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

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③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⑤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⑥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年12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

核查过程：

就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并核查审议程序；
2. 审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相关协议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3. 审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情况；

4. 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方，了解上述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刘景郁、王弋，其中向刘景郁转让1,305万元、向王弋转让735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景郁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刘忠贤，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500万元、向云石水泽转让200万元、向刘忠贤转让30万元；股东王弋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海厚泰，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100万元、向海厚泰转让2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

泰、云石水泽、刘忠贤签署了《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	中房基金	2015.09.28	出资回购条款	<p>1. 出资回购的触发</p> <p>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p>（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称“新三板”）正式挂牌。</p> <p>（2）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甲方明示放弃华信永道新三板挂牌工作。</p> <p>（3）甲方持有的华信永道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华信永道股权存在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潜在风险的，但甲方将所持华信永道的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系为华信永道及其子公司正常融资提供担保，该质押或担保行为已经过华信永道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情形除外。</p> <p>（4）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出现《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的情形及任何导致乙方已实际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情形。</p> <p>2. 回购形式及时间</p> <p>出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出资回购款及乙方应分得的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p> <p>3. 回购价格</p> <p>出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确定：</p> <p>（1）自乙方向出资出让方支付第一笔出资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按自然年度计息，并计收复利；</p> <p>（2）回购时乙方所持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华信永道经审计的净资产。</p> <p>4. 回购款来源</p> <p>回购款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甲方取得的华信永道的分红及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p> <p>5. 甲方随同出售</p> <p>自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满 3 年，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回购股权，则当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一并出售乙方书面要求的股权数额。</p> <p>如乙方转让所得低于按回购条款约定的该期间回购款总额，则差额部分甲方应以现金形式补足。如乙方转让部分股权，则回购款及差额补偿款按转让比例计算。</p> <p>6. 回购责任</p> <p>（1）甲方各方对乙方承担连带回购义务。</p> <p>（2）甲方内部各方按各自在华信永道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额外向乙方承担了回购责任，则可以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他方追偿。</p>
			业绩补偿条款	<p>1. 业绩承诺</p> <p>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1,380 万、1,587 万。</p> <p>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加权平均持股比例=$\frac{\sum \text{当年每日持股比例}}{\text{当年实际天数}}$</p>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p>1. 甲方承诺，华信永道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的本次投资价格。 2.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信永道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乙方及中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有权按乙方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共同出售		<p>1.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甲方欲向其他预期买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华信永道股权，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随同甲方共同出售股权。 2. 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股权为：乙方按照与甲方 1、甲方 2 签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受让的股权及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由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增加的股权。 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其是否行使本项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决定行使本款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则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按如下方式计算： （1）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甲方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份额×乙方当时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甲乙双方合计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 （2）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具有优先出售权，且有权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乙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全部股权数额。 4. 甲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共同出售，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 5. 甲方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上述共同出售： （1）乙方投资后，甲方从乙方之外受让或购买的股权； （2）甲方通过做市、竞价出售或协议方式转让少量华信永道的股权，累计出售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华信永道总股本 10% 的部分，价格不低于 5 元/股，且减持后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26.635%。 6. 如果乙方附随甲方出售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关于出资回购所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 3.8 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如乙方多次附随甲方出售股权，则每次补偿金额单独计算，互不影响，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p>
	其他条款		<p>1. 如果华信永道拟增发股权，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甲方应当促使预期出资方以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约定的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权； 如果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3 款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 3.8 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并于 30 日内支付； 如果预期出资方不同意受让乙方股权，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能审批通过该股权增发。 2.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刘景郁、王弋和姚航不得离职、渎职。 3.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甲方在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不得投资、经营任何与华信永道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投资于华信永道控股的子公司除外。</p>

				<p>4. 乙方在华信永道至少拥有一个董事席位。</p> <p>5. 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满足股转公司设定做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交易方式必须选择做市交易方式。</p> <p>6. 本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由刘景郁担任华信永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p>
实际 控制 人	华信股份	2015. 09.30	业绩补偿 条款	<p>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1,380 万、1,587 万。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 = (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 \sum当年每日持股比例 / 当年实际天数</p>
	云石水泽			
	海厚泰			
	刘忠贤			

C. 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海厚泰、刘忠贤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行人、发行人挂牌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申请挂牌时出具并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挂牌法律意见书》及《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上述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略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承诺业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自的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2017年6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7年发行人以7元/股的价格向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发行500万股股份，其中向平潭盈胜发行285.70万股、向平潭盈科发行214.30万股，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2017年6月2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众邦融鑫	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实际控制人	甲方承诺，甲方应确保华信永道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华信永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
		申报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申报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申报受理承诺</p> <p>华信永道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形式上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条件（依据通行的审查要求以及所申请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无明显的实质缺陷），并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正式且业经受理的、申请文件未被直接退回的上市申请，并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p> <p>(2) 持续合规承诺</p> <p>华信永道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企业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取得并持续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所有有效的执照、许可、资质。华信永道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华信永道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所在国法律的要求，符合合格的证券市场及所在国的证券、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的要求。</p> <p>(3) 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p> <p>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承诺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p>
		上市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上市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p> <p>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华信永道人民币普通股应当获准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其上市交易场所限于：在合格的证券市场，即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华信永道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首次交易之日视作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上市交易地点应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更名后、仍未被乙方认可的交易场所）。</p> <p>(2) 不否决合格上市承诺</p> <p>华信永道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条件，甲方委派或选举的董事（如有）不应否决上市决议（“否决合格上市”）。</p>
		回购触发事件	<p>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1) 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p> <p>(2) 任意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p> <p>(3) 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华信永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利润输送，关联方控制了华信永道的生产、销售环节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华信永道在审核过程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审查，及/或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政策、意见、规则、审核进度调整、审核人员变更等政策性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首</p>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停止，华信永道未能在期间内合格正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触发日期可向后顺延，顺延的期限为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从停止到重新启动的期限。
	股份回购	<p>在协议转让的条件下，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p> <p>(1) 甲方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回购标的股份。</p> <p>(2) 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0\% \times T)$ 减去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减去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华信永道全部股权对应的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3) 甲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股权回购违约金，股权回购违约金按日计算，以甲方须承担的全部股权赎回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单利）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赎回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乙方计算并支付股权回购补充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如被回购股权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前述被回购股份的交割。投资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即不再享有华信永道的任何权益。</p> <p>如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照（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p>
	业绩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对华信永道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以下“公司”即“华信永道”）：</p> <p>(1) 双方约定，对于 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承诺如下：</p> <p>i.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p> <p>ii. 双方约定，对于 2017、2018 与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乙方允许华信永道的承诺净利润有 10% 的弹性空间，即：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启动本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据的 90%，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p>
	业绩补偿	<p>(1) 现金补偿</p> <p>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净利润数额（为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所造成的影响不在现金补偿范畴），甲方对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i. 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由甲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日期不得晚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起 30 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p> <p>ii.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当年现金业绩补偿额 = (考核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考核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该考核年度年初投资方持有华信永道的</p>

		<p>股份比例</p> <p>（2）如发生本补充协议上述情形，投资方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所涉及税收由甲方承担。</p> <p>（3）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应就未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业绩补偿逾期利息，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p>
	<p>部分条款效力 终止</p>	<p>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回购触发事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后续发行等义务，在华信永道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申报之日自动终止失效，将不因本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进行了审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申报承诺与上市承诺事项，另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3 万元、1,827.84 万元、2,813.88 万元，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该等情形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业绩补偿的条件。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 年发行人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云鑫发行 750 万股股份，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当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所涉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丙方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上海云鑫	发行人	《股东协议》	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	<p>(1)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按照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发行股份。除非本条(2)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新增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前述任何股东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就剩余新增发的股份,新股东与行使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有权按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一步行使补充优先认购权。</p> <p>若在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进一步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仍然未能认购完毕公司新增发的全部股份的,则第三方主体可以以相同的认购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认购剩余的新增发之股份,且该等增发应在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之日或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六十(60)日内完成资金缴付。</p> <p>(2) 在下列情况下,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i) 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该等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p> <p>(ii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的股份发行除外)。</p>
				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p>(1) 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转让限制</p> <p>(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后的五年内或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在未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之间不得相互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但除刘景郁以外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雇员、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包括刘景郁)相互之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受前述限制),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 为执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奖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2) 前述任一方转让的股份总股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就上述(2)项下进行的转让:(x) 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超过(含)10万股或单次转让价款超过(含)人民币100万元,则该次股份转让仅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且继受任何股份的主体,应受到本协议适用于出让该等股份的转让方之各条款的约束;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0万股且单次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则该次股份转让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但每六个月的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p> <p>(y)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z) 关键雇员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即关键雇员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关键雇员单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有关键雇员在交割日持</p>

				<p>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10%为标准计算。</p> <p>(ii) 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可按照中国公司法、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新股东享有以下本条第（2）项的优先购买权。如新股东未按照以下本条第（2）项之规定就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该等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等股东可以向包括新股东竞争者在内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p> <p>(ii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新股东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p> <p>(2) 优先购买权</p> <p>受限于本条第（1）项的规定，主要现有股东与关键雇员（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东”）向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新股东应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以下简称“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拟转让股东（w）新股东将按照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x）新股东将行使本条第（3）项的共同出售权；（y）不同意该等转让；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情况。虽有前述，在拟转让股东为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时，新股东仅能按照前述（w）或（z）的方式书面通知，且如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时应被视为（z）情况。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该拟转让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新股东和该拟转让股东应按照新三板规定、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未购买全部转让股份的，或在（x）或（z）的情况下，则其他主要现有股东与第三方主体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就新股东未购买及/或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部分的转让。在（y）的情况下，新股东没有义务受让转让股份。</p> <p>为避免歧义，新股东转让股份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主要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新股东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虽有前述，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p>
			<p>共同出售权</p>	<p>如果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本条第（1）、（2）项拟向新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本条（2）项下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通知后，如果新股东选择（x），则新股东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新股东届时持有</p>

				<p>的公司股份，(ii) 分母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对外转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该实际控制人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新股东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p>
			<p>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p>	<p>“售出事件”指下述事件：(i) 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非排他软件许可除外）；(ii) 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i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其签订的《诚信承诺函》的违反；(iv) 公司对其与新股东或其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违反；(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重大违反，且该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集团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如股份认购协议所述），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集团的运营资质、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反，或，上述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新股东的业务、商誉、声誉和品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股东向公司发出的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未能纠正或消除；但新股东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售出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p> <p>(1) 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则新股东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新股东的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新股东售股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股东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下述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p> <p>(2) 本条第（1）项条项下的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以下述价款较高者加上新股东就新股东出售股份在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1) 新股东出售股份数量乘以该等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所得的乘积；或 (2) 新股东出售股份对应的认购方投资额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复利的6%计算的金额。</p>
			<p>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该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若公司决定在美国上市，各方同意，新股东应按惯例拥有股份登记权，包括但不限于可要求至少三（3）次的登记权利、附随登记（piggyback）的权利以及其他惯常的权利。</p>
			<p>更优惠的条件</p>	<p>若公司不再于新三板挂牌，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向新股东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如上述条件优于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量保证新股东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该等条件向新股东履行同样的义务。</p>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只要新股东在公司中持有股份，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财务报告	<p>公司应当向各方提供财务报表等如下：</p> <p>（1）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七十五（75）日内，提供经新股东确认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合并财务报告和单体财务报告）。该等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现金结余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且应该包括上一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并提供公司就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并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信息的披露；</p> <p>（2）在每一财务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结余，并且应该包括上一财务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经理应在该等季度财务报表后附上其对于公司已结束季度营运进展的评估（包括运营数据和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业务信息），以及对于当前和下一财务季度的预测；并提供公司就季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p> <p>（3）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或经新股东同意的其他周期内，提供该月份的营运报告以及公司的股权结构表和子公司列表。该等报告应按照董事会要求的格式说明该月份及本财务年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与现行资本和经营预算的累积偏差；</p> <p>（4）公司应当向新股东提供其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该等信息自新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p> <p>（5）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应经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并证明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p> <p>注：该条款已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删除</p>
				审查	新股东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内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及接触公司相关人员。
				独立审计	<p>（1）在公司提交第一份覆盖至少一年的经营状况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任何股东均有权自负费用，在提前十（10）日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独立审计。该等独立审计师应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该等审计应在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并且应尽量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任何由该等独立审计引起的争议均可以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p> <p>（2）如果上述（1）条中的独立审计结果与公司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之间的差异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进行独立审计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对该等审计争议事项进行讨论，并在争议提交三十（30）日内解决该争议。</p>

				<p>清算原则</p> <p>(1) 清算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 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 并用公司的资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付欠缴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另外, 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 公司的剩余资产应在公司股东之间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若届时新股东分配到的资产不足以下较高的金额: (i) 新股东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其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额; 或 (ii) 新股东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应分配的资产, 实际控制人股东同意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包括清算分配及利润分配所得) 连带地向新股东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p> <p>(2) 应付给各股东的分配额及损害赔偿金应以人民币支付。各股东可选择以任何实物分配。</p>
			<p>《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若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 导致本协议各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合理努力、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更优惠的条件、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或者前述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 各方将尽快友好协商解决, 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书面文件; 各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措施不得违反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 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删除上述“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中如下内容: “虽有前述, 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 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 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p> <p>删除上述“财务报告”条款</p>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进行了审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签署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事项	签署对方	是否签署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中房基金	是	因出资转让事宜而签署的《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协议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协议相关方未发生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且相关方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由该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提起仲裁或诉讼；任何一方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因《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华信股份	是	
	云石水泽	是	
	海厚泰	否	
	刘忠贤	否	
2017 年 6 月特殊投资条款	平潭盈胜	是	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鉴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各方同意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事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无任何应付未付费用
	平潭盈科	是	
2018 年 11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上海云鑫	是	《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各方进一步同意及确认，自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或否决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公司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届满三年（一年以 365 日计）之日仍未实现合格上市任一特定事项发生（孰早）之日起，《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

			<p>视同从未被终止。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或部分恢复法律效力。 各方确认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p>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中海厚泰持有200万股、刘忠贤持有30万股)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169,153.50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3.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各特殊投资条款生效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相对方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发行人相关方已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之间签署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其中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之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生效;与海厚泰、

刘忠贤虽未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但触发业绩补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触发风险其责任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其对应补偿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申请挂牌或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履行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特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 169,153.50 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业务布局及主要经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查验发行人及晟谦信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尽职调查问卷表》；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殷悦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殷悦出具的相关承诺；
6. 对殷悦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

业务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领域，始终专注于行业解决方案创新、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交付、运维和系统集成等。发行人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目前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伴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多个国有大型银行积极布局政务合作，持续投入巨大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数字房产、社保、教育等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需要更好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解决方案、技术资源和服务能力以保障银政合作目标的有效落地。发行人也将继续深化与大型国有银行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在 2021 年组建口岸领域信息化服务专业团队，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运维、代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进行布局，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为：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子公司情况		
济南华信	2022.03.29	用于开拓华东及部分华北地区的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晟谦信息	2021.03.24	主要用于开展口岸信息化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黑格	2017.09.19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为公司全国业务提供人力保障，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华信	2016.03.24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开展研发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香江金服	2016.02.22	主要用于银行 IT 系统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报告期内，主要直

		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承担了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真万	2012.10.19	起初主要为开拓长春当地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直接面向客户少量提供服务的情形，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分公司情况		
河南分公司	2020.10.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武汉分公司	2019.11.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分公司	2018.02.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宜昌分公司	2017.06.30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深圳分公司	2017.05.25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福州分公司	2017.04.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成都分公司	2016.08.02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分公司	2008.07.29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2）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金服、长春真万及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在报告期内成立，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济南华信

2021年12月3日，沿黄八省省会城市签署《黄河流域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业务“跨域通办”，并就建立长效工作、信息共享应用、互认互贷、服务标准提升、政策研究和人才教育机制六个方面达成合作，发行人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成立济南华信，有助于公司拓宽主营业务、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及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此外，济南华信拟开展政务信息化业务，未来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由于济南华信成立时间较短，现尚处于准备阶段，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江金服

2021 年度，香江金服的净利润为-115.37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香江金服主要提供银行 IT 系统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目前业务量较少，同时该公司承担母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使得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费用等，从而导致亏损。

3) 长春真万

2021 年度，长春真万的净利润为-13.08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长春真万作为销售、服务平台，目前业务量较少，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所致。

4) 晟谦信息

晟谦信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该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开展业务，目前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相较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相对较为缓慢，从而导致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

2. 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

(1) 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设立分公司主要目的为增强发行人对于区域客户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业务专业能力，同时也能

提高区域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	2020.10.13	起初为获取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	2019.11.13	起初为获取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	2018.02.07	起初为获取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	2017.06.30	起初为获取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2017.05.25	主要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	2017.04.07	起初为获取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	2016.08.02	主要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	2008.07.29	主要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2）经营情况

1) 河南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0,195.98
净利润	-59,984.92

受当期新冠疫情、水灾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区域项目的进程不断推迟，但河南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少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其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2) 武汉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8,727.38

净利润	-337,000.86
-----	-------------

武汉分公司主要职能为提高区域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员工归属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但该分公司的存在会产生相应管理成本，导致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3) 苏州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228,924.27
净利润	-1,801,132.11

苏州分公司主要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客服座席服务，相应收入直接计入发行人，但各项成本计入苏州分公司，导致其 2021 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4) 其他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宜昌分公司和长春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利润均为 0 元，主要是由于前述分公司主要系协助发行人对当地客户进行服务并对当地员工进行属地管理，取得的订单均由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相关成本费用也在发行人进行归集所致。

（3）管理方式及发展规划

分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并代表发行人实施经营行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为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中心，承担合同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等业务工作并相应民事责任，分公司不设财务、商务、销售、实施业务部门和岗位，其主要是为配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区域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在稳固提升现有分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及销售实力的同时，会进一步提升对区域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在区域精耕细作。另一方面将会

积极寻求合适机遇，拟在西南、西北设立新的分公司，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拓展业务机会。

3. 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晟谦信息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0%；自然人股东殷悦持有晟谦信息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殷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殷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421XXXXXXXX002X。

2)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殷悦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晟谦信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到，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了《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

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其中“智慧口岸”即推进全国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兴业态发展，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对外开放口岸达 313 个，口岸信息化业务市场空间广阔。晟谦信息的核心团队在“单一窗口”建设、通关监管、口岸物流、口岸金融、口岸数据应用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而发行人自身具有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服务能力和通用技术平台积累且在部分口岸城市又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因此，以晟谦信息作为实施平台的口岸信息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并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管理人员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企业的持股/出资信息；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
4. 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部分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36.04	386.27	452.53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10	11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48.45	38.63	41.14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他年度。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波动原因主要系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正相关，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高，因此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其他年度。

（2）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在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达信息	300168.SZ	上海市	147.76	115.27	73.48
熙菱信息	300588.SZ	乌鲁木齐市	25.36	40.38	30.55
久远银海	002777.SZ	成都市	89.84	69.88	93.56
神玥软件	833534.NQ	石家庄市	43.87	45.03	18.20
平均值			76.70	67.64	53.95

发行人	48.45	38.63	41.14
-----	-------	-------	-------

注：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高于神玥软件及熙菱信息，低于万达信息、久远银海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华科技	300365.SZ	65.72	33.22	33.18
新晨科技	300542.SZ	39.87	34.80	32.73
科蓝软件	300663.SZ	45.14	58.36	60.05
汉王科技	002362.SZ	47.82	44.98	45.11
平均值		49.64	42.84	42.77
发行人		48.45	38.63	41.14

注：计算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经对比北京市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除 2020 年度略低于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余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降低，进而导致整体薪酬水平略低于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以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变动	任职变动原因及离职原因（如有）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	新增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
许茂芝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	
王玉荣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增设董事（2022年3月至今）	吴文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增董事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盛斌	工会主席	离任监事（2019年8月）	盛斌、张微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任职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事调整
张微	监事	新任监事（2019年8月至今）	
余超	——	离任监事（2022年3月）	余超、邓海英均为发行人监事会提名的外部监事。余超的离任系因个人原因，提名邓海英为股东代表监事，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邓海英	监事	新任监事（2022年3月至今）	
王弋	董事、总经理	离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	王弋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进行的内部人事调整
张洪君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张洪君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张洪君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副总经理
王秀勇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王秀勇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王秀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财务负责人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新任（2020年4月至今）	新任财务负责人杨明飞，系发行人于2020年4月新聘，其于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除张洪君、王秀勇的辞任系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外，其他变动均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5的相关要求：“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将上述独立董事增选人员、内部人事变动人员从变动人数中剔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为余超、邓海英、张洪君、王秀勇、杨明飞，发行人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人，计算得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27.8%，变动比例不大。同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未因该等变化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洪君、王秀勇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变动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持股数	限售比例
董事						
1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00%
2	王 弋	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0%
3	姚 航	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00%
4	吴 文	副总经理	175,000.0	328,283.00	503,283.00	100%
5	卢政茂	——	0.00	1,305.00	1,305.00	100%
6	林光宇	——	0.00	0.00	0.00	——
7	许茂芝	——	0.00	0.00	0.00	——
8	冯晓波	——	0.00	0.00	0.00	——

9	王玉荣	——	0.00	0.00	0.00	——
监事						
1	李佳慧	总裁助理、部门经理	0.00	668,863.00	668,863.00	100%
2	张 微	部门经理	0.00	49,740.00	49,740.00	100%
3	邓海英	——	0.00	0.00	0.00	——
非董事高管						
1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100%
2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0.00	29,844.00	29,844.00	100%
3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0.00	397,919.00	397,919.00	100%
其他人员						
1	王 华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2	李佳芮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注：如前文所述，王华系董事长刘景郁之配偶；李佳芮系副总经理李宏伟之女儿

经核查，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的股份已进行限售；除卢政茂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众邦融鑫进行了限售，董事卢政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通过中房基金进行了限售，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中房基金均已进行限售，该等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劳动用工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

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抽查发行人与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关于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4. 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

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759	800	774
平均管理人员（人）	87	79	64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237,082,798.68
人均创收（元）	307,201.80	223,213.36	306,308.53

注：人数=（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在 759 至 800 之间小幅波动；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整体呈平稳趋势，2020 年人均创收下降系因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平均创收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管理能力，逐步扩大管理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公司人才战略正式启动，初步建成了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发行人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管理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及管理 ability 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制度、新员工培训管理规范、师徒制人才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入离职、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档案，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与已

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1) 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除因当月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供社保增员材料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和工资标准，确保员工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

2) 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报告期内，2019年发行人存在2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2021年各存在1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3) 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岗位均系保洁人员，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7名、2021年度4名、2020年度和2019年度各3名，发行人已与该等员工均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但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上述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4)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

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3. 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代缴服务协议、缴费凭证等第三方代缴机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发工资的情形。但因发行人服务客户的需求，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而社保、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因此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50	228	224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	23	23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0	0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4	31	34
合计	307	282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用人单位未

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且发行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本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1.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6	6	6	6	6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8	8	8	8	8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12	12	12	12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2	1	2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15	14	15	14	14
2019.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13	13	13	13	13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0	3	0	3	3
退休返聘	2	2	2	2	2
合计	15	18	15	18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2）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3）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7	12	13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	1	1	0
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0	10	9
合计	8	23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其原因是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

3) 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0	0	0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25,075.20	50,150.40	43,051.20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25,075.20	50,150.40	43,051.20
当期净利润	35,038,535.98	-29,391,431.32	28,335,732.69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7%	-0.17%	0.15%

注：上述测算不包括上文已论述的报告期内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仅针对应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因办理增减员手续等衔接因素无法缴纳人员，且仅考虑发行人应承担部分，未考虑疫情等特殊减免政策。

如上所述所列示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按规定缴纳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存在欠缴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向不愿缴纳的员工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并继续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将承担全部责任，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过程：

就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任职情况；
2.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3.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确认函、收据等材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4.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来源合法且无代持的承诺；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及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与远见基石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王 弋	93.3900	10.3815%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7.9900	8.6696%	是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	李佳慧	67.2361	7.4742%	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否
4	李宏伟	56.4200	6.2718%	是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5	张杰钧	45.0000	5.0023%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付 琦	40.0000	4.4465%	是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否

7	姚航	40.0000	4.44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8	徐长林	39.0400	4.3398%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9	吴文	33.0000	3.668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0	盛斌	30.6800	3.4105%	是	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否
11	李凯	30.0000	3.3349%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2	段璋	30.0000	3.3349%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3	毕锋	29.2800	3.2549%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4	远见基石	25.0000	2.7791%	是	——	有限合伙人	否
15	高颖颖	20.0000	2.2233%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刘巍	20.0000	2.2233%	是	技术支持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7	贾凤	15.0000	1.6674%	是	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8	郭文博	15.0000	1.6674%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9	焦远锋	15.0000	1.6674%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0	陈重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1	胡元帅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杨乔	15.0000	1.6674%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3	张雪帆	14.9841	1.6657%	是	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24	矫维	14.6400	1.6274%	是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5	张振宇	14.6400	1.6274%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6	马晓威	11.7100	1.3017%	是	客户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7	刘道	10.0000	1.1116%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8	陈相勇	9.7600	1.0850%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9	韩占远	8.8100	0.9793%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0	杨博	5.0000	0.5558%	是	人力资源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1	严贺玲	5.0000	0.5558%	否	——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张微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孙汉付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4	赵滢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5	杜猛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6	张皓琨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7	严明利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8	刘峰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9	杨明飞	3.0000	0.3335%	是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	-	-

注：严贺玲离职前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远见基石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	----	---------	------	----------	----	-------	------------

1	王 弋	65.16	36.00%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李健楠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	独孤明睿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4	孙晓兰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5	王 敏	14.48	8.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王丽丽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7	古倩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8	李正洁	7.24	4.00%	是	质量保证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9	刘 帅	7.24	4.00%	是	部门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张文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1	胡冬梅	7.24	4.00%	是	中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刘成爽	7.24	4.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81.00	100.00%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按照员工的可持续贡献性、工作绩效、职位级别、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度等因素，并由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在其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出资缴付凭证或受让出资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 弋	货币	93.39	9.83%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	8.21%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70.00	7.37%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	5.94%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王 松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姚 航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徐长林	货币	39.04	4.11%	有限合伙人
10	盛 斌	货币	33.68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吴 文	货币	33.00	3.47%	有限合伙人
12	李 凯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段 璋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毕 锋	货币	29.28	3.08%	有限合伙人
15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高颖颖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刘 巍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贾 凤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郭文博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0	焦远锋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陈 重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2	胡元帅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3	蒲 波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4	杨 乔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5	矫 维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6	张振宇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7	曾 元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周 玮	货币	1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马晓威	货币	11.71	1.23%	有限合伙人
30	刘 逍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陈相勇	货币	9.7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韩占远	货币	8.81	0.93%	有限合伙人
33	郝黎明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谢嗟时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5	严贺玲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6	张 微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95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曾元	张洪君	2019.07	14.64	曾元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洪君愿意受让曾元转出的出资额，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洪君入伙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张洪君	杨博	2020.02	5.00	张洪君、周玮、郝黎明、蒲波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杨博、付琦、张雪帆、李佳慧愿意受让上述四人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杨博、张雪帆入伙
		付琦		9.64	
	周玮	15.00			
	郝黎明	10.00			
	蒲波	15.00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谢嗟时	李佳慧	2020.05	5.00	谢嗟时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付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申请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李佳慧、程歆愿意受让上述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程歆入伙
	付琦	程歆		5.00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程歆	张雪帆	2021.07	5.00	程歆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雪帆愿意受让程歆转出的出资额
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王松	刘峰	2022.02	5.00	王松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盛斌愿意受让王松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入伙
		赵滢		5.00	
		张皓琨		5.00	
		杜猛		5.00	
		孙汉付		5.00	
		严明利		5.00	
		杨明飞		3.00	
盛斌	7.00				

除上述出资额转让外，2021年1月15日，众邦融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众邦融鑫的出资额由950万元减少至899.5802万元。其中合伙人盛斌减少出资10万元、李佳慧减少出资32.7639万元、付琦减少出资4.64万元、张雪帆减少出资3.0159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

1	王 弋	货币	93.3900	10.3815%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00	8.6696%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67.2361	7.4742%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00	6.2718%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00	5.0023%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7	姚 航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8	徐长林	货币	39.0400	4.3398%	有限合伙人
9	吴 文	货币	33.0000	3.6684%	有限合伙人
10	盛 斌	货币	30.6800	3.4105%	有限合伙人
11	李 凯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2	段 璋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3	毕 锋	货币	29.2800	3.2549%	有限合伙人
14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00	2.7791%	有限合伙人
15	高颖颖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6	刘 巍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7	贾 凤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8	郭文博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9	焦远锋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0	陈 重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1	胡元帅	货币	15.0000	1.6674%	普通合伙人
22	杨 乔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3	张雪帆	货币	14.9841	1.6657%	有限合伙人
24	矫 维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5	张振宇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6	马晓威	货币	11.7100	1.3017%	有限合伙人
27	刘 道	货币	10.0000	1.1116%	有限合伙人
28	陈相勇	货币	9.7600	1.0850%	有限合伙人
29	韩占远	货币	8.8100	0.9793%	有限合伙人
30	杨 博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1	严贺玲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2	张 微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3	孙汉付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滢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5	杜 猛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6	张皓琨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7	严明利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8	刘 峰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9	杨明飞	货币	3.0000	0.3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2）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远见基石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36.2001	20.1112%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3	王 敏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4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5	孙晓兰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7	刘 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昕彤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9	胡冬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正洁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1	古倩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3	刘成爽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4	王小龙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5	曹伟博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1.0001	100.00%	

2) 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远见基石的合伙人曹伟博、王小龙、李昕彤分别因离职将各自所持众邦融鑫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合伙人王弋，因远见基石系于2017年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出资额转让经相关方协商均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即1元/出资额作价。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65.16	36.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3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4	孙晓兰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5	王 敏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7	古倩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正洁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9	刘 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冬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成爽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1.00	100.00%	-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和远见基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合伙人其它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在本协议约定的禁售期内从华信永道离职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 ⑦严重违反华信永道的规章制度或发生重大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

4.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企业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信永道”）的股东，全体合伙人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华信永道的股权，为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实现投资远期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为“禁售期一阶段”，期间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如果转让发生在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价格及数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如果转让对象是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华信永道员工，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数量的确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等转让亦可通过本企业回购的方式予以实现。

2. 关于禁售期阶段华信永道的分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在华信永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当华信永道每年度的权责利润(经审计)及现金利润分别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30%时（现金利润=现金收款-权责成本，权责利润=权责收入-权责成本），须行使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表决权推动华信永道年度分红，分红的金额不低于年度现金利润的 33%。

3. 合伙人在禁售期一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则其所持本企业的全部出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原始投资成本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

4. 在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定义为“禁售期二阶段”（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售期），合伙人遵照以下时间段可以出售自己所持有的本企业出资对应的华信永道股票：在禁售期二阶段第 1 至第 3 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自己总出资的 15%；在禁售期二阶段结束后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自己总出资的 20%。

5. 合伙人在禁售期二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则届时其所持本企业的全部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发生退伙时前 6 个月的华信永

道之平均市场股价的 6 折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回购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该收购。

6. 如果华信永道实现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市前、后的禁售期期限安排要同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 在任何时点,作为华信水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其转让出资的额度均要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8. 华信永道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且直接作为华信永道股东的本企业合伙人,其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的股份在禁售期一阶段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担任华信永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出售;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股份在禁售期二阶段的出售也须遵守第 4 条规定。”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已履行了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从设立至报告期末,经过多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1	2015.09.21	乌鹏	王弋	50,0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鹏	谢嗟时	50,0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3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4	2017.01.20	王家强	王弋	2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5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50.00
6	2017.09.30	王弋	远见基石	66,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7	2017.09.30	盛斌	远见基石	13,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8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9	2017.09.27	吴文	远见基石	20,0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0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1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2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3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4	2017.09.30	矫维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5	2017.09.30	毕锋	远见基石	7,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6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7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8	2017.10.08	曾元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9	2018.01.24	王晗	王弋	50,000.00	1.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30.00
20	2019.06.26	曾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1	2019.11.19	周玮	张雪帆	130,000.00	1.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60.42

22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46.82
23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97.88
24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79.74
25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6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8.94
27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8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29	2020.07.06	盛斌	余超	99,474.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0	2020.07.06	付琦	余超	45,611.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1	2020.07.06	李佳慧	余超	324,915.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2	2020.07.06	张雪帆	余超	30,000.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3	2021.05.18	程歆	张雪帆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4	2021.10.20	王松	孙汉付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5	2021.11.08	王松	严明利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6	2021.10.20	王松	张皓琨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7	2021.10.20	王松	杨明飞	3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17.01
38	2021.10.20	王松	杜猛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9	2021.10.20	王松	刘峰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0	2021.10.20	王松	赵滢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1	2021.10.20	王松	盛斌	67,894.74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8.50
合计				2,618,537.80	-	-	-	1,290.90

(2) 远见基石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 发行人股 份数量	交易 价格	转让公 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 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弋	10,0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4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00	7.24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5	2021.12.20	王小龙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6	2021.12.20	李昕彤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合计				90,000.00	-	-	-	19.06

每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每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众邦融鑫 2014 年 8 月成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为发行人挂牌后 3 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19 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 6 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①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②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

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核查过程：

就风险因素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税收优惠情况；

（2）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春华信 2019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当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831,359.90	596,736.51	1,669,758.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336,890.32	1,573,519.97	3,089,188.83
增值税 3% 即征即退	441,923.11	108,061.35	127,299.07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0,905.58	684,079.06	413,002.06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4,261,078.91	2,962,396.89	5,299,248.81
当期利润总额	40,746,503.29	-34,691,353.23	31,658,493.18
当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46%	-8.54%	16.74%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类型	是否违反承诺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二、前期公开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	2015.10.15	一致行动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海厚泰、中房基金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海厚泰、中房基金、华信股份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2. 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合同台账，抽查相关合同财务凭证，核查其合同签署及履行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将核查期间内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63.77	50.98	49.35	41.81
合同金额中位数	25.00	25.00	22.46	20.00
重大合同占比	47.54%	16.22%	17.30%	13.35%
采购合同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14.76	17.61	17.13	13.58

合同金额中位数	5.00	7.70	6.00	6.30
重大合同占比	11.30%	18.11%	10.36%	14.49%

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维护合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合同等合同的情况。上述单笔金额较小的合同造成发行人销售合同金额中位数及平均数较低。因此，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高于上述金额。

如上表所述，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13.35%、17.30%、16.22% 及 47.54%，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发行人已将核查期间内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金额高于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软硬件采购合同等情况。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14.49%、10.36%、18.11% 及 11.30%，占比较高。

核查期间内，重大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无法准确提出采购的具体数量，因此前期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当公司实际采购时，向南京途牛以订单的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结算。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回购股份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信息、发行人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

告》，以了解回购股份的背景、流程、规范性；

（2）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息，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其中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但考虑到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方案尚未制定，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股份回购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 300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对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 回购股份后，发行人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92,456,924.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472,683.04元，流动资产为25,903.56万元。回购股份后，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26,635,659.00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1%、11.76%、10.28%，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2021年度流动比例为4.71，资产负债率为22.44%，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138,763,956.56元，发行人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偿还，本次回购股份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因此，发行人回购股份完成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时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11.5元/股，发行人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 回购股份的规模

本次回购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7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发行人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未超过 2021 年 7 月 2 日即审议回购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48 元/股的 200%（12.96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回购股份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未发生在以下期间：**A.**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成交查询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回购股份行为实施完毕，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对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就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取得全体董事和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的同意。发行人对于上述回购股份、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亦适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在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说明了“变更原因”“变更事项”“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变更可能对发行人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回购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中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载明不同用途所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资金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主办券商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制定并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出具了《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适时办理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见对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等内容”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通知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46328871)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即予以全部注销，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250万减少至人民币4,950万，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回购结果及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为注销全部回购股份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0万元减少至4,950万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回购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91366”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回购实施预告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内九次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历次回购实施预告的披露均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2个交易日之前；历次回购实施区间均未超过5个交易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发行人实施的股份回购均在公告的回购实施区间内实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股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期间及前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不存在卖出所持股票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回购进展情况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共七次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本所律师将该等公告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进行对比核查，确认发行人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已回购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或 1% 的整数倍时，发行人在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每个月的前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包含了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并对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以及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予以了说明，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回购行为的停止以及回购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结束，发行人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300 万股股份，占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同时发行人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披露了回购实施情况，回购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是否存在卖出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9) 回购股份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出了回购股份的注销的申请；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300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回购股份的注销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

4. 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了解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 (2) 查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等文件，核查房屋权属瑕疵；
- (3) 查验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受托方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12 层 1201-1203、1205-1207	954.09	2020.11.10-2023.11.09	是（ZLFJZ2022 海 000025 号）	是
2	发行人	李建平、郝秀英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BEC 座 5032	110.63	2021.07.20-2023.07.19	是（登记备案号：（呼）房租证字第 202200019 号）	是
3	发行人	梁茶勇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第 A11-1 幢第 15 层 15a 号房	359.70	2016.09.01-2023.10.31	无法办理	否
4	苏州分公司	沈坚杰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B 幢 2022 室	72.49	2022.05.09-2023.05.08	是（登记备案号：Z2200033）	是
5	武汉分公司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与范湖路交汇处财富中心项目 1 栋 15 层 1 号写字间	341.29	2022.08.13-2023.08.12	是（登记备案号：（江）房租证字第（2022092242 号））	否
6	香江金服	徐晓红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7F	320.83	2022.01.05-2024.01.24	是（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2003491）	是
7	长春华信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 1 幢 11 层 1101-1105	815.11	2022.01.01-2023.01.31	是（长租备 FZ2208030038）	是
8	长春黑格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 1 幢 11 层 1106-1110	807.48	2022.01.01-2023.01.31	是（长租备 FZ2208030037）	是
9	北京晟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第 9 层 A-908-09	209.23	2022.03.18-2024.03.17	是（ZLFJZ2022 海 000024 号）	是
10	华信水道	山东恒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724-2725	171.35	2022.3.21-2022.09.20	无法办理	否
11	济南华信	山东政和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地块 5 号楼 706 室	155.00	2022.05.18-2022.09.17	暂未办理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 3 项、第 10 项的房产出租方或委托方已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第 10 项因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备案；如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目前正在准备在济南市购置一宗建筑面积为 1,660.57 m² 的物业用于商务办公，购置完成后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房产将不再承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用途的房产租赁：如出现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未备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而产生的费用；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本承诺方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虽然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但鉴于该等房产均为商务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发行人承租行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因该等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以及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同发行人在济南拟购置的房产，发行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7,600.36 m²，其中自有产权房产建筑面积 1,622.59 m²、拟购置房产建筑面积 1,660.57 m²、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4,317.20 m²（其中存在权属或未备案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 1,027.34 m²）。上述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商务办公，其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56.80%，其中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3.52%。该等租赁房产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其中存在权属或租赁备案瑕疵的房产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及缴费凭证，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执行情形；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1 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罚款金额	文书编号
发行人	2019.11.01	发票丢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420 元	京海一税简罚 [2019]60278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所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 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 （2）查验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下统称“申万宏源”）、审计机构大华、发行人律师为本所。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三会审核程序
2016.10.26	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03.30	审计机构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12.16	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	因公司战略及融资规划调整，经综合评估上市计划及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发生本次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01.13	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变更为东北证券	北交所具有“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的定位，发行人作为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审慎评估自身实际情况后，决定向北交所申请上市。根据《上市规则》3.1.1 之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其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尤其工作团队保障等方面的考量，经综合评估上市融资计划及项目团队经验、业绩等因素，公司改聘东北证券为北交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办券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以来，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

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充说明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王宇坤

戚超：戚超

2022年9月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 2022156-2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 010-52213236
网址 (Website) :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7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7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	40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其他问题	5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10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0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07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3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114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7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0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2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2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129
十四、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129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十六、结论意见	130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13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13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17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18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0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23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236
七、补充说明	316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君致法字 2022156-2 号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同时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核查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并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025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2]0012883 号）、《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4 号，以

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二）》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补充报告期或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相关事宜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回复文件，（1）众邦融鑫（第一大股东、持股 18.08%）、刘景郁（持股 16.74%）、王弋（持股 12.59%）、姚航（持股 2.55%）、吴文（持股 1.02%）、李宏伟（持股 2.09%）、李凯（持股 0.93%）及韩占远（持股 0.42%）合计持有公司 47.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个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上海云鑫（第三大股东、战略投资者、限售 12 个月）、浙江远景（未限售）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5%、5.15%的股份；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 1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的出资额。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且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重合等情况，充分说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充分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尽职调查问卷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时间、持股情况、合作背景及历史；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其主要内容；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情况；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与其他第三方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

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

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007.07	发行人设立	100.00%
2007.09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200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00.00%
2008.04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2008.06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0.70%
2008.09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60.70%
2010.03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34.00%
2010.12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35.00%
2014.09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35.00%
2015.09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86.00%
2015.10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60.25%
2017.10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五次增资	53.56%
2019.0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六次增资	45.90%
2022.01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48.52%

注：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表所列示的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的持股、控股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6：其他问题/（一）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中所述，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于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并将发行人作为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后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核心管理团队控股，经协商，华信股份将其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转让给了刘景郁及王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9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小计	直接	间接	小计
1	众邦融鑫	控股股东	8,949,000.00	-	8,949,000.00	18.0788%	-	18.0788%
2	刘景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5.1747%	1.5674%	16.7421%
3	王 弋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5343%	2.0577%	12.5920%
4	姚 航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7465%	0.8039%	2.5504%
5	李宏伟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0.9586%	1.1339%	2.0925%
6	吴 文		175,000.00	328,283.00	503,283.00	0.3535%	0.6632%	1.0167%
7	李 凯		160,000.00	298,439.00	458,439.00	0.3232%	0.6029%	0.9261%
8	韩占远		119,684.00	87,641.00	207,325.00	0.2418%	0.1771%	0.4189%
合计			23,468,684.00	3,467,962.00	26,936,646.00	47.4115%	7.0061%	54.4175%

注 1：间接持股包括通过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间接持股；股东通过众邦融鑫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众邦融鑫的出资额/众邦融鑫的出资总额×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东通过远见基石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远见基石的出资总额×远见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自愿限售	法定限售
1	众邦融鑫	控股股东	—	8,949,000.00	18.0788%	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刘景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511,500.00	15.1747%		
3	王 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00	10.5343%		
4	姚 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0.9586%		
6	吴 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0.3535%		
7	李 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00	0.2418%		
合计				23,468,684.00	47.4115%	—	—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众邦融鑫进行了限售。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愿限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定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人均均为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六人为有限合伙人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3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4	姚 航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6	吴 文	175,000.00	0.3535%	
7	李 凯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9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 10%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担任董事。如本章节下文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11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2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3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4	余 超	500,100.00	1.010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

4. 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将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36.62%。另外，该七人均系发行人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普通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3.63%，故当时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25%的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均将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该七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挂牌后并至《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的历次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将该七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众邦融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0”规定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则，考虑到众邦融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构成控制，众邦融

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分析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7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A. 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在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

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情况良好。

B.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发行人重要股东或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形成了有效决议。

C. 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吴文、李宏伟、韩占远和李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D.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以及韩占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就一致行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

有效存在的

为开展实施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筹备并组织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实际控制人即入职发行人，司龄较长，且均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基础稳固。

自 2015 年各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存在。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发行人的 7 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3）其他持股数量较多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云

鑫、华信股份、中房基金、浙江远景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上海云鑫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无意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无意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华信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中房基金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浙江远景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其他任何形式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

（4）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9242%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3053%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4289%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266%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843%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93%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645%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78%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4.106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0,500,000.00	100.0000%
-----------	----------------------	------------------	----------------------	------------------

在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7912% 的股份。

2)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6873%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2175%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3910%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047%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635%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16%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574%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26%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3.99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2,15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14% 的股份。

如上所述，即使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

(5)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协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确认：“本人将继续履行已签署且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华信永道进行共同控制；不单独或与除华信永道其他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或表决权优势”。

同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前所述。

此外，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并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 的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37.76%（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确保控制权稳定相关的应对措施且该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重合等情况，充分说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认购文件、大宗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及平潭盈胜进行访谈，核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2. 查验浙江远景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制度文件及书面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浙江远景与上海云鑫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无员工或高管重合的相关说明。

4.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表决情形；

5.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1）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刷脸认证、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基于上述背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和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先后与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就投入技术和产品能力，推进将“支付宝—市民中心”作为个人查询、办理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入口开展了三方合作。以上述合作为基础，上海云鑫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的重点投资领域，其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客群优势、技术与解决方案构建能力优势、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非常认可，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云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75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3.34 元/股，该等投资系上海云鑫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远景提供的资料、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浙江远景及平潭盈胜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于 2021 年 2 月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10.67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平潭盈胜所持发行人的 254.8107 万股股票，出让方平潭盈胜曾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ST5421”，目前平潭盈胜已清算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平潭盈胜所持股份系其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所取得（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中所述），其通过大宗交易出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基金存续临近届满期限故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浙江远景作为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方向为数字经济及金融科技，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经与平潭盈胜协商，受让了平潭盈胜所持发行人股份。

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审议通过，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的情况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云鑫

A. 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B. 上海云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纪纲、唐维琛、余燕
监事	张彧
经理	纪纲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纪纲系 2022 年 6 月登记为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2) 浙江远景

A. 浙江远景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浙江金蚂	货币	300.00	0.50%	无限责任
2	上海云鑫	货币	28,800.00	48.00%	有限责任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200.00	37.00%	有限责任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8,700.00	14.50%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B.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38.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云鑫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刘万春、严志辉、虞斌、纪纲、陈亮
监事	叶火英
经理	刘万春

注：董事纪纲、陈亮系由股东上海云鑫推荐

如上所述，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上海云鑫系持有浙江远景 48%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有两名（吴晓苹、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2）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股东，持有其 10% 的股权，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3）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同时担任浙江金蚂的董事。

另，根据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出具的说明，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云鑫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浙江远景提供的其《有限合伙协议》《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以及投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并逐条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情形，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分析如下：

1)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p> <p>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股份的股东，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p> <p>另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并未持有上海云鑫股权，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公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对于上海云鑫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p>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第二大股东“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者。</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其中，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陈亮未在上海云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股东会产生不构成控制的重大影响。（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p>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p>根据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的说明，上海云鑫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出资</p>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人。除此以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除本表第4项所述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数字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对应情形。

2)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

A. 浙江远景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

B.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将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理、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专设机构或委员会形式”的规定以及其提供的《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浙江远景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五名委员，其中上海云鑫推荐两名、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另一名由刘万春担任，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取得四名以上（含）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上海云鑫推荐的两名委员无法独立使投委会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C.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十九条“.....2.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方为通过；3. 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受托董事除被代理投票，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的

相关规定，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相关决议的形成至少须取得四名董事的同意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D.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为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浙江金蚂的第二大股东为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上海云鑫仅持有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以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不构成控制。

3)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和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述 B、C 两项所述，浙江远景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需要取得至少四名的委员或董事的同意意见，即在未经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或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投委会无法形成最后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上述重大影响未达到实施控制的程度。

4)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 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第五

条的规定，浙江金蚂的投后管理工作，系由其总经理进行组织领导，由投资部、财务部、合规风控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负责执行。

B.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与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宜上，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没有为了达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目的，对发行人的议案进行事前或事中讨论，双方均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权限、独立作出决策意见。

C.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发行人的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另外，根据发行人律师对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访谈，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因此，虽然上海云鑫对于浙江远景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情形，并不能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基于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提供上述的相反证据可以了解到，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在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与权限；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过任何协议或安排；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的访谈及上海云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鑫无意在发行人的管理上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尊重发行人实控人及其管理层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耕十数年而来的声誉、特长、优势，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表决权优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

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情形，但未被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共12种情形，具体情形如前文列表所示。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在万润新能（688275.SH）、真爱美家（003041.SZ）的上市审核实务中，其股东之间的关系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未被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描述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相反论证	是否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万润新能 (2022年9月29日上市)	<p>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之间的关系： “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符合第3项情形，即：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高投对各方不形成控股关系；各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各方的决策机制各自独立；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否
	<p>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之间的关系： “国投高科”和“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事</p>		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前述各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前述各方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前述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否
	<p>股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之间的关系： 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p>		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	否
	<p>股东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之间的关系： 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新能投资”（持股比例10%），长江资本持有新能投资70%的股权，是新能投资的控股股东。另，新能投资、长江资本的董事长均为邓忠心、且邓忠心为新能创投的董事</p>	<p>与新能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新能投资符合第3项、第4项情形； 长江资本与新能投资、新能创投符合第3项情形； 长江资本与新能投资符合第4项情形，即：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根据新能创投公司管理制度、新能创投对外投资决策机构等情况，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否
	<p>股东长洪投资与长江资本之间的关系： 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的跟投平台，在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p>	符合第6项情形，即：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长洪投资可自行决定项目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事项，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长洪投资并未委托长江资本进行管理，长江资本并非长洪投	否

			资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对长洪投资的控制权，二者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真爱美家 (2021年4月6日上市)	股东刘元庆、刘忠庆与真爱集团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元庆、刘忠庆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 20%、15%的股权，刘元庆为真爱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忠庆为真爱集团董事，二人为兄弟关系	刘元庆、刘忠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真爱集团 30%以上股份，符合第 7 项情形，即：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符合第 8 项情形，即：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二者均不是真爱集团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 5 名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二人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否

上述最近两年上市的案例中，存在相关股东同时符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2 种以上情形的情况，相关案例列示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反论证情况与上海云鑫和浙江远景的情形极为类似。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案例支撑。

(2) 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不能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所列示的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浙江远景出具的说明,浙江远景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SNE37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远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浙江远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浙江金蚂经营团队制定;浙江金蚂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浙江金蚂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浙江远景、浙江金蚂未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获取过关键技术资料;除前文已披露的情形外,浙江远景、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权力机构中不存在由上海云鑫的关联方委派人员的情形。因此,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不能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 浙江远景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浙江远景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因其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思想,立足其数字政府投资方向的定位,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浙江远景承诺:

1)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是由于发行人系符合其各自的投资方向的标的公司;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云鑫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但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施加重大影响;且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承诺无意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充分

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云鑫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无形资产证书及在主管部门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分别对其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充分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合作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结合公积金业务发展趋势，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深入协同的方式，围绕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服务需求、风险控制需求、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科技需求深入开展合作，实现更多住房金融业务与服务创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合作的履行情况具体如

下:

A. 合作成立“行业创新中心”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筹划联合成立了“支付宝X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双方围绕支付宝城市服务、支付宝小程序、金融科技、信用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其中,上海云鑫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创新中心进行品牌授权和技术指导;发行人负责创新中心的运营以及研发资源、环境资源的投入等。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在2019年8月与“蚂蚁集团”“支付宝X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以三方联合的名义邀请行业客户在昆明、苏州举办两场行业解决方案交流会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或市场营销活动,也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B. 合作实施“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服务

a.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APP接入业务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陆续和13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b.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项下“公积金动账提醒、提取服务”的接入业务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原则性的约定当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小程序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时,可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截至目前,该合作事项下,华信永道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提供的动账提醒、提取服务涉及的城市共28个,服务费金额总计173.00万元。

C. 其他合作内容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以 95.49 万元的价格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

2)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基于独立业务需求开展的合作

除上述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以外，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之间还基于自身独立的业务需求开展了以下合作：

A. 支付宝杭州

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已与蚂蚁集团及支付宝杭州和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方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B.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海南省公积金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另外，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C.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以 500,000.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蚂蚁链 BaaS 企业版”是一种“公有云”资源，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做加密存证，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溯源，实现有效监管，发行人通过该公有云资源向客户提供缴存证

明和黑名单服务),以 34,476.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 1,000 万次事务调用;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时,开通了 SOFA 平台使用权限,并向蚂蚁云创支付了 SOFA 平台使用费 5,609.2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服务(MPASS 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向其支付 11,000.00 元采购费用。

D.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94,339.62 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a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

E. 杭州天谷

杭州天谷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杭州天谷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

F. 奥星贝斯

奥星贝斯是一家以自主研发和销售分布式数据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奥星贝斯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OceanBase 数据库为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云鑫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26 万元、138.68 万元和 24.53 万元，占发行人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5%、0.59% 和 0.46%；发行人向上海云鑫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84.22 万元、57.26 万元、185.53 万元和 108.4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3%、0.43%、1.50% 和 3.08%，相关交易的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所涉具体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

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作为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专注于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经过十数年来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

发行人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发行人先后参与众多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先后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 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 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所有权,上述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不再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及营销网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均是基于发行人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而发生,其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相关交易所涉金额以及所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发行人本次向北交所申请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相关项目未来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等非市场化行为。

2.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5.1515%、5.1477%,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7.4115%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 12.0676%、4.0999%,亦不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该两股东均不存在联合其他非控股股东实施表决、决策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永道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与华信永道之间亦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等非市场化行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银行等,2019年至2021年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占比分别为 44.31%、59.17%、66.42%。其中,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1.51%和 34.77%,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0%、29.96%和 59.68%。

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比说明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2) 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规、交易是否真实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比说明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按照项目类型分类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模式和各类非招投标模式的订单明细,获取发行人对特殊项目毛利率的说明,分析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 式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	24.18%	34.77%	1.51%	37.39%
单一来源	43.74%	64.81%	34.07%	60.43%
竞争性谈判(磋商)	21.89%	48.47%	14.93%	70.63%

协商及询价	51.43%	65.56%	30.09%	67.73%
综合毛利率	37.38%	50.78%	19.41%	50.76%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由上表可见，整体来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小于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该种情形主要是因为对于无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为收入规模较小的项目，其中通常包含的接口类服务等技术成果复用率较高的服务内容，故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为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此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技术复用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在各类获取方式下的平均收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模 式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	39.80	155.57	157.52	207.91
单一来源	28.27	52.87	67.88	52.83
竞争性谈判（磋商）	91.07	62.89	54.90	43.30
协商及询价	15.30	21.72	15.04	19.01
平均值	25.85	46.70	38.89	52.61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由上表可见，2019 至 2021 年度，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对应的毛利率较低；2022 年上半年度，非招投标模式下的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获取订单的平均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对应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1.51%、34.77% 和 24.18%。其中，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执行的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及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导致，上述两个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03 万元和 278.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89%和-55.40%。其中，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毛利率为负是因为该项目主要系为终端客户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综合服务系统，客户对信息化建设较为重视，提出的

个性化需求较多，工作量和实施难度均较大，另外该项目工期紧张，需外采技术服务，进而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毛利率为负是因为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是新核心综合业务系统建设，该产品的产品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另外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而且该项目亦存在工期紧张的情况，发行人需要采购相关技术服务，进而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前述两个项目合计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招投标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1.11%，占比较高，进而拉低了发行人 2020 年度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 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护服务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 式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	10.24%	43.53%	39.23%	91.76%
单一来源	47.21%	51.85%	43.52%	78.64%
竞争性谈判（磋商）	33.33%	51.72%	49.47%	67.57%
协商及询价	46.71%	47.19%	49.52%	80.93%
综合毛利率	37.17%	48.41%	46.38%	79.55%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了运维与客户服务部，专门负责客户维护的相关工作，成立之初在人员配置不足情况下仍基本完成了客户运维需求，导致 2019 年发生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无论是招投标或是非招投标模式，2019 年的维护服务毛利率均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趋于平稳状态。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维护服务类项目毛利率为 91.76%，高于当年度其他方式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执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贷类维护项目及接口类维护项目，维护工作流程简单且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维护服务类业务中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主要是招投标模式下合同金额一般较大，通常需要发行人安排人员驻场开展运维工作，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维护服务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深圳中行深圳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发行人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行深圳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加；配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进行了历史数据分析和治理，导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维护服务成本增加。上述项目占招投标维护服务收入比例为 36.94%。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6.25%，波动幅度较小。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类 型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	35.93%	19.05%	23.43%	18.81%
单一来源	25.41%	32.74%	18.50%	88.02%
竞争性谈判（磋商）	22.11%	32.85%	19.72%	14.60%
协商及询价	53.79%	26.24%	14.14%	-23.95%
综合毛利率	36.23%	27.78%	22.16%	10.65%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同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对比，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类项目毛利率为 18.81%，高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协商及询价毛利率为负拉低了 2019 年度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毛利率，协商及询价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内管、客服、决策子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所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战略客户，该项目毛利率低主要是采购内容中大部分系终端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第三方软件产

品,且项目实施中存在较多产品客户化开发和应用系统集成工作,同时项目实施工期延迟,进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2019 年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3.24 万元,收入规模虽然相对较小,但当年主要执行的系银行接口对应的数据库软件集成服务,工作量亦相对较少,因此其毛利率达到了 88.02%。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23.43%,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略高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执行的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改造集成项目因集成实施方案比较成熟,该项目毛利率为 44.15%,销售收入为 174.49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0.42%。

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19.05%,低于当年度其他方式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执行的廊坊公积金 VTM 项目、深圳公积金“好差评”评价器项目以及邯郸市住房公积金“好差评”评价器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其中,廊坊公积金 VTM 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包含了客户对 VTM 软件实施成本未单独申请预算立项实施;“好差评”评价器项目中采购规模较大,客户在商务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议价能力强,同时项目执行不涉及太多的集成工作,相关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前述项目合计计算的毛利率为 14.04%,销售收入为 144.07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27%。

2022 年上半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35.93%,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协商及询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执行的吉林油田分中心核心上云项目,集成方案成熟,实施周期较短,综合成本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4. 外包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外包服务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 式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	9.49%	15.58%	21.97%	13.72%
单一来源	7.55%	63.25%	5.12%	6.37%
竞争性谈判（磋商）	33.14%	13.36%	49.09%	-300.00%
协商及询价	3.09%	28.97%	9.04%	31.76%
综合毛利率	10.51%	19.69%	19.50%	13.09%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同其他订单获取方式相比，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类项目毛利率为 13.72%，与发行人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竞争性谈判的毛利率为-300.0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当年为服务首年，其系统联调联测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类项目毛利率为 21.97%，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的波动范围内；2020 年竞争性谈判（磋商）的毛利率为 49.09%，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项目中，由于客户预算充足，临时增加了需求，导致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毛利率为 15.58%，略低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处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的波动范围内，其中单一来源模式下毛利率 63.25%，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系统开发、升级工作技术方案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实施工作量较小。2022 年上半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毛利率为 9.49%，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竞争性谈判（磋商）模式的毛利率为 33.14%，主要是由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蒙东电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成本较低，前述项目合计计算的毛利率为 47.11%，前述项目销售收入合计为 32.59 万元，占竞争性谈判（磋商）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8.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平均收入规模差异、复用率差异、特殊项目等原因导致，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招投标模式和非招投标模式的明细；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积金中心客户所在的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析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3.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可以划分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国有企业。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企业类客户不属于政府类客户，其采购方式按照其内部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中心属于政府类客户，其相关信息化服务的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以《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作为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签订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类型	获取方式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063.73	34.51%	5,104.05	24.14%	8,715.59	40.98%	5,539.07	32.58%
	邀请招标	1,629.41	18.35%	692.74	3.28%	550.02	2.59%	378.88	2.23%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68.97	13.17%	4,859.72	22.99%	2,514.49	11.82%	2,525.30	14.85%
	单一来源	1,389.08	15.65%	3,759.95	17.79%	3,068.88	14.43%	3,736.23	21.98%
	询价	26.08	0.29%	700.48	3.31%	867.25	4.08%	417.76	2.46%
	小计	7,277.27	81.97%	15,116.94	71.51%	15,716.23	73.90%	12,597.24	74.10%
	协商	1,600.53	18.03%	6,022.96	28.49%	5,550.35	26.10%	4,402.59	25.90%
	合计	8,877.80	100.00%	21,139.90	100.00%	21,266.58	100.00%	16,999.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4.81%、43.57%、27.42%和 52.8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客户所在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规定，只有当采购金额超过规定限额后（普遍为 100—200 万元）才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而发行人单笔合同规模一般未达到上述限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74.10%、73.90%、71.51%和 81.97%，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相匹配。

2. 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 政府类客户订单的获取情况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不属于前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2) 公积金客户属于政府客户，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的规定，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事业单位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实施信息化服务采购过程中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客户分布在我国大部分省市，根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最低限额标准一般在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执行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最低限额标准一般在 30 万元以上。

A. 发行人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制公积金中心客户涉及 21 个省、直辖市，除 3 宗业务合同履行了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外，其余达到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限额的合同均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达到当地关于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3 宗合同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签署年份	获取方式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第三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624.00	2019	单一来源采购

2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220.00	2021	单一来源采购
3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网上业务大厅等升级改造项目	249.80	2021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涉地区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三宗业务合同均依法履行了采购意向公示、专家论证等采购程序，并在取得财政或采购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确认发行人为适格实施主体，因此该等合同的签署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B. 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进行采购的最低限额基本在 30 万元以上，因此，对于签约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高于前述限额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各地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达到当地政府采购最低限额的业务合同均依法履行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的政府采购程序。

另外，从公积金客户合同签署及付款的审批程序来看，发行人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的合同审批除需经过公积金中心内部的技术细节、合同条款、法务等审批外，还需要经过当地财政局审批、备案。同时，在收到客户验收单等确权文件后，地方财政局在进行付款前一般会二次对合同及合同获取方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才进行财政付款。

综上，发行人与事业单位客户的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签署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非政府类客户订单获取的获取情况

发行人的非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银行、大型国有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主体，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发行人根据此类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程序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中标后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相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非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相对较少，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千里马网（www.qianlima.com）查询，了解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a)	5,416.00	13,109.05	13,313.94	11,668.21	43,507.20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b)	4,215.30	8,009.48	10,437.84	6,379.60	29,042.22

占比 (c=b/a)	77.83%	61.10%	78.40%	54.68%	66.75%
------------	--------	--------	--------	--------	--------

2) 神玥软件 (83353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5,237.00	12,692.34	12,670.12	14,476.02	45,075.49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 (b)	4,443.03	7,279.41	10,370.66	9,641.88	31,734.97
占比 (c=b/a)	84.84%	57.35%	81.85%	66.61%	70.40%

注: 包含神玥软件全资子公司安泰伟奥的相关数据。

3) 久远银海 (00277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1,942.95	6,504.85	6,080.20	6,228.46	20,756.47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 (b)	1,505.67	4,509.48	4,793.15	4,378.51	15,186.81
占比 (c=b/a)	77.49%	69.32%	78.83%	70.30%	73.17%

4) 万达信息 (3001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888.60	1,275.34	958.97	685.36	3,808.27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 (b)	888.60	1,162.34	958.97	685.36	3,695.27
占比 (c=b/a)	100.00%	91.14%	100.00%	100.00%	97.03%

5) 可比公司合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	-----------	-------	-------	-------	----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8,068.55	20,472.53	19,709.30	21,389.85	69,640.23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 (b)	6,837.30	12,951.22	16,122.79	14,705.75	50,617.06
占比 (c=b/a)	84.74%	63.26%	81.80%	68.75%	72.68%

如上述列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金额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8%、78.40%、61.10% 及 77.83%, 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金额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5%、81.80%、63.26% 及 84.74%。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为接近。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低于神玥软件主要为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影响(如前所述,其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该订单金额为 624.00 万元,若将该订单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模拟测算,当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60.02%,与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为接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事业单位类客户、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商业银行类客户,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合同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中标公示信息;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积金中心客户所在的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 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纠纷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由上述主体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发行人内部制定了资金管理、业务招待费管理等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情形发生的制度,大华亦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2]001288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

育，培养员工规范经营的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2. 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相关订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客户内部规定或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走访客户均对相关订单的获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内部规定及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进行确认。客户也对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未解决纠纷进行确认。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并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获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 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规、交易是否真实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所获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判断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3. 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纠纷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对发行人部分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大型商业银行客户及国有企业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通过单一来源所获订单的真实性;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总计 208 宗,其中与事业单位制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订单 124 宗、与商业银行的订单 60 宗、与企业类客户的订单 24 宗。其中:

1. 与事业单位制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及真实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规定，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采购网或千里马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函证，本所律师了解到，除 2019 年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 年与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签署的《苏州第三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网上业务大厅等升级改造项目》3 宗业务合同为超过当地公开招标限额的情形外（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其余 121 宗单一来源采购均未达到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且在相应采购公告文件中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了说明，并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后确定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主体，并依法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会按照服务协议以及项目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其中对于软件定制开发类业务客户会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相应验收工作，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客户或当地财政主管部门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2. 与银行或企业类客户之间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及真实性

如上所述，该两类客户在组织相应采购业务时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银行客户及企业客户（以下合称“客户”），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程序为：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取得订单，

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并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客户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所获取订单符合法律规定，交易真实有效，相应结论的依据充分。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其他问题

(1) 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根据回复文件，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华信股份北京中心内管、客服、决策子系统开发项目之三，且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华信股份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公司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请发行人说明：①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②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③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④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③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3) 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未充分论证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请发行人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持股平台内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2) 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等，核查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及股份来源，持股变动情况等；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华信股份相关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以核查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4.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查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外采购的中标公告，了解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5. 查验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合同，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系于2008年4月、2008年9月、2010年3月、2014年9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领域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华信股份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创业起步期，对外部资金具有一定需求，华信股份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契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信股份的资金缴付凭证、华信股份出具的承诺，华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华信股份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自2007年7月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其中所涉华信股份取得发行人股权以及相关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4月,华信股份取得发行人股权

200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景郁将其所持发行人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华信股份控股子公司,2020年2月18日更名为“大连华信数字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8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永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张淑琴	180.00	30.00%
3	刘景郁	120.00	20.00%
4	刘 耸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8年9月,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信股份

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出资转让给华信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信股份,转让价格为3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永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股份	195.00	30.00%
2	刘景郁	154.70	23.80%
3	王 弋	86.45	13.30%
4	姚 航	86.45	13.30%
5	李宏伟	47.45	7.30%
6	张 杰	47.45	7.30%
7	韩占远	19.50	3.00%
8	刘春刚	13.00	2.00%
合计		650.00	100.00%

3) 2010年3月,华信股份向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1日,华信永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由股东华信股份以1,000万元认购全部增资,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7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森会验字[2010]第11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信股份新增出资1,000万元,其中6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股份	845.00	65.00%
2	刘景郁	202.15	15.55%
3	王 弋	86.45	6.65%
4	姚 航	86.45	6.65%
5	李宏伟	47.45	3.65%
6	韩占远	19.50	1.50%

7	刘春刚	13.00	1.00%
合计		1,300.00	100.00%

4) 2014年9月，华信股份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资至4,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华信股份增资1,755万元、新股东众邦融鑫增资94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书》(大华验字[2014]00051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信股份、众邦融鑫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股份	2,600.00	65.00%
2	众邦融鑫	945.00	23.63%
3	刘景郁	176.15	4.40%
4	王 弋	86.45	2.16%
5	姚 航	86.45	2.16%
6	李宏伟	47.45	1.19%
7	韩占远	19.50	0.49%
8	吴 文	19.50	0.49%
9	李 凯	19.50	0.49%
合计		4,000.00	100.00%

5) 2015年9月，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部分出资转让给刘景郁、王弋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核心管理团队控股，经协商，华信股份将其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转让给了刘景郁及王弋。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分别给刘景郁、王弋，其中向刘景郁转让1,305万元、向王弋转让73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283.75 万元、1,286.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景郁	1,481.15	37.03%
2	众邦融鑫	945.00	23.63%
3	王 弋	821.45	20.54%
4	华信股份	560.00	14.00%
5	姚 航	86.45	2.16%
6	李宏伟	47.45	1.19%
7	韩占远	19.50	0.49%
8	吴 文	19.50	0.49%
9	李 凯	19.50	0.49%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历次取得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法有效。

2.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另如前文所述，2015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刘景郁、王弋收购了华信股份所持发行人 51% 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股份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且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从战略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其继续参股发行人

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根据华信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对华信股份的访谈，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华信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以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商号	发行人的商号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商号中包含“华信”字样，但该商号在权属、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于“华信永道”字样均是合并使用	
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 1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中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人员、财务独立，	

财务	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者财务混同的情形	
技术	云原生技术、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信息交换与数据集成技术、工作流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研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新技术、M2M 技术、SAP 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	交易调度引擎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技术、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新媒体交互技术、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技术、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技术等
客户	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阿里云计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客户无重叠，其中华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业务内容与公积金业务不相关	
供应商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的供应商，华信股份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物业用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设备维保，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	

如上表所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4. 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通过“千里马网”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招标信息，其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金额（万元）	中标公告日期
1	运维监控系统项目中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29	2010.09.10
2	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5.97	2010.06.28
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8	2010.06.03
4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15	2010.05.07
5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2011.12.15
6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2011.06.02
7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80	2011.05.17
8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6.85	2012.06.18
9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7.50	2013.02.28
1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7.50	2014.07.07
11	201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追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10	2014.07.07
12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6包）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68.00	2015.09.15
13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1包、02包	第01包：北京赛迪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02包：北京软件产品质量 检测检验中心	第01包金额：496.00； 第02包金额：178.50	2015.08.18
14	公积金贷款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73.25	2015.07.03
15	2014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追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4.50	2015.06.10
16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7包、08包）	第07包：综合业务子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08包：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开发及软件产品购置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07包金额：2,136.00； 第08包金额：2,375.00	2015.06.05
17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3.59	2015.03.24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88.00	2016.09.14

序号	项目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19	2016 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8.00	2016.04.26
2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7.80	2017.04.14
2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98	2018.05.08
22	2019 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19.06.14
23	2020 年综合信息系统入云迁移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98	2020.11.18
24	2020 年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31.18	2020.05.12
2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1932.56	2021.12.22
26	2021 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国家信息中心	76.24	2021.09.07
2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1.88	2021.01.20
28	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60.84	2022.05.24
29	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6.88	2022.03.17
3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712.80	2022.03.04

2010 年至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并非全部由发行人与华信股份获得，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分别仅取得 1 个中标项目。其中，华信股份于 2015 年 6 月中标的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08 包，中标金额 2,37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中标的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712.80 万元。

发行人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包括：一方面，该项目在 2015 年 6 月招标，2019 年 9 月完成终验，历时长且期间最终客户因内部和外部原因

发生需求变更但未追加预算,项目内容大部分为终端客户与华信股份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及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的二次开发,且项目实施工期延迟增大了产品实施和应用系统集成的工作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另一方面,发行人一直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战略客户,并看重未来的业务合作机会,努力将此项目打造成公积金行业标杆项目,故在项目出现大幅度延期和亏损的情形下,依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了履约。

(2)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并非全部由发行人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二)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

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抽查发行人与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关于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4. 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经营资质；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说明，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智”）、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志”）、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高创”）四家机构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易才	273	250	228	224
苏州中智	23	22	23	23
河北诚志	2	1	0	0
云南高创	37	34	31	34
合计	335	307	282	2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1	北京易才	深圳	75	北京易才	深圳	63	北京易才	深圳	58	北京易才	深圳	71
2	北京易才	武汉	39	北京易才	武汉	24	北京易才	武汉	20	北京易才	武汉	16
3	云南高创	昆明	37	云南高创	昆明	34	云南高创	昆明	31	云南高创	昆明	34
4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20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17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18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17
5	北京易才	济南	0	北京易才	济南	10	北京易才	济南	11	北京易才	济南	17
6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3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3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8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9
7	北京易才	包头	1	北京易才	包头	1	北京易才	包头	1	北京易才	包头	1
8	北京易才	沧州	2	北京易才	沧州	2	北京易才	沧州	1	北京易才	沧州	1
9	北京易才	成都	2	北京易才	成都	3	北京易才	成都	5	北京易才	成都	5
10	北京易才	福州	1	北京易才	福州	3	北京易才	福州	3	北京易才	福州	0
11	北京易才	阜新	1	北京易才	阜新	1	北京易才	阜新	0	北京易才	阜新	0
12	北京易才	广州	1	北京易才	广州	1	北京易才	广州	1	北京易才	广州	1
13	北京易才	贵港	2	北京易才	贵港	2	北京易才	贵港	1	北京易才	贵港	0
14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北京易才	哈尔滨	6
15	北京易才	海口	8	北京易才	海口	8	北京易才	海口	5	北京易才	海口	6
16	北京易才	邯郸	3	北京易才	邯郸	3	北京易才	邯郸	3	北京易才	邯郸	2
17	北京易才	河源	1	北京易才	河源	1	北京易才	河源	1	北京易才	河源	0
18	北京易才	衡水	1	北京易才	衡水	1	北京易才	衡水	0	北京易才	衡水	0
19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1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0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0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0
20	北京易才	淮安	3	北京易才	淮安	3	北京易才	淮安	3	北京易才	淮安	0
21	北京易才	黄山	1	北京易才	黄山	1	北京易才	黄山	1	北京易才	黄山	1
22	北京易才	惠州	1	北京易才	惠州	1	北京易才	惠州	1	北京易才	惠州	0
23	北京易才	吉安	1	北京易才	吉安	1	北京易才	吉安	1	北京易才	吉安	0

24	北京易才	济宁	2	北京易才	济宁	3	北京易才	济宁	3	北京易才	济宁	3
25	北京易才	廊坊	1	北京易才	廊坊	1	北京易才	廊坊	1	北京易才	廊坊	1
26	北京易才	临沂	1	北京易才	临沂	1	北京易才	临沂	0	北京易才	临沂	0
27	北京易才	吕梁	1	北京易才	吕梁	1	北京易才	吕梁	1	北京易才	吕梁	1
28	北京易才	马鞍山	1	北京易才	马鞍山	1	北京易才	马鞍山	0	北京易才	马鞍山	0
29	北京易才	茂名	3	北京易才	茂名	3	北京易才	茂名	0	北京易才	茂名	0
30	北京易才	南京	7	北京易才	南京	7	北京易才	南京	9	北京易才	南京	11
31	北京易才	南宁	1	北京易才	南宁	1	北京易才	南宁	1	北京易才	南宁	1
32	北京易才	南通	1	北京易才	南通	1	北京易才	南通	1	北京易才	南通	0
33	北京易才	宁波	2	北京易才	宁波	1	北京易才	宁波	2	北京易才	宁波	3
34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北京易才	秦皇岛	0
35	北京易才	青岛	1	北京易才	青岛	2	北京易才	青岛	1	北京易才	青岛	0
36	北京易才	衢州	1	北京易才	衢州	1	北京易才	衢州	1	北京易才	衢州	1
37	北京易才	韶关	2	北京易才	韶关	3	北京易才	韶关	1	北京易才	韶关	1
38	北京易才	沈阳	10	北京易才	沈阳	8	北京易才	沈阳	7	北京易才	沈阳	4
39	北京易才	松原	2	北京易才	松原	2	北京易才	松原	1	北京易才	松原	1
40	北京易才	宿迁	1	北京易才	宿迁	1	北京易才	宿迁	1	北京易才	宿迁	0
41	北京易才	太原	12	北京易才	太原	10	北京易才	太原	9	北京易才	太原	7
42	北京易才	唐山	4	北京易才	唐山	4	北京易才	唐山	2	北京易才	唐山	2
43	北京易才	天津	1	北京易才	天津	1	北京易才	天津	3	北京易才	天津	1
44	北京易才	铁岭	1	北京易才	铁岭	1	北京易才	铁岭	1	北京易才	铁岭	0
45	北京易才	威海	2	北京易才	威海	2	北京易才	威海	1	北京易才	威海	0
46	北京易才	西安	1	北京易才	西安	1	北京易才	西安	1	北京易才	西安	2
47	北京易才	仙桃	1	北京易才	仙桃	1	北京易才	仙桃	1	北京易才	仙桃	1
48	北京易才	邢台	2	北京易才	邢台	2	北京易才	邢台	1	北京易才	邢台	1

49	北京易才	徐州	2	北京易才	徐州	2	北京易才	徐州	0	北京易才	徐州	0
50	北京易才	延安	1	北京易才	延安	1	北京易才	延安	1	北京易才	延安	0
51	北京易才	宜宾	1	北京易才	宜宾	0	北京易才	宜宾	0	北京易才	宜宾	0
52	北京易才	榆林	2	北京易才	榆林	2	北京易才	榆林	2	北京易才	榆林	1
53	北京易才	玉林	6	北京易才	玉林	6	北京易才	玉林	3	北京易才	玉林	1
54	北京易才	云浮	1	北京易才	云浮	1	北京易才	云浮	0	北京易才	云浮	0
55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北京易才	张家口	0
56	北京易才	肇庆	2	北京易才	肇庆	1	北京易才	肇庆	1	北京易才	肇庆	1
57	北京易才	郑州	1	北京易才	郑州	1	北京易才	郑州	0	北京易才	郑州	0
58	北京易才	中山	4	北京易才	中山	3	北京易才	中山	1	北京易才	中山	0
59	北京易才	株洲	1	北京易才	株洲	1	北京易才	株洲	2	北京易才	株洲	1
60	北京易才	遵义	5	北京易才	遵义	5	北京易才	遵义	4	北京易才	遵义	4
61	北京易才	牡丹江	0	北京易才	牡丹江	0	北京易才	牡丹江	1	北京易才	牡丹江	1
62	北京易才	无锡	0	北京易才	无锡	0	北京易才	无锡	1	北京易才	无锡	1
63	北京易才	宜昌	0	北京易才	宜昌	0	北京易才	宜昌	1	北京易才	宜昌	2
64	北京易才	鹰潭	0	北京易才	鹰潭	0	北京易才	鹰潭	1	北京易才	鹰潭	1
65	北京易才	白城	0	北京易才	白城	0	北京易才	白城	0	北京易才	白城	1
66	北京易才	北京	0	北京易才	北京	0	北京易才	北京	0	北京易才	北京	3
67	北京易才	抚顺	0	北京易才	抚顺	0	北京易才	抚顺	0	北京易才	抚顺	1
68	北京易才	吉林	0	北京易才	吉林	0	北京易才	吉林	0	北京易才	吉林	1
69	北京易才	上海	0	北京易才	上海	0	北京易才	上海	0	北京易才	上海	1
70	河北诚志	承德	2	河北诚志	承德	1	——	承德	0	——	承德	0
71	苏州中智	常熟	7	苏州中智	常熟	7	苏州中智	常熟	7	苏州中智	常熟	6
72	苏州中智	昆山	5									
73	苏州中智	太仓	6	苏州中智	太仓	5	苏州中智	太仓	6	苏州中智	太仓	7

74	苏州中智	张家港	5									
合计		—	335	—	—	307	—	—	282	—	—	28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城市为深圳、武汉、昆明、呼和浩特及济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五个城市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171 人，占发行人代缴员工总数的 51.04%。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武汉、呼和浩特及济南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拟在昆明设立分公司，发行人计划在上述分、子公司聘用相关行政人员，逐步实现由上述分、子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目前内蒙古分公司（注册地呼和浩特）已完成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开户工作。针对其他地区，由于当地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目前暂无设立分支机构的计划，但后续亦会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统计表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缴费情况及其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及其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时间	代缴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代缴社保金额占发行人社保缴纳总额的比例	代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的比例	代缴员工当期月平均薪酬	发行人全体员工当期月平均薪酬
2019.12	26.33%	30.16%	26.74%	9,388.12	8,989.96
2020.12	31.89%	39.72%	35.47%	9,716.47	9,095.35
2021.12	37.35%	38.69%	38.62%	10,810.53	10,265.19
2022.06	38.89%	42.89%	40.45%	11,466.72	10,922.89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代缴员工工资水平略高于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代缴员工主要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为当地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核心业务的人员，上述人员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平均级别略高，因此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员工及全体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时间	代缴员工社保 缴纳比例	代缴员工公积金 缴纳比例	全体员工社保 缴纳比例	全体员工公积金 缴纳比例
2019.12	14.36%	6.64%	13.09%	6.83%
2020.12	8.86%	6.89%	7.60%	6.62%
2021.12	11.67%	5.98%	11.87%	6.09%
2022.06	10.98%	6.05%	10.46%	6.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为代缴员工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为当地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核心业务的人员，其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平均级别略高；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

（3）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地域性分散程度较高，且部分业务需技术人员长期驻场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因有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的需要，但尚未完全实现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员工直接缴纳社保、公积金。鉴于当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在当地享受社保待遇存在一定的影响，为满足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尊重员工在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4）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

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确认“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本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类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客户地域性亦较为分散的用友金融（股票代码：839483.NQ）及艾融软件（股票代码：830799.BJ）亦存在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	代缴员工人数（人）	占其员工总数的比例
用友金融	839483.NQ	2018 年度	405	33.81%
		2019 年度	311	35.34%
		2020 年度	350	37.88%

		2021 年半年度	389	38.14%
艾融软件	830799.BJ	2019 年度	367	32.14%
平均值				35.4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代缴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共计 4 家，发行人与上述代缴机构签约情况以及代缴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易才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易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北京易才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北京易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4209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凡姬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0.15
营业期限	2003.10.15 至 2023.10.14
经营范围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位接受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3 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信用保证保险类、责任保险类、农业财产保险类、特约标的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航

	空意外险除外）（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经营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家具、厨房用品、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 I、II 类）、玩具、化工产品、钟表眼镜、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宠物用品、箱包、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花卉、食品添加剂、化肥、种子、润滑油；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运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租赁电子产品；摄影摄像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以及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2016478 号）
股权结构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00%）
主要人员	曾凡姬（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罗希（监事）

（2）苏州中智

201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智签订《服务合同》，约定苏州中智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苏州中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333821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B 幢 305-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卫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9.30
营业期限	2006.09.30 至 2026.09.30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家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翻译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10190021 号）
股权结构	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00.00%）
主要人员	张卫锋（执行董事）、吴桂智（总经理）、叶涛（监事）

（3）河北诚志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河北诚志签订《人事代理合同》，约定河北诚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河北诚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8819818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永安街 46 号金裕花园 4 号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彦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1.12
营业期限	2012.01.12 至 2032.01.11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货运代理；通信工程（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的施工；搬倒装卸；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解答法律询问，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险兼业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期货、证券、金融、教育咨询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酒店企业管理；包装服务；生产流程服务外包；税务咨询；档案整理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30000201334 号）
股权结构	何彦敏（70.00%）；李军（30.00%）
主要人员	何彦敏（执行董事）、李军（监事）

（4）云南高创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高创签订《劳动保障业务代理协议》，约定云南高创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 60 天，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两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云南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66264092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万彩城市花园 16 幢 26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7.23
营业期限	2007.07.23 至 2057.07.22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2017-10 号）
股权结构	王飞（51.00%）；张洪（29.00%）；赵文（20.00%）
主要人员	张洪（执行董事）、王飞（经理）、赵文（监事）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均已就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第三方机构均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均具备相应资质。

3. 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公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存在按照

上述协议开展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按照与第三方代缴机构所签署协议的约定按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为代缴员工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核心业务人员，其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平均级别略高；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均已就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且第三方机构均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均具备相应资质；除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存在按照上述协议开展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按照与第三方代缴机构所签署协议的约定按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三）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

核查过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查验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基本情况、出资额转让情况；

2.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确认函、收据等材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对股份转让公允价格和成本价格的依据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5. 对股份支付费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披露的准确性。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其中远见基石系通过持有众邦融鑫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除因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持股份额变动而导致的股份支付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众邦融鑫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邦融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125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远见基石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见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7GJA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伙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受让对象为发行人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份额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对限售期的约定如下：发行人挂牌后 3 年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 6 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从设立至报告期末，发生多次份额变动，以转让公允价格确认依据作为分批次基础，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分批次列示如下：

（1）众邦融鑫第一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5.09.21	乌 鹏	王 弋	50,000.00	1.00	2.83	参考 2015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加权平均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 鹏	谢嗟时	50,000.00	1.00	2.83		9.15
小计		—	—	100,000.00	—	—	—	18.30

2015 年 9 月 21 日，众邦融鑫合伙人乌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弋、谢嗟时，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 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1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谢嗟时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员工，且其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尚未挂牌，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加权平均价格。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增加中房基金、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为新股东的决议，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总数为 1,030.00 万股、转让金额为 2,919.00 万元，平均价格为 2.83 元/股。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众邦融鑫 2014 年 8 月成立时的《合伙协议》对限售期的约定，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162,500.74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99.26 元。

（2）众邦融鑫第二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100.00

2	2017.01.20	王家强	王 弋	200,000.00	2.00	7.00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100.00
3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00	2.00	7.00		50.00
小计		-	-	500,000.00	-	-	-	25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众邦融鑫合伙人王家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景郁、王弋、李佳慧，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2 元/股。因受让方刘景郁、王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为发行人员工，且其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与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签订《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7 元/股，其中平潭盈科认购新发行股票数量为 285.7 万股、平潭盈胜认购新发行股票数量为 214.3 万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2,061,556.33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8,443.67 元。

（3）众邦融鑫第三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7.09.27	吴 文	远见基石	20,000.00	7.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	-
2	2017.09.30	王 弋	远见基石	66,100.00	7.00	7.00		-

3	2017.09.30	盛 斌	远见基石	13,200.00	7.00	7.00	平潭盈胜 入股价格	-	
4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00	7.00	7.00		-	
5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00	7.00	7.00		-	
6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00	7.00	7.00		-	
7	2017.09.30	矫 维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8	2017.09.30	毕 锋	远见基石	7,200.00	7.00	7.00		-	
9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00	7.00	7.00		-	
10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00	7.00	7.00		-	
11	2017.10.08	曾 元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12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00	7.00	7.00		-	
13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小计		-	-	250,000.00	-	-		-	-

2017年9月，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远见基石成立，刘景郁、王弋、吴文等13名众邦融鑫合伙人向远见基石转让出资额，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0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7元/股。虽然受让方远见基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因本批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为7元/股，与上述2017年7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相同。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故本批次转让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

(4) 众邦融鑫第四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1.24	王 晗	王 弋	50,000.00	1.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30.00

2018年1月24日，众邦融鑫合伙人王晗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1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

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上述的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207,926.83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073.17 元。

(5) 众邦融鑫第五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9.06.26	曾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	2019.11.19	周玮	张雪帆	130,000.00	1.00	13.34		160.42
3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00	3.50	13.34		146.82
4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00	3.50	13.34		97.88
5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79.74
6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00	5.00	13.34		41.70
7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00	3.50	13.34		48.94
8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00	5.00	13.34		41.70
小计		-	-	769,643.06	-	-	-	738.65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众邦融鑫合伙人曾元、周玮、蒲波、郝黎明、张洪君、谢嗟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洪君、张雪帆、李佳慧、付琦、杨博；众邦融鑫合伙人付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歆，上述转让出资额所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769,643.06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1-5 元/股不等。因受让方张洪君、张雪帆、李佳慧、付琦、杨博、程歆为发行人员工，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

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上海云鑫以10,005.00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75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本批次众邦融鑫合伙人间的出资额转让发生在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间，时间跨度相对较长，但总体上仍与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时点较为接近，且发行人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相比盈利能力变化不大，剔除上述引入上海云鑫入股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外，发行人资产规模变动情况也相对不大，故使用上海云鑫入股价格作为本批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14年8月众邦融鑫设立时《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已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在没有新的限售期限约定的情况下，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的当期一次性确认，其中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818,591.82元，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567,865.30元。

（6）众邦融鑫第六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对其他方转让，不涉及	-
2	2020.07.06	盛 斌	二级市场	99,474.00	12.00	12.00		-
3	2020.07.06	付 琦	二级市场	45,611.00	12.00	12.00		-
4	2020.07.06	李佳慧	二级市场	324,915.00	12.00	12.00		-
5	2020.07.06	张雪帆	二级市场	30,000.00	12.00	12.00		-
小计		-	-	501,000.00	-	-	-	-

2020年3月及2020年7月，众邦融鑫合伙人李佳慧、盛斌、付琦、张雪帆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众邦融鑫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

50.10 万股，受让人为余超。余超系云石水泽向发行人委派的外部监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转让事项不属于以权益工具为对价进行结算以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的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适用范围。另外，余超购买的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与转让时点较为接近的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 10.67 元/股相比，价格较高，交易价格公允，即使认定其为被激励对象，但其并未因低价取得股份而获益，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

(7) 众邦融鑫第七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 /（元/股） /（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1.05.18	程 歆	张雪帆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2	2021.10.20	王 松	孙汉付	50,000.00	5.00	10.67		28.35
3	2021.10.20	王 松	张皓琨	50,000.00	5.00	10.67		28.35
4	2021.10.20	王 松	杨明飞	30,000.00	5.00	10.67		17.01
5	2021.10.20	王 松	杜 猛	50,000.00	5.00	10.67		28.35
6	2021.10.20	王 松	刘 峰	50,000.00	5.00	10.67		28.35
7	2021.10.20	王 松	赵 滢	50,000.00	5.00	10.67		28.35
8	2021.10.20	王 松	盛 斌	67,894.74	5.00	10.67		38.50
9	2021.11.08	王 松	严明利	50,000.00	5.00	10.67		28.35
小计			-	447,894.74	-	-	-	253.96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众邦融鑫合伙人程歆、王松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雪帆、孙汉付、张皓琨、杨明飞、杜猛、刘峰、赵滢、盛斌、严明利。转让上述出资额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47,894.74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5 元/股。因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平潭盈胜退出价格）。2021 年 2 月 8 日浙江远景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平潭盈胜持有的发行人 2,548,107.00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27,188,301.69 元，

交易价格为 10.67 元/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假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因此，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9,718.37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73,132.16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4,780.89 元、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5,829.92 元、202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7,368.77 元、202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763.37 元、202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969.67 元。

（8）远见基石第一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 弋	10,0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 弋	20,000.00	7.24	7.24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 弋	20,000.00	7.24	7.24		-
小计				50,000.00	-	-	-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远见基石合伙人赖静莹、陈海冬、王倩男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7.24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上述的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

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的入股价格，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为 7 元/股。本批次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7.24 元/股，略高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的入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批次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并未使得王弋实际受益，不具有股权激励效应，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

(9) 远见基石第二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00	7.24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远见基石合伙人曹伟博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7.24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上述的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上海云鑫的入股价格，上海云鑫入股价格为 13.34 元/股。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远见基石 2017 年 9 月成立时合伙协议未对限售期限进行明确约定，故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故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22,000.00 元。

(10) 远见基石第三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1.12.20	王小龙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	3.43
2	2021.12.20	李昕彤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3.43

							让股权价格	
	小计	-	20,000.00	-	-	-	-	6.86

2021年12月，远见基石合伙人王小龙、李昕彤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转让交易价格为7.24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上述的2021年2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入股价格为10.67元/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21年1月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1-3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15%，上市3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20%。假设2022年12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6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因此，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92.13元、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284.17元、2023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295.21元、2024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257.34元、2025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833.77元、2026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431.73元、202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05.65元。

3. 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致，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份授予价格均为员工间转让交易价格。因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交易不活跃，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主要系以各转让时点的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或者外部投资者退出的交易价格为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参

见上述持股平台股权交易明细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及分摊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至六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上述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其为发行人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导致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将所持份额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相关金额确认和计算过程合理准确。

（四）（1）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2）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

信息等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1）关于“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查阅制度、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等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仅在数据脱敏或者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下使用数据，发行人并不能掌握用户真实数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数据或信息的情况。考虑到前述因素，相关中介机构在发表意见时重点强调了发行人不能掌握数据的情况，即上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另外，考虑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在法律意见中简单发表了“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关于“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等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较为分散或考虑到相关背景发表意见的侧重点存在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核查意见进行了整合、细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中补充更正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发行人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的说明

1) 更正招股书披露的报告期采购数据

发行人因统计疏漏导致《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分析”中所披露的报告期发行人各类采购数据分类出现错误。相关采购分类原披露数据、更正金额及更正后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产品类型	原披露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类采购	软硬件采购	1,463.99	1,697.59	-0.48	-86.55	1,463.51	1,611.04
	技术服务费	2,254.02	1,976.72	14.69	132.35	2,268.71	2,109.07
	其他	97.84	29.90	-14.21	-2.80	83.63	27.10
	合计	3,815.85	3,704.20	-	43.00	3,815.85	3,747.20
非项目类采购		794.56	1,095.59	-	-43.00	794.56	1,052.59
采购总额		4,610.41	4,799.79	-	-	4,610.41	4,799.79

导致发行人采购分类统计数据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划分至软硬件采购分类的部分合同为混合采购合同，实际包含部分技术服务内容。软硬件采购税率与技术服务税率不同，发行人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账务处理，将技术服务内容的部分计入技术服务成本。但统计采购分类金额时，误按照总体采购内容计入软硬件采购分类。2020 年度该类错误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以下合同统计误差所致：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HXYD-2020-G-110	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	吕梁住房公积金综服平台及网办提升项目云计算服务合同	296.35	66.90	软硬件采购
HXYD-2020-G-022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综服等保转包合同	137.70	18.87	软硬件采购
合计			-	85.76	-

B. 采购合同签订时作为非项目采购，因发行人子公司香江金融业务方向调整，“阳光租呗租赁平台”暂停开发，导致原计划为该平台采购的坐席服务用于其他外包服务。发行人将上述采购的坐席服务计入外包服务业务成本。但在统计采购类别时将其误分类至非项目类采购。此项采购金额为 4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XJJF-2020-Z-009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租呗租赁平台增加互联网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	43.00	43.00	非项目类采购

C. 划分至项目采购-其他分类的部分合同实际账务处理时计入技术服务成本，导致分类与实际账务处理不一致，2021 年主要差异为该事项，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HXYD-2020-G-106	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财务对标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成本评估服务合同	2.00	2.00	其他
HXYD-2021-G-081	青岛速科评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补贴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测评服务合同	12.00	12.00	其他
合计		-	14.00	14.00	-

2) 更正招股书披露的报告期分季度收入数据

发行人因按未审数据进行分季度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导致《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披露的报告期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出现错误。按季度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原披露数据、更正金额及更正后相关数据如下：

A. 2021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1,394.67	-39.33	1,355.34
第二季度	4,325.58	-56.98	4,268.60
第三季度	2,245.65	96.30	2,341.95
第四季度	15,350.72	-	15,350.72
合计	23,316.62	-	23,316.62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根据会计师审定数据调整部分维护服务、外包服务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附有融资性质的软件开发项目在考虑融资性质后的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B. 2020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942.13	-	942.13
第二季度	4,757.72	188.20	4,945.92
第三季度	2,490.97	-188.20	2,302.77
第四季度	9,666.25	-	9,666.25
合计	17,857.07	-	17,857.07

2020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发行人根据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实际验收时间或者实际提供服务期间调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类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C. 2019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689.06	-	689.06
第二季度	3,760.32	388.73	4,149.04
第三季度	3,166.34	-388.73	2,777.61

第四季度	16,092.57	-	16,092.57
合计	23,708.28	-	23,708.28

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发行人根据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实际验收时间调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自制软件开发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就相关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北京海淀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4632887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层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即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东北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已分别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

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分别出具的两份《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892 号、大华核字[2022]0012884 号），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26,472,683.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35 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446,350.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华信股份的补充核查

华信股份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832715”），根据信华信股份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记载的内容，华信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53,490,850.00	14.9281%
2	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341,900.00	9.9225%
3	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	25,050,000.00	7.0330%
4	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	23,512,500.00	6.6013%
5	株式会社 NTT DATA	21,562,500.00	6.0538%
6	张利民	18,392,410.00	5.1638%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8,375,000.00	5.1589%
8	王悦	18,362,500.00	5.0459%
9	李成金	17,962,500.00	4.9673%
10	张起臣	10,463,000.00	2.9376%
合计	前十大股东	242,513,160.00	67.8122%
	全部股东	356,180,245.00	100.0000%

（二）众邦融鑫的补充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众邦融鑫的有限合伙人远见基石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8层215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19号楼1层109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分公司，即“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BX58MG71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东风路街道芳汀社区太伟方恒广场C座5032
负责人	杜猛
成立日期	2022.08.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内，武汉分公司的住所由“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8层9室”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69号首地财富中心第1栋15层1办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分、子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长春黑格所持有的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22000424）已于2022年9月1日到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注册地为长春市的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和续期工作整体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黑格已提交相关续期申请文件，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另，除上述情形及下表所列示的发行人换领证书更新有效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认证机构/发证机构	认证对象/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核准内容
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 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 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 20160195	2022.07.25	2025.10.27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8827.1-2012）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 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经评估，发 行人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叁级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01.01-2022.06.30	
		金额（元）	占比
支付宝杭州	技术服务	245,283.03	0.46%
华信股份	技术服务	94,219.88	0.18%
合计		339,502.91	0.6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双方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01.01-2022.06.30	
		金额（元）	占比

阿里云计算	软件及技术服务	347,049.23	0.99%
奥星贝斯	软件产品	619,469.03	1.76%
华信股份	技术服务	87,000.00	0.25%
吉林云信	技术服务	1,621,433.94	4.61%
杭州天谷	技术服务	117,924.53	0.34%
合计		2,792,876.73	7.94%

2. 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应收账款	华信股份	624,552.00
	阿里云计算	281,520.00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	10,000.00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	75,976.58
	吉林云信	206,289.26
应付账款	蚂蚁区块链	147,924.53
	阿里云计算	802,148.92
	奥星贝斯	61,946.87
	吉林云信	318,867.95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更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

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正在购置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8日，济南华信与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置业”）签署《<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约定济南华信向奥都置业购置位于“济南国金中心项目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01-3131 室”房产，其地类为“商务金融用地”，购置标的预计建筑面积 1,660.57 m²，交易价格 23,047,980.00 万元，该宗不动产已取得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批复出具主体	批复日期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74 号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01.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102201700214 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7.09.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800182 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8.05.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100201807311301 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7.3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济建预许 2019070 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1.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华信已按照《<济南国金中心项

目>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向奥都置业支付第一笔购房款（含定金）4,609,6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正在购置的房产，济南华信已与房产销售方签署了认购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房产销售方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前序资质、证件。因此，济南华信取得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对下表所列示的两项域名进行了续期：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许可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12329app.com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3	2013.10.31	2023.10.31
2	blacksquare-tech.com	长春黑格	吉 ICP 备 18005432 号-1	2018.08.16	2023.08.16

除上述列示外，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武汉分公司因租赁期满，已新签租赁合同；济南华信因租赁期满，已与原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受托方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武汉分公司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宁区青年路与范湖路交汇处财富中心项目1栋15层1号写字间	341.29	办公	2022.08.13-2023.08.12
2	济南华信	山东政和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地块5号楼705室	219.00	办公	2022.9.18-2022.11.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内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履约状态发生变更的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1,005.00	2021.06.02	履行完毕
2	华信永道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527.00	2022.01.29	履行完毕
3	华信永道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88.00	2022.09.15	正在履行

上表中，第 1、2 项为申报阶段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现已履行完毕；第 3 项为新增的销售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	框架协议；已履约金额：255.00	2020.07.26	正在履行

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2. 发行人正在购置的不动产”部分所述，2022 年 7 月 28 日，济南华信与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置业”）签署《<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约定济南华信向奥都置业购置位于“济南国金中心项目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01-3131 室”的房产，其地类为“商务金融用地”，购置标的预计建筑面积 1,660.57 m²，交易价格 23,047,98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华信按照《<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已向奥都置业支付第一笔购房款（含定金）即 4,609,600.00 元。

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的履行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

人亦未新增单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补充核查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32,020.7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9,549.60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

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为：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共同签发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8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长春华信	15%	长春华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换领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共同签发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20006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长春华信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长春真万	20%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黑格	20%	
	香江金服	20%	
	北京晟谦	20%	
	济南华信	20%	
增值税	0%； 6%；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教育费附加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发行人	37,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94,868.3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00,000.00	《关于2021年度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拟支持平台申报项目公示的通知》
长春华信	39,500.00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82号）
	1,500.00	《净月高新区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兑现房租和水电费补贴政策的通知》（长净财〔2022〕16号）
长春黑格	39,000.00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82号）
	1,500.00	《净月高新区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兑现房租和水电费补贴政策的通知》（长净财〔2022〕16号）
长春真万	5,500.00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82号）
苏州分公司	12,120.00	《江苏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试行）》（苏残发〔2013〕78号）、《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号）、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度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申报单位公示》
	34,035.0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合计	365,523.4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四、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人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持有公司 4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个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挂牌时及后续公开信息披露均将刘景郁等七名股东作为控股股东。（2）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5%、5.15% 的股份；上海云鑫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浙江远景的合伙人分别是上海云鑫（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8%）、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7%）、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4.5%）、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0.5%）。（3）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10.91%、11.31% 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请发行人：
①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②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③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③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②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③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检索、访谈等）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尽职调查问卷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时间、持股情况、合作背景及历史；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其主要内容；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情况；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1）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

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将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6.62%。另外，该七人均系发行人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普通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3.63%，故当时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5% 的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均将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该七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挂牌后并至《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的历次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将该七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部分所述），众邦融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0”规定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则，考虑到众邦融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在《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众邦融鑫

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构成控制，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将与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另外，如前文所述，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控股股东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的认定发生变动的情形，但该等差异以及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身份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股份限售安排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控股股东	众邦融鑫	—	8,949,000.00	—	8,949,000.00	18.08%	—	18.08%	2014.09	增资	<p>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3.为筹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5.17%	1.57%	16.74%	2007.09	受让股权	
									2007.11	增资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03	受让股权	
									2015.09	受让股权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53%	2.06%	12.5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5.09	受让股权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75%	0.80%	2.55%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12	受让股权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328,283.00	503,283.00	0.35%	0.67%	1.02%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0.96%	1.13%	2.0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12	受让股权		
李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00	298,439.00	458,439.00	0.32%	0.61%	0.93%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00	87,641.00	207,325.00	0.24%	0.18%	0.42%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注：间接持股包括通过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间接持股；股东通过众邦融鑫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众邦融鑫的出资额/众邦融鑫的出资总额×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东通过远见基石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远见基石的出资总额×远见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发行人考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治理层决策效率，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即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会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 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股份多数者的意见表决；

3) 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5) 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出现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2) 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3) 各方将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在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作出表决意见之前，各方作为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将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决策，以确保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意见与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5) 本协议系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当中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事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 本补充协议各方如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7)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

(1) 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非常高,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入职至今司龄均在 14 年—15 年之间,且始终承担重要管理角色,其中姚航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吴文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李宏伟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一直担任发行人部门技术总监。同时,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另外,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较早,其中姚航、李宏伟、韩占远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即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文、李凯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

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该等人员持股比例较低，但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姚 航	1.75%	0.80%	2.55%
吴 文	0.35%	0.67%	1.02%
李宏伟	0.96%	1.13%	2.09%
李 凯	0.32%	0.61%	0.93%

韩占远	0.24%	0.18%	0.42%
-----	-------	-------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在上述五人与刘景郁、王弋一同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与刘景郁、王弋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就一致行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5 年各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

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存在。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4.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程

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007.07	发行人设立	100.00%
2007.09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200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00.00%
2008.04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2008.06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0.70%
2008.09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60.70%
2010.03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34.00%
2010.12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35.00%
2014.09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35.00%
2015.09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86.00%
2015.10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60.25%
2017.10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五次增资	53.56%
2019.0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六次增资	45.90%
2022.01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48.52%

注：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表所列示的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的持股、控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

（2）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

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8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06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2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57%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7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98%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6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93%	就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的审议，同意 99.7097%；反对 0.2903%；弃权 0%；就议案八的审议，同意 99.5981%；反对 0.4019%；弃权 0%	审议通过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23%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2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85,21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62%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42,0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41%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15,7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11%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17,5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445%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12%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4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0,9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	就议案二十三、二十四的审议, 同意 99.83%; 反对 0.17%; 弃权 0%; 就其他议案的审议, 同意 100.00%; 反对 0.00%; 弃权 0%	审议通过
16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1,92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47%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注: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均投出同意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16	应出席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7.18	应出席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8.26	应出席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9	应出席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应出席董事 5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8.25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30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审议

	第八次会议	04.27	事 7 人	弃权 0 票	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5.06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7.02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8.23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03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10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29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17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3.01	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08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5.09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6.14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7.25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25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17	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 报告期内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 均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存在发行人重要股股东或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形成了有效决议。

(4) 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近 24 个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或任命情况
1	刘景郁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 弋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姚 航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吴 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林光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卢政茂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冯晓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许茂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王玉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张 微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邓海英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王 弋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姚 航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吴 文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李宏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余 超	原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所述，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席位，虽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但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未发生过否决议案或其他异议情形，发行人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5）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A.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9242%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3053%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4289%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266%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843%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93%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645%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78%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4.106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0,5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7912% 的股份。

B.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6873%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2175%
9	姚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3910%
10	余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047%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635%
12	吴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16%
13	李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574%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26%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3.99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2,15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14% 的股份。

如上所述，即使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开展实施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筹备并组织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实际控制人即入职发行人，司龄较长，且均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基础稳固。

结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相关原则，合法合规；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认购文件、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核查其入股时间、背景、价格；

2. 查验浙江远景的工商登记材料、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浙江远景与上海云鑫之间及两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表决情形；

4.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 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刷脸认证、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和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先后与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就投入技术和产品能力，推进将“支付宝—市民中心”作为个人查询、办理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入口开展了三方合作。

以上述合作为基础，上海云鑫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的重点投资领域，其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客群优势、技术与解决方案构建能力优势、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非常认可。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云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75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3.34 元/股。该等投资系上海云鑫系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远景提供的资料、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浙江远景系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二级市场大

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254.8107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0.67 元/股。浙江远景通过大宗交易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商业背景也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的财务投资，浙江远景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审批通过后，决定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云鑫

A. 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B. 上海云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纪纲、唐维琛、余燕
监事	张彧
经理	纪纲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纪纲系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2) 浙江远景

A. 浙江远景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浙江金蚂	货币	300.00	0.50%	无限责任
2	上海云鑫	货币	28,800.00	48.00%	有限责任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200.00	37.00%	有限责任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00.00	14.50%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B.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38.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云鑫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刘万春、严志辉、虞斌、纪纲、陈亮
监事	叶火英
经理	刘万春

注：董事纪纲、陈亮系由股东上海云鑫推荐

如上所述，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上海云鑫系持有浙江远景 48%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股东，持有其 10% 的股权；3）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同时担任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浙江远景提供的其《有限

合伙协议》《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以及投后管理相关制度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并逐条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情形，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1)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p> <p>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股份的股东，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p> <p>另外，根据“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并未持有上海云鑫股权，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公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对于上海云鑫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p>根据“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第二大股东“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者。</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其中，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陈亮未在上海云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股东会产生不构成控</p>

			制的重大影响。(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根据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的说明,上海云鑫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出资人。除此以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除本表第4项所述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对应情形。

2)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

A. 浙江远景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

B.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将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理、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专设机构或委员会形式”的规定以及其提供的《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浙江远景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五名委员，其中上海云鑫推荐两名、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另一名由刘万春担任，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取得四名以上（含）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即在未取得其他三名委员中两名以上委员的同意意见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推荐的委员无法独立使投委会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C.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十九条“.....2.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方为通过；3. 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

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受托董事除被代理投票，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相关决议的形成至少须取得四名董事的同意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D.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出资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以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不构成控制。

3)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和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述 B、C 两项所述，浙江远景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需要取得至少四名的委员或董事的同意意见，即在未经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或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投委会无法形成最后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上述重大影响未达到实施控制的程度。

4)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 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浙江金蚂的投后管理工作，系由其总经理进行组织领导，由投资部、

财务部、合规风控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负责执行。

B.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与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上，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没有为了达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目的，对发行人的议案进行事前或事中讨论，双方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权限、独立作出决策意见。

C.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浙江远景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D.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华信永道的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虽然上海云鑫对于浙江远景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情形，并不能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基于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提供上述的相反证据可以了解到，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在就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与权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均回避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过任何协议或安排；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的访谈及上海云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鑫无意在发行人的管理上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尊重发行人实控人及其管理层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耕十数年而来的声誉、特长、优势，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表决权优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所进行的核查、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以及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5.1515%、5.1477%，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7.4115% 的股份（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在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 12.0676%、4.0999%,亦不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该两股东均不存在联合其他非控股股东实施表决、决策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无意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不能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且上市后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 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查验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3. 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进行访谈；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员工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中房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房基金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中房基金系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中房基金受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基于其认可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中房基金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

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系于2008年4月、2008年6月、2010年3月、2014年9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领域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华信股份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创业起步期，对外部资金具有一定需求，华信股份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契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信股份的资金缴付凭证以及华信股份出具的承诺，华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的出资或股权结构

A. 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7719%	无限责任
2	大连泰达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52.6316%	有限责任
3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35.0877%	有限责任
4	大连市中山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5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合计	5,700.00	100.0000%	-
----	----------	-----------	---

B.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宜和商道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	33.0000%
2	大连和力旺中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	29.4545%
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1.3636%
4	悦泰集团有限公司	528.00	8.0000%
5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6	上海华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0606%
7	大连新青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合计		6,600.00	100.00%

C. 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

按照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华信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53,490,850.00	14.9281%
2	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341,900.00	9.9225%
3	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	25,050,000.00	7.0330%
4	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	23,512,500.00	6.6013%
5	NTT DATA	21,562,500.00	6.0538%
6	张利民	18,392,410.00	5.1638%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8,375,000.00	5.1589%
8	王悦	18,362,500.00	5.0459%
9	李成金	17,962,500.00	4.9673%
10	张起臣	10,463,000.00	2.9376%

2)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中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A.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德胤
董事	谭臻尧、孙荫峰、张悦满、金辉、林焕、韩基明、谭德胤
监事	张琦
经理	谭臻尧

B. 华信股份

实际控制人	刘军、张利民、王悦、李成金、张起臣
董事	刘军、李成金、王悦、王兴海、小须田亮、内藤英树、高桥宪昭、刘挪、黄涛、罗炜
监事	杨飞、大川惠史、东条晃己、黄锋、张春阳
经理	王悦、王兴海、卢作武、王闻超、岳雪峰、佟永江、孙宝安、张立、沈建、张彦明、赵庆顺

根据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2. 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文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于2015年10月15日以及2022年5月18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股东王弋系众邦融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股东刘景郁、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众邦融鑫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众邦融鑫合伙人的身份，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额；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担任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3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4	姚 航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6	吴 文	175,000.00	0.3535%	
7	李 凯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9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如前文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11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2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3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4	余 超	500,100.00	1.010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

(2)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上海云鑫、华信股份、中房基金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 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p>上海云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p>中房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

	<p>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华信股份</p>	<p>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p> <p>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p> <p>4.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p> <p>（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6.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8. 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4.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尽职调查问卷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担任职务
王 华	刘景郁之配偶	行政专员
李佳芮	李宏伟之女儿	行政专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分别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上海云鑫之间具有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5. 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泽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众邦融鑫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

“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众邦融鑫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2014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增资行为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款已足额缴付，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众邦融鑫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众邦融鑫除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商业经营行为，无自身商业体系。

2. 上海云鑫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作为专业的战略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重点投资领域，因其看好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2018年12月，上海云鑫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750万股股票，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缴付，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除该等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上海云鑫的商业体系中，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系为将“支付宝—市民中心”小程序拥有的客群优势以及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构建能力及服务能力实现优势联合，为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的政务便民。发行人是上海云鑫关联方运营的“支付宝—市民中心”板块下公积金方向的业务合作伙伴。

3. 中房基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

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年10月，中房基金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中房基金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中房基金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中房基金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4. 华信股份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于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并将发行人作为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后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2015年9月，刘景郁、王弋收购了华信股份所持发行人4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从战略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华信股份取得以及出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华信股份控股发行人阶段，发行人系华信股份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在其不再控股发行人后，其继续参股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5. 浙江远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因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2021年2月，浙江远景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254.8107万股股票，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浙江远景除与上海云鑫存在前文所述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浙江远景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其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6. 云石水泽

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年10月，云石水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云石水泽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云石水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云石水泽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7.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银行等，公司基本是通过

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投标和非投标明细，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明细，结合公司中标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2.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投标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招投标服务费及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项下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	15	597.06	11.22%	24.18%	28	5,756.25	24.69%	34.77%	35	4,095.60	22.94%	1.51%	31	8,524.27	35.95%	37.39%
	非招投标	89	1,988.35	37.38%	41.34%	273	10,354.88	44.41%	59.68%	282	6,948.03	38.91%	29.96%	280	7,731.51	32.61%	65.50%
维护服务	招投标	3	330.68	6.22%	10.24%	12	608.64	2.61%	43.53%	10	542.29	3.04%	39.23%	15	262.59	1.11%	91.76%
	非招投标	42	1,373.31	25.82%	43.65%	125	3,348.31	14.36%	49.30%	117	2,851.04	15.97%	47.74%	124	1,457.39	6.15%	77.35%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	3	247.56	4.65%	35.93%	10	408.44	1.75%	19.05%	15	1,673.83	9.37%	23.43%	13	3,451.14	14.56%	18.81%
	非招投标	14	123.14	2.31%	36.84%	35	1,527.42	6.55%	30.12%	57	502.12	2.81%	17.93%	35	1,282.95	5.41%	-11.30%
外包服务	招投标	3	515.33	9.69%	9.49%	3	1,056.82	4.53%	15.58%	2	980.17	5.49%	21.97%	4	964.27	4.07%	13.72%
	非招投标	4	143.92	2.71%	14.16%	9	255.87	1.10%	36.65%	6	263.99	1.48%	10.32%	6	34.16	0.14%	-4.56%
合计		173	5,319.35	100.00%	-	495	23,316.62	100.00%	-	524	17,857.07	100.00%	-	508	23,708.28	100.00%	-

注 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协商等，下同；

注 2：发行人存在单一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项目的情况，下同。

(2)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1.51%、34.77% 和 **24.18%**，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0%、29.96%、59.68% 和 **41.34%**。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高于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积金中心对于规模以上的项目采用招投标模式，该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工作，技术复用率较低，毛利率较低；非招投标项目金额通常较小，该类项目中采用原型法开发较多，通常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2) 就“维护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91.76%、39.23%、43.53% 和 **10.24%**，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77.35%、47.74%、49.30% 和 **43.65%**，2019 年发行人新成立了运维与客户服务部专门负责客户维护的相关工作，成立之初在人员配置不足情况下仍基本完成了客户运维需求，导致 2019 年发生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无论是招投标或是非招投标方式，2019 年的维护服务毛利率均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趋于平稳状态。**2022 年上半年度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分别系：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长；配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进行了历史数据分析和治理，导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维护成本增长。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6.25%，波动幅度较小。**

3) 就“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1%、23.43%、19.05% 和 **35.93%**，除 **2022 年上半**

年度外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11.30%、17.93%、30.12%和 36.84%，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内管、客服、决策子系统开发项目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数所致；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吉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迁移”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从各定价模式的销售占比来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非招标模式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度执行的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大屯煤电系统建设项目、北方电力跨省通办项目合计金额 959.54 万元，从而拉升了非招投标模式下的销售占比。

4) 就“外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外包服务的业务相对较少，现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选择供应商，2019 年度招投标模式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外包服务的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当年主要执行的苏州公积金中心项目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所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包服务，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外包服务中招投标销售占比下降。

招投标模式下的外包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非招投标模式下 2019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34.16 万元，部分项目为首次平台外包，在提供使用前需要对相关平台进行联调联试，相关成本较高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包钢综服平台外包项目在 2021 年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升了 2021 年非招投标模式的毛利率。

2. 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非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相对较少，中介机构通过千里马网（www.qianlima.com）查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公积金信息化类业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谈判情况如下：

2022 年上半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39	42	14	2
中标金额（万元）	5,416.00	5,237.00	1,942.95	888.60
平均金额（万元）	138.87	124.69	138.78	444.30
2021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6	154	50	4
中标金额（万元）	13,109.05	12,692.34	6,504.85	1,275.34
平均金额（万元）	113.01	82.42	130.10	318.83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5	125	40	2
中标金额（万元）	13,313.94	12,670.12	6,080.20	958.97
平均金额（万元）	115.77	101.36	155.90	479.49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09	107	52	3
中标金额（万元）	11,668.21	14,476.02	6,228.46	685.36
平均金额（万元）	111.13	135.29	119.78	228.45

注 1：安泰伟奥为神玥软件之全资子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千里马网”数据与发行人商机系统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未通过公开渠道公告。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千里马网”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发行人中标金额低于神玥软件，高于久远银海及万达信息。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发展较快，通过符合《政府采购法》且公告的获取订单金额为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8.28 万元、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5,319.35 万元**，神玥软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2.39 万元、20,801.58 万元、21,917.29 万元和 **10,179.26 万元**。发行人与神玥软件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3,313.94 万元和 13,109.05 万元和 **5,416.00 万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神玥软件中标金额为 12,670.12 万元、12,692.34 万元和 **5,237.00 万元**，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久远银海的中标金额为 6,080.20 万元、6,504.85 万元和 **1,942.95 万元**，从稳定性角度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玥软件在公积金信息化领域整体经营规模较为接近，中标次数、中标金额较为接近，与发行人及神玥软件在公积金行业排名靠前的市场情况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具有合理性；久远银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但其主要业务为医保信息化等领域，因此公积金行业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低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达信息、神玥软件及久远银海年度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服务费相关情况，熙菱信息在年度报告销售费用科目下披露了办公费及招投标费用，但并未披露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亦未披露存在招投标服务费的销售合同金额，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

(2) 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标方式获取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

各期中标服务费、通过中标模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标服务费	269,536.91	836,883.03	884,931.12	829,205.60
对应合同金额	36,310,886.00	69,227,622.00	70,385,974.18	59,226,994.02
占比	0.74%	1.21%	1.26%	1.40%

注：对应合同金额为存在中标服务费的合同金额，未统计不含中标服务费的合同。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82.92 万元、88.49 万元、83.69 万元及 **26.95 万元**，金额较低且波动较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发行人中标服务费占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 1.40%、1.26%、1.21% 及 **0.74%**，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中标公示信息；

2. 查阅研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由上述主体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进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年份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类型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 12329 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98.00	2019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	683.40	2019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招标)	银行
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第三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624.00	2019	单一来源采购	公积金管理机构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 12329 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65.48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5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用设备(二次)公开招标项目	559.86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6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581.61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7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福州链上住房公积金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9.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8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578.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9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501.6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技术服务	518.00	2021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
11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新增和数据可视化显示项目	830.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543.50	2021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	银行
1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1,005.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4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543.77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5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527.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服内管决策系统及其配套工作)	712.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7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05.26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318.00	2022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单一来源)	银行
19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99.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20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88.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注：主要订单系指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 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在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主要订单时，均采用的是政府采购方式，其中除上表第3项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外，其余均为公开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3项所列项目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现有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需要原公积金系统的核心源代码，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需要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及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该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践中，国有企业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规范自身采购活动。但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获取银行客户订单，履行客户内部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通过对银行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银行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程序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响应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发行人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发行人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部分中标项目合同、查询“千里马网”披露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及销售策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项

业务分类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软件定制开发	已中标	15	28	35	31
	未中标	4	7	7	3
	中标率	78.95%	80.00%	83.33%	91.18%
维护服务	已中标	3	12	10	15
	未中标	1	4	2	0
	中标率	75.00%	75.00%	83.33%	100.00%
第三方产品销售 与集成	已中标	3	10	15	13
	未中标	0	4	4	3
	中标率	100.00%	71.43%	78.95%	81.25%
外包服务	已中标	3	3	2	4
	未中标	0	1	0	0
	中标率	100.00%	75.00%	100.00%	100.00%
合计中标率		82.76%	76.81%	82.67%	91.30%

注：表中的中标率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招投标模式的中标率，不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商等非招投标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中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种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业务，增加了对新城市公积金客户、银行客户以及新类型客户的投标次数，导致中标率呈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招投标及中标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

2. 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因此，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数量进行了统计，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各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代替中标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前文所述。

3.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公积金管理机构等事业单位为主、也为各类大中型商业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出现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规范经营的意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反商业贿赂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员工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差旅管理等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华信永道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在验收前，部分公积金中心存在提供给发行人少量脱敏的缴存人数据用于测试的情况。发行人为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与座席外包服务，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相关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公司引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分布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公司自主的大数据开发和运行平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

(1)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2)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涉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与敏感数据的有关的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3. 查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对相关保密条款；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1.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1)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信息化业务，为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四个板块，其中：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分为3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开发。

A.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一阶段，发行人主要协助客户对技术先进性和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对项目可能采用的新技术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项目评估及项目论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初步的协商交流，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B. 解决方案咨询

解决方案咨询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二阶段，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行业相关经验和软件产品，在通用的技术框架基础上，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的，针对客户业务痛点和信息化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服务。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结合前期评估情况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C.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三阶段，在客户确定需求后，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根据业务需求以及前期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和编码、自测、用户验收测试、部署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编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在软件自测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时，发行人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对软件进行测试，该过程由客户全程参与并监督，测试完成后发行人删除脱敏数据并初始化系统对客户进行交付。此后，发行人软件产品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如系统部署后涉及客户历史数据的移植工作，在该阶段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这也是政府及银行客户的基本要求并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非脱敏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 维护服务

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和监管评估等服务，保障其自身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员工不直接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仅提供相关的维护服务。发行人维护服务主要是维护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等，不涉及接触客户业务数据的情形。

即使在极个别情况下发行人员工会依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但都是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客户会通过“堡垒机”等管理手段对所有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和监控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非客户监督的情况下，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在发行人开展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发行人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购买和集成需求。为实现第三方软硬件与发行人产品高度适配，达到保证项目能平稳运行的目的，发行人会开展第三方产品销售服务。销售第三方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不涉及接触数据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将第三方硬件设备、软件产品与用户业务系统有机结合的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通过积累的集成技术，将采购的第三方产品集成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此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 外包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传统媒体（电话呼叫中心）和新媒体（音视频互联网渠道等）融合服务的解决方案，为发行人提供面向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线上和线下服务的一体化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等外包服务。

发行人的座席外包服务主要是通过利用各类公开的公积金行业法律法规为公积金缴存人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发行人提供平台外包服务时，相关平台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与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中，为客户开发的

平台应用场景一致。因此，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不涉及通过发行人控制的环境或系统接触用户数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 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A. 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仅在发行人客户独立控制的环境中存在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参与相关过程，不获取、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用户同意相关隐私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其本身有权采集、使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公开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本章节“(三)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所列示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发行人开发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综合服务系统等软件及应用，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 388-2016)。其中，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使用者是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业务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系统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符合《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中对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相关要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系统的使用者为公积金缴存人。用户在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渠道时，相关服务界面将以“隐私协议”的方式，如实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

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并获得用户的许可同意。基于用户的许可同意，发行人客户在双方约定的数据范围及使用方式内，有权使用或处理相关数据。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不存在于协议约定范围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范围之外处理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功能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不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损失及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未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等违规情况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

(3)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通常包含保密条款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其合规及信息保密意识高于一般类型的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中通常包含如“发行人及

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无论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提供),发行人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等信息保密条款。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十)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数据获取及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并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非发行人客户需求,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处罚。

发行人已经获取 ISO27001 等认证文件。发行人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3.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其他领域，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从事业务规定法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在招标文件中将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CRC、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等资质、许可、认证纳入评分标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综上，发行人具备主要客户要求的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发行人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是否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	备注
研发模式	有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管理层审批、月度报告、阶段性评审、结项等关键节点	否	发行人研发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测试模式	通过模拟数据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内部测试	否	发行人产品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产品功能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实现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功能。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干预产品功能的实现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功能实现中，无需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发、测试、产品功能实现的过程中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判断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产品涉及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 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1)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数据安全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数据的安全与发展、数据的安全制度及数据的安全保护等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实施前述行为时需要遵循相应规范性要求。

(2)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研发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无须对产品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内控管理等作出调整。发行人后续相关产品及服务、内控管理将持续符合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内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在满足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研发、提供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外采原料数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但未能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者未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则不排除存在客户违法违规风险。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银行类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为密集处理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政府事业单位，往往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均建立了较一般企业更为严格、更为规范的信息保护制度；对于银行客户，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的监管更为严格，同时受到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约束。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违反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风险较小。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出现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11.5 条：“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以及《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承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主体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数据安全法》处罚的对象为“开展数据处

理活动的组织、个人”。因此，在发行人本身并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下，即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即使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处罚对象也应是存在违法行为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主体，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信华信”（证券简称：华信股份、证券代码：832715）及其关联方、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 发行人曾持有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9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销售金额 14.67 万元。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在申请文件中使用“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标准证券简称。②“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④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华信股份名称变更情况、相关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阿里云计算官网查询，了解阿里云计算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情况；

3. 根据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以核查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在申请文件中使用“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

标准证券简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2022年4月7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准确体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使用简称与全称的关联性、突出被指代主体的商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过程中将更名后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信华信”。鉴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与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一致，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现将申请文件中“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修改为其证券简称即“华信股份”。

2. “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根据华信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华信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以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拥有的商标存在显	

	著差异	
商号	发行人的商号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商号中包含“华信”字样，但该商号在权属、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于“华信永道”字样均是合并使用	
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 1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中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人员、财务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者财务混同的情形	
财务		
技术	云原生技术、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信息交换与数据集成技术、 workflow 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研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新技术、M2M 技术、SAP 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	交易调度引擎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技术、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新媒体交互技术、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技术、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技术等
客户	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阿里云计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客户无重叠，其中华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业务内容与公积金业务不相关	
供应商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的供应商，华信股份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物业用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设备维保，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	

如上表所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且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双方关联交易逐年降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3.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华信股份、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之间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 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
阿里云计算	OCR 云服务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海南省政务中台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接项目开发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在为其客户提供数据共享、联网接口等信息化服务过程中采购了发行人的部分服务，另外华信股份作为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采购相关技术服务；阿里云计算系海南省政务中台主要承建商，在其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同时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其“公有云”服务，包括 OCR 云服务、OCR 软件和服务或向其租用服务器云或域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即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业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其与华信股份之间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两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

上海云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

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经过十数年来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

发行人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发行人先后参与众多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先后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所有权，上述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不再用于其主营业务（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

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及营销网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均是基于发行人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而发生，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相关交易所涉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9,315,933.71 元、1,120,142.22 元、1,386,792.53 元、**339,502.91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0.63%、0.59%、**0.6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3,434,157.90 元、1,875,975.44 元、2,619,089.32 元、**1,171,442.79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1.40%、2.11%、**3.34%**，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对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过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具体交易背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上述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支付对价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0	8.70	61.80	69.60
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0	17.10	121.40	136.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逐年下降，且在报告期末大幅下降。其原因在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出于上述原因，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委托销售合同》。

根据华信股份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访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上述三方签署的《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结合公积金业务发展趋势，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深入协同的方式，围绕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服务需求、风险控制需求、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科技需求深入开展合作，实现更多服务创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合作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A. 合作成立“行业创新中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筹划联合成立了“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双方围绕支付宝市民中心、支付宝小程序、金融科技、信用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其中，上海云鑫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创新中心进行品牌授权和技术指导；发行人负责创新中心的运营以及研发资源、环境资源的投入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在 2019 年 8 月与“蚂蚁集团”“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三方联合名义邀请行业客户在昆明、苏州举办两场行业解决方案交流会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或市场营销活动，也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B. 合作实施支付宝公积金服务

a.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 APP 接入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二）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部分所述，2018 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在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已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和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又陆续 13 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合作。上述相关合作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为公众提供便民服务，履行发行人与各地公积金及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签订的三方协议。

b.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项下“公积金动账提醒、提取服务”的接入业务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原则性的约定当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小程序等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时，可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事项下，发行人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提供的动账提醒、提取服务涉及的城市共 28 个，服务费金额总计 173.00 万元。

C. 其他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

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20,0000.00元的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以954,919.60元的价格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对应履行的三方合作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本章节下文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

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除《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查验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关联方;
2. 查验发行人受让及转让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核查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
5. 查验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取得发行人就未从事且未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处置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并对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云南省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公司。发行人为更好的对云南省内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客户

粘性，2016年8月，发行人以38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所持云南商厦385.00万元的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55%的股权；后因合作及管理理念的差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拟将所持云南商厦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2018年6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725号），经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云南商厦净资产评估值为741.10万元，即华信永道所持云南商厦55%股权的评估值为407.60万元。2018年6月19日，云南商厦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55%的股权即385.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同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置业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22日，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

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云南商厦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 2019 年系统维护	225,000.00	2019.03.27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 2019 年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86,000.00	2019.03.27
		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接入云南商厦信息服务公司呼叫中心与知识库管理系统	30,000.00	2019.11.20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	260,000.00	2019.12.30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19.12.30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	300,000.00	2021.01.04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01.04
		云南商厦机房硬件设备扩容升级采购项目	404,560.00	2021.06.01
		云南商厦 12329 对接市长热线技术开发项目	75,000.00	2021.11.15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2022 年度)	300,000.00	2021.12.20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12.20
		云南商厦智能语音对接项目	89,000.00	2022.03.01

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综合服务的公司，但不具备信息化技术能力。发行人主要是为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同时根据云南商厦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对接或者改造的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 55% 的股权系云南商厦的控股股东，2018 年 6 月后，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云南商厦的股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关联方的界定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将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在此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与云南商厦在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于 2022 年 6 月

14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18年6月，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根据相关规则，2019年6月30日后云南商厦即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云南商厦发生的交易亦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认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处置所持云南商厦股权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2019年6月30日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亦投资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已经过公司审议确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同时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云南商厦于2019年6月30日后，即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

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联方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等;

2. 查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工作经历、在外兼职、投资情况;

4. 查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5. 查验关联方交易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取得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信息或向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第三方产品业务	94,219.88	-	677,500.71	9,315,933.71
支付宝杭州	提供技术开发、测试、维护等服务	245,283.03	1,386,792.53	-	-
阿里云计算	提供技术服务	-	-	442,641.51	-
云南商厦	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	-	-	146,698.1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87,000.00	763,745.28	8,490.58	699,056.59
昆山华信	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	-	-	1,294,870.75	1,892,856.61
蚂蚁云创	采购区块链 Bass 平台产品服务、MPASS 平台服务	-	-	11,000.00	509,514.42
蚂蚁区块链	采购蚂蚁区块链存证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	294,339.62	94,339.62	94,339.62
阿里云计算	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347,049.23	1,339,195.28	467,274.49	178,390.66
杭州天谷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以及司法链存证服务、网签存证服务、签名服务、电子签字系统运维服务	117,924.53	221,809.14	-	60,000.00
吉林云信	采购语音座席、互联网座	1,621,433.94	3,612,679.23	3,550,943.38	1,767,201.24

	席服务				
奥星贝斯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	619,469.03	-	-	-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1.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
	支付宝杭州	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动账提醒和提取服务的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
	云南商厦	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综合服务的公司,不具备信息化技术能力。发行人为其提供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及部分软硬件产品 ,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对接或者改造的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华信股份	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昆山华信系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及昆山华信采购开发人员外包技术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昆山华信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阿里云计算	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

	云盘扩容服务
杭州天谷	杭州天谷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贷款不见面”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向杭州天谷采购“e 签宝”用于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名、网签存证等服务，“e 签宝”作为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实现数据全面上链，一旦出现司法纠纷，电子证据可直接被人民法院核验和使用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是一家以客服热线座席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热线座席服务外包的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对客户的业务需求
奥星贝斯	奥星贝斯是一家以自主研发和销售分布式数据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为实现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

(3)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A. 华信股份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的销售金额合计 **1,008.76** 万元（不含税金额），包括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以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其中，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销售金额为 **342.9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主要内容为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软件产品及二次开发和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统一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该种业务折算单价为 1,150 元/人天（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

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另外，按此单价计算，项目预计毛利为 40% 左右，符合软件定制开发类项目的毛利率规律。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销售金额为 665.80 万元（不含税金额），此项业务发行人需要按照华信股份与终端客户合同约定的品牌以及型号采购第三方产品销售给华信股份，询价、比价以及费用设定空间不大，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以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支付宝杭州

根据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以及该协议的报价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接口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之间的业务是由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对接的开发服务，相关开发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支付宝杭州的邮件确认，就上述内容的业务合作，支付宝杭州对同类服务商提供统一的报价体系，服务费按照服务内容以及支付宝杭州对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在城市预先设定的等级类别的不同而确定，其中一类或二类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8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4 万元；三类及以下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7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总计 **163.21 万元**（不含税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支付宝杭州提供技术对接的定价方式公允。

C.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签署的《海南省政务中台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

接分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对价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就阿里云计算在承建海南省政务数据中台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的 APP 对接开发服务的合同额为 44.26 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 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向阿里云计算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D. 云南商厦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度，发行人为云南商厦提供系统维护的单价为 2.08 万元/人月、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的单价为 2.25 万元/人月。参考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云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云南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均基本工资为 9,270.25 元/月，在此基础上对应的五险一金、管理成本分摊，再结合《2021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为依据，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维护的软件服务单价为 2.29 万元/人月，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相关服务单价与上述规定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向云南商厦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A. 华信股份、昆山华信

a. 软件服务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华信是一家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多方询价、议价最终确定华信股份以及昆山华信作为其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人月单价（元/人月）		
			初级	中级	高级
CCHG-2019-G-071	2019.02.0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CCYD-2019-G-070	2019.01.1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058	2019.03.07	济南卓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0,000-21,000	-
HXYD-2020-G-004	2020.01.03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261	2019.09.11	昆山华信	17,000-19,000	20,000-21,000	22,000-23,000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向昆山华信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报价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软件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委托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NTT DATA、华信股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 NTT DATA 出资 750 万元、华信股份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1150 万元，共同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且本开发项目的成果物以及修订部分或程序补丁的软件著作权归三方共同所有；2012 年 4 月 30 日，三方签署《委托销售合同》（该合同到期后，三方进行了续签），就上述技术开发成果即三方共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HXHFJ[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所构成的住房公积金软件包(下称“软件包产品”)的委托销售事宜达成一致，三方约定：华信股份、NTT DATA 委托发行人销售软件包产品，并由发行人按照三方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确认过的销售业绩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由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销量急速下降，故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核算单，三方合作期间(自 2012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 NTT DATA、华信股份支付总对价为 1,017.4 万元、517.8 万元，以投入研发成本为基数，十年间 NTT DATA 的总收益率为 35.65%，华信股份的总收益率为 29.45%，利润空间较为合理。

根据《委托销售合同》，每销售一个单价的产品，发行人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单位	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J]V1.0	1	6.90	13.70
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	1	0.90	1.70
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	1	0.90	1.70
合计		8.70	17.10

由上表可知，华信永道每销售 1 单位产品，分别向华信股份、非关联方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与华信股份、NTT DATA 投入的研发成本比例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华信股份委托进行销售并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的定价方式公允。

B. 蚂蚁云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aliyun.com/product/blockchainasaservice/baas?spm=5176.15024389.slink.1.35102d77TtykAk>）进行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以500,000.00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蚂蚁链 BaaS 企业版”是一种“公有云”资源，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做加密存证，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溯源，实现有效监管，发行人通过该公有云资源向客户提供缴存证明和黑名单服务）；以34,476.00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1,000万次事务调用；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时，开通了SOFA平台使用权限，并向蚂蚁云创支付了SOFA平台使用费5,609.24元；2020年度，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产品服务（MPASS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向其支付11,000.00元采购费用（不含税金额）。上述采购均系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云创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C. 蚂蚁区块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 BaaS”网站（https://help.aliyun.com/document_detail/107710.html?spm=a311a.7996332.0.0.7757530cbZRpFA）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94,339.62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s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出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研发初级的评估需求与实际需求差异导致，经过实践论证，“蚂蚁链 BaaS 专业版”即可满足相关需求，为节约采购成本，转为采购“蚂蚁链 BasS 专业版”，此项采购亦为官网统一定价，线上直接下单，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2021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

以 200,000.00 元的合同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D.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因“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支付服务费 954,919.60 元,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的采购均系购买各类云资源或域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E. 杭州天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如前文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部分所述,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杭州天谷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当时市场上少有其他成熟案例可循,亦无可比公开价格,发行人根据杭州天谷的对外标准报价邮件确定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天谷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F. 吉林云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客服座席外包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达成的相关服务协议，所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客服信息系统服务、知识管理、项目管理、人工座席服务等，发行人将其中部分的人工服务转交由吉林云信实施。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已达成的相关采购价格扣除一定的管理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积金客户对客服座席的需求是掌握行业知识的专业化专属人工座席，并非价格较低的多行业共享座席，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呼叫中心座席外包服务的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同类需求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法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定价程序后确定，相关可参考市场价情况如下：

用户	服务商	招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座席数量 (个)	座席单价 (万元/年)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2.06.08	29.40	2	14.70
仙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8	11.98	1	11.9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8	712.76	56	12.7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5	29.80	2	14.90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5	44.40	3	14.1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2	15.00
均价					13.91

按照“每座席（人）万元/年”的单价口径，经统计，就客服座席外包服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单价平均约为 12 万元左右，与上述可比市场价基本趋同，且该等价格的确定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等法定定价程序，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发行人按上述与客户达成的服务价格的 20% 作为管理费用扣除后确定与吉林云信的采购价格，前述扣除一定管理费用系因发行人将相关人工服务转交吉林云信组织实施时会前置性的对吉林云信组织专题培训并提

供系统工具以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该价格的确定亦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G. 奥星贝斯

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奥星贝斯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以下简称“OB 数据库”），OB 数据库为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市场上 OB 数据库无公开报价，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找到了 oracle 数据库及达梦数据库代理商进行方案配置，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与 OB 数据库的报价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名称	奥星贝斯	上海芙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安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中行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0.00	85.00	90.00

根据上表数据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星贝斯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4)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	披露日期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	1. 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2. 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采购技术服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4.16	2019.04.18

关联交易》	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3.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采购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500 万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0	2019.05.1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提供产品销售，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2.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购买产品，预计金额 400 万元； 3.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2020.04.2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2020.05.2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2.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7	2021.04.2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2021.05.24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蚂蚁云创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云南商厦以及吉林云信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未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其原因如下：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云南商厦以及吉林云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20 年 1 月 3 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筹备北交所发行上市时，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上述相关主体补充认定或类推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追加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期实现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防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其利益的损害，并对上述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上述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等议案，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2022年6月14日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权限及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

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相关信息、《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监管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9.4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定增价格、股份回购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稳价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析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

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2.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茂芝、冯晓波、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七)项，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股）	6,962,240	17,962,240	19,612,240
股份总数（股）	49,500,000	60,500,000	62,150,000
公众股东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07%	29.69%	31.56%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有关主体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

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子公司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③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3) 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4)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末至2021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834人、766人和751人。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③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⑤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⑥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年12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特殊投资条款

核查过程：

就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并核查审议程序；

2. 审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3. 审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情况；

4. 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方，了解上述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刘景郁、王弋,其中向刘景郁转让1,305万元、向王弋转让735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景郁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刘忠贤,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500万元、向云石水泽转让200万元、向刘忠贤转让30万元;股东王弋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海厚泰,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100万元、向海厚泰转让2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签署了《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	中房基金	2015.09.28	<p>出资回购条款</p> <p>1. 出资回购的触发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称“新三板”）正式挂牌。 （2）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甲方明示放弃华信永道新三板挂牌工作。 （3）甲方持有的华信永道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华信永道股权存在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潜在风险的，但甲方将所持华信永道的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系为华信永道及其子公司正常融资提供担保，该质押或担保行为已经过华信永道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情形除外。 （4）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出现《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的情形及任何导致乙方已实际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情形。</p> <p>2. 回购形式及时间 出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出资回购款及乙方应分得的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p> <p>3. 回购价格 出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确定： （1）自乙方向出资出让方支付第一笔出资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按自然年度计息，并计收复利； （2）回购时乙方所持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华信永道经审计的净资产。</p> <p>4. 回购款来源 回购款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甲方取得的华信永道的分红及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p> <p>5. 甲方随同出售 自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满 3 年，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回购股权，则当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一并出售乙方书面要求的股权数额。 如乙方转让所得低于按回购条款约定的该期间回购款总额，则差额部分甲方应以现金形式补足。如乙方转让部分股权，则回购款及差额补偿款按转让比例计算。</p> <p>6. 回购责任 （1）甲方各方对乙方承担连带回购义务。 （2）甲方内部各方按各自在华信永道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额外向乙方承担了回购责任，则可以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他方追偿。</p>	
			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

		条款	<p>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1,380 万、1,587 万。</p> <p>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p> <p>现金补偿金额 = (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p> <p>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 $\sum \text{当年每日持股比例} /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p>1. 甲方承诺，华信永道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的本次投资价格。</p> <p>2.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信永道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乙方及中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有权按乙方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共同出售	<p>1.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甲方欲向其他预期买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华信永道股权，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随同甲方共同出售股权。</p> <p>2. 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股权为：乙方按照与甲方 1、甲方 2 签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受让的股权及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由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增加的股权。</p> <p>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其是否行使本项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决定行使本款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则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按如下方式计算：</p> <p>(1)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甲方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份额 × 乙方当时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 / 甲乙双方合计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p> <p>(2)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具有优先出售权，且有权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乙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全部股权数额。</p> <p>4. 甲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共同出售，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p> <p>5. 甲方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上述共同出售：</p> <p>(1) 乙方投资后，甲方从乙方之外受让或购买的股权；</p> <p>(2) 甲方通过做市、竞价出售或协议方式转让少量华信永道的股权，累计出售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华信永道总股本 10% 的部分，价格不低于 5 元/股，且减持后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26.635%。</p> <p>6. 如果乙方附随甲方出售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关于出资回购所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 3.8 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如乙方多次附随甲方出售股权，则每次补偿金额单独计算，互不影响，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p>
		其他条款	<p>1. 如果华信永道拟增发股权，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甲方应当促使预期投资方以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约定的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权；</p>

				<p>如果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3.8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3.8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并于30日内支付；如果预期出资方不同意受让乙方股权，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能审批通过该股权增发。</p> <p>2.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刘景郁、王弋和姚航不得离职、渎职。</p> <p>3.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甲方在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不得投资、经营任何与华信永道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投资于华信永道控股的子公司除外。</p> <p>4. 乙方在华信永道至少拥有一个董事席位。</p> <p>5. 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满足股转公司设定做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交易方式必须选择做市交易方式。</p> <p>6. 本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由刘景郁担任华信永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p>
实际 控制 人	华信股份	2015. 09.30	业绩补偿 条款	<p>1. 业绩承诺</p> <p>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1,380万、1,587万。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p> <p>现金补偿金额 = (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 - 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p> <p>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 \sum当年每日持股比例 / 当年实际天数</p>
	云石水泽			
	海厚泰			
	刘忠贤			

C. 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海厚泰、刘忠贤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行人、发行人挂牌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申请挂牌时出具并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挂牌法律意见书》及《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上述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略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承诺业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自的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2017年6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7年发行人以7元/股的价格向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发行500万股股份，其中向平潭盈胜发行285.70万股、向平潭盈科发行214.30万股，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2017年6月2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众邦融鑫	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实际控制人	甲方承诺，甲方应确保华信永道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华信永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
		申报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申报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申报受理承诺</p> <p>华信永道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形式上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条件（依据通行的审查要求以及所申请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无明显的实质缺陷），并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正式且业经受理的、申请文件未被直接退回的上市申请，并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p> <p>(2) 持续合规承诺</p> <p>华信永道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企业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取得并持续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所有有效的执照、许可、资质。华信永道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华信永道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所在国法律的要求，符合合格的证券市场及所在国的证券、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的要求。</p> <p>(3) 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p> <p>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承诺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p>
		上市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上市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p> <p>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华信永道人民币普通股应当获准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其上市交易场所限于：在合格的证券市场，即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华信永道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首次交易之日视作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上市交易地点应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更名后、仍未被乙方认可的交易场所）。</p> <p>(2) 不否决合格上市承诺</p> <p>华信永道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条件，甲方委派或选举的董事（如有）不应否决上市决议（“否决合格上市”）。</p>
		回购触发事件	<p>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1) 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p> <p>(2) 任意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p> <p>(3) 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华信永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利润输送，关联方控制了华信永道的生产、销售环节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华信永道在审核过程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审查，及/或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政策、意见、规则、审核进度调整、审核人员变更等政策性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首</p>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停止，华信永道未能在期间内合格正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触发日期可向后顺延，顺延的期限为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从停止到重新启动的期限。
	股份回购	<p>在协议转让的条件下，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p> <p>(1) 甲方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回购标的股份。</p> <p>(2) 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减去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减去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华信永道全部股权对应的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3) 甲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股权回购违约金，股权回购违约金按日计算，以甲方须承担的全部股权赎回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单利）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赎回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乙方计算并支付股权回购补充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如被回购股权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前述被回购股份的交割。投资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即不再享有华信永道的任何权益。</p> <p>如在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照（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times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p>
	业绩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对华信永道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以下“公司”即“华信永道”）：</p> <p>(1) 双方约定，对于 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承诺如下：</p> <p>i.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p> <p>ii. 双方约定，对于 2017、2018 与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乙方允许华信永道的承诺净利润有 10% 的弹性空间，即：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启动本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据的 90%，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p>
	业绩补偿	<p>(1) 现金补偿</p> <p>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净利润数额（为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所造成的影响不在现金补偿范畴），甲方对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i. 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由甲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日期不得晚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起 30 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p> <p>ii.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当年现金业绩补偿额=（考核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times该考核年度年初投资方持有华信永道</p>

		<p>的股份比例</p> <p>(2) 如发生本补充协议上述情形, 投资方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所涉及税收由甲方承担。</p> <p>(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 则每超过一天, 甲方应就未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业绩补偿逾期利息, 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p>
	<p>部分条款效力 终止</p>	<p>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回购触发事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后续发行等义务, 在华信永道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申报之日自动终止失效, 将不因本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进行了审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申报承诺与上市承诺事项，另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3 万元、1,827.84 万元、2,813.88 万元，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该等情形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业绩补偿的条件。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 年发行人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云鑫发行 750 万股股份，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当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所涉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丙方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上海云鑫	发行人	《股东协议》	<p>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p> <p>(1)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按照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发行股份。除非本条(2)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新增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前述任何股东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就剩余新增发的股份,新股东与行使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有权按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一步行使补充优先认购权。</p> <p>若在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进一步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仍然未能认购完毕公司新增发的全部股份的,则第三方主体可以以相同的认购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认购剩余的新增发之股份,且该等增发应在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之日或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六十(60)日内完成资金缴付。</p> <p>(2) 在下列情况下,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i) 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该等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p> <p>(ii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的股份发行除外)。</p>	
				<p>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p> <p>(1) 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转让限制</p> <p>(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后的五年内或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在未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之间不得相互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但除刘景郁以外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雇员、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包括刘景郁)相互之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受前述限制),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为执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奖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2)前述任一方转让的股份总股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就上述(2)项下进行的转让:(x)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超过(含)10万股或单次转让价款超过(含)人民币100万元,则该次股份转让仅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且继受任何股份的主体,应受到本协议适用于出让该等股份的转让方之各条款的约束;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0万股且单次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则该次股份转让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但每六个月的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p> <p>(y)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z) 关键雇员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即关键雇员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关键雇员单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有关键雇员在交割日持</p>	

				<p>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10%为标准计算。</p> <p>(ii) 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可按照中国公司法、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新股东享有以下本条第(2)项的优先购买权。如新股东未按照以下本条第(2)项之规定就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该等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等股东可以向包括新股东竞争者在内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p> <p>(ii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新股东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p> <p>(2) 优先购买权</p> <p>受限于本条第(1)项的规定，主要现有股东与关键雇员(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东”)向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新股东应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以下简称“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拟转让股东(w)新股东将按照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x)新股东将行使本条第(3)项的共同出售权；(y)不同意该等转让；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情况。虽有前述，在拟转让股东为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时，新股东仅能按照前述(w)或(z)的方式书面通知，且如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时应被视为(z)情况。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该拟转让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新股东和该拟转让股东应按照新三板规定、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在(w)的情况下，新股东未购买全部转让股份的，或在(x)或(z)的情况下，则其他主要现有股东与第三方主体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就新股东未购买及/或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部分的转让。在(y)的情况下，新股东没有义务受让转让股份。</p> <p>为避免歧义，新股东转让股份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主要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新股东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虽有前述，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p>
			<p>共同出售权</p>	<p>如果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本条第(1)、(2)项拟向新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本条(2)项下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通知后，如果新股东选择(x)，则新股东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新股东届</p>

				<p>时持有的公司股份，(ii)分母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对外转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该实际控制人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新股东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p>
			<p>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p>	<p>“售出事件”指下述事件：(i)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非排他软件许可除外）；(ii)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其签订的《诚信承诺函》的违反；(iv)公司对其与新股东或其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违反；(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重大违反，且该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集团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如股份认购协议所述），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集团的运营资质、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反，或，上述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新股东的业务、商誉、声誉和品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股东向公司发出的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未能纠正或消除；但新股东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售出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p> <p>(1) 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则新股东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新股东的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新股东售股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股东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下述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p> <p>(2) 本条第（1）项条项下的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以下述价款较高者加上新股东就新股东出售股份在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股利：（1）新股东出售股份数量乘以该等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所得的乘积；或（2）新股东出售股份对应的认购方投资额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复利的6%计算的金额。</p>
			<p>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该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若公司决定在美国上市，各方同意，新股东应按惯例拥有股份登记权，包括但不限于可要求至少三（3）次的登记权利、附随登记（piggyback）的权利以及其他惯常的权利。</p>
			<p>更优惠的条件</p>	<p>若公司不再于新三板挂牌，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向新股东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如上述条件优于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量保证新股东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p>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该等条件向新股东履行同样的义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只要新股东在公司中持有股份，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财务报告	<p>公司应当向各方提供财务报表等如下：</p> <p>（1）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七十五（75）日内，提供经新股东确认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合并财务报告和单体财务报告）。该等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现金结余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且应该包括上一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并提供公司就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并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信息的披露；</p> <p>（2）在每一财务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结余，并且应该包括上一财务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经理应在该等季度财务报表后附上其对于公司已结束季度营运进展的评估（包括运营数据和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业务信息），以及对于当前和下一财务季度的预测；并提供公司就季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p> <p>（3）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或经新股东同意的其他周期内，提供该月份的营运报告以及公司的股权结构表和子公司列表。该等报告应按照董事会要求的格式说明该月份及本财务年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与现行资本和经营预算的累积离差；</p> <p>（4）公司应当向新股东提供其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该等信息自新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p> <p>（5）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应经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并证明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p> <p>注：该条款已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删除</p>
			审查	新股东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内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及接触公司相关人员。
			独立审计	<p>（1）在公司提交第一份覆盖至少一年的经营状况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任何股东均有权自负费用，在提前十（10）日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独立审计。该等独立审计师应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该等审计应在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并且应尽量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任何由该等独立审计引起的争议均可以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p> <p>（2）如果上述（1）条中的独立审计结果与公司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之间的差异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p>

				进行独立审计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对该等审计争议事项进行讨论，并在争议提交三十（30）日内解决该争议。
			清算原则	<p>(1) 清算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付欠缴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在公司股东之间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若届时新股东分配到的资产不足以下较高的金额：(i) 新股东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其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额；或(ii) 新股东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应分配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股东同意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包括清算分配及利润分配所得）连带地向新股东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p> <p>(2) 应付给各股东的分配额及损害赔偿金应以人民币支付。各股东可选择以任何实物分配。</p>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若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导致本协议各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合理努力、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更优惠的条件、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或者前述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各方将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书面文件；各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措施不得违反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删除上述“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中如下内容：“虽有前述，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		
		删除上述“财务报告”条款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进行了审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签署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事项	签署对方	是否签署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中房基金	是	因出资转让事宜而签署的《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协议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协议相关方未发生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且相关方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由该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提起仲裁或诉讼；任何一方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因《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华信股份	是	
	云石水泽	是	
	海厚泰	否	
	刘忠贤	否	
2017 年 6 月特殊投资条款	平潭盈胜	是	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鉴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各方同意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事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无任何应付未付费用
	平潭盈科	是	
2018 年 11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上海云鑫	是	《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各方进一步同意及确认，自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或否决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公司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届满三年（一年以 365 日计）之日仍未实现合格上市任一特定事项发生（孰早）之日起，《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p>并视同从未被终止。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或部分恢复法律效力。各方确认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p>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中海厚泰持有 200 万股、刘忠贤持有 30 万股）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 169,153.50 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3.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各特殊投资条款生效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相对方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发行人相关方已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之间签署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其中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之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生效；与海厚泰、

刘忠贤虽未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但触发业绩补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触发风险其责任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其对应补偿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申请挂牌或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履行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特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 169,153.50 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业务布局及主要经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查验发行人及晟谦信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尽职调查问卷表》；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殷悦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殷悦出具的相关承诺；
6. 对殷悦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

业务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领域，始终专注于行业解决方案创新、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交付、运维和系统集成等。发行人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目前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伴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多个国有大型银行积极布局政务合作，持续投入巨大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数字房产、社保、教育等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需要更好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解决方案、技术资源和服务能力以保障银政合作目标的有效落地。发行人也将继续深化与大型国有银行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在 2021 年组建口岸领域信息化服务专业团队，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运维、代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进行布局，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为：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子公司情况		
济南华信	2022.03.29	用于开拓华东及部分华北地区的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晟谦信息	2021.03.24	主要用于开展口岸信息化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黑格	2017.09.19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为公司全国业务提供人力保障，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华信	2016.03.24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开展研发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香江金服	2016.02.22	主要用于银行 IT 系统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报告期内，主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承担了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真万	2012.10.19	起初主要为开拓长春当地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直接面向客户少量提供服务的情形，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分公司情况		
内蒙古分公司	2022.08.16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内蒙古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河南分公司	2020.10.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武汉分公司	2019.11.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分公司	2018.02.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宜昌分公司	2017.06.30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深圳分公司	2017.05.25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福州分公司	2017.04.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成都分公司	2016.08.02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分公司	2008.07.29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2）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金服、长春真万及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在报告期内成立，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济南华信

2022 年上半年度，济南华信的净利润为-47.56 万元。

2021年12月3日，沿黄八省省会城市签署《黄河流域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业务“跨域通办”，并就建立长效工作、信息共享应用、互认互贷、服务标准提升、政策研究和人才教育机制六个方面达成合作，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成立济南华信，有助于公司拓宽主营业务、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及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此外，济南华信拟开展政务信息化业务，未来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由于济南华信成立时间较短，现尚处于准备阶段，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江金服

2021年度，香江金服的净利润为-115.37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香江金服的净利润为-138.77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香江金服主要提供银行IT系统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目前业务量较少，同时该公司承担母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使得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费用等，从而导致亏损。

3) 长春真万

2021年度，长春真万的净利润为-13.08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长春真万的净利润为-9.83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长春真万作为销售、服务平台，目前业务量较少，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所致。

4) 晟谦信息

2021年度，晟谦信息的净利润为-131.99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晟谦信息的净利润为-230.99万元。晟谦信息成立于2021年3月，该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开展业务，目前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相较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相对较为缓慢，从而导致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

2. 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

（1）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设立分公司主要目的为增强发行人对于区域客户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业务专业能力，同时也能提高区域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	2022.08.16	主要服务于内蒙古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	2020.10.13	起初为获取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	2019.11.13	起初为获取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	2018.02.07	起初为获取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	2017.06.30	起初为获取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2017.05.25	主要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	2017.04.07	起初为获取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	2016.08.02	主要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	2008.07.29	主要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2）经营情况

1) 河南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781.96	20,195.98

净利润	-15,390.57	-59,984.92
-----	------------	------------

受当期新冠疫情、水灾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区域项目的进程不断推迟，但河南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少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其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2) 武汉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09,159.13	258,727.38
净利润	-113,665.98	-337,000.86

武汉分公司主要职能为提高区域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员工归属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但该分公司的存在会产生相应管理成本，导致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3) 苏州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922,758.61	10,228,924.27
净利润	-5,561,569.62	-1,801,132.11

苏州分公司主要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客服座席服务，相应收入直接计入发行人，但各项成本计入苏州分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4) 其他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宜昌分公司和长春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利润均为0元，主要是由于前述分公司主要系协助发行人对当地客户

进行服务并对当地员工进行属地管理，取得的订单均由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相关成本费用也在发行人进行归集所致。

（3）管理方式及发展规划

分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并代表发行人实施经营行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为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中心，承担合同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等业务工作并相应民事责任，分公司不设财务、商务、销售、实施业务部门和岗位，其主要是为配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区域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在稳固提升现有分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及销售实力的同时，会进一步提升对区域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在区域精耕细作。另一方面将会积极寻求合适机遇，拟在西南、西北设立新的分公司，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拓展业务机会。

3. 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晟谦信息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0%；自然人股东殷悦持有晟谦信息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殷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殷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421XXXXXXXX002X。

2)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

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殷悦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晟谦信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到，2021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了《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其中“智慧口岸”即推进全国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兴业态发展，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截至2020年底，我国对外开放口岸达313个，口岸信息化业务市场空间广阔。晟谦信息的核心团队在“单一窗口”建设、通关监管、口岸物流、口岸金融、口岸数据应用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而发行人自身具有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服务能力和通用技术平台积累且在部分口岸城市又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因此，以晟谦信息作为实施平台的口岸信息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并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管理人员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企业的持股/出资信息；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

4. 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部分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28.98	436.04	386.27	452.53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10	11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5.44	48.45	38.63	41.14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高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折算为年度薪酬后约为 50.88 万元，与 2021 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保

持一致。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波动原因主要系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正相关，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高，因此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其他年度。

(2) 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在城市	2022 年上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达信息	300168.SZ	上海市	46.16	147.76	115.27	73.48
熙菱信息	300588.SZ	乌鲁木齐市	24.22	25.36	40.38	30.55
久远银海	002777.SZ	成都市	11.20	89.84	69.88	93.56
神玥软件	833534.NQ	石家庄市	16.90	43.87	45.03	18.20
平均值			24.62	76.70	67.64	53.95
发行人			25.44	48.45	38.63	41.14

注：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高于神玥软件及熙菱信息，低于万达信息、久远银海及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万达信息及久远银海薪酬水平下降较大。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华科技	300365.SZ	21.73	65.72	33.22	33.18
新晨科技	300542.SZ	21.28	39.87	34.80	32.73

科蓝软件	300663.SZ	18.61	45.14	58.36	60.05
汉王科技	002362.SZ	26.21	47.82	44.98	45.11
平均值		21.96	49.64	42.84	42.77
发行人		25.44	48.45	38.63	41.14

注：计算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经对比北京市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除 2020 年度略低于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余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降低，进而导致整体薪酬水平略低于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以及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变动	任职变动原因及离职原因（如有）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	新增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
许茂芝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	
王玉荣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增设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	吴文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增董事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盛斌	工会主席	离任监事（2019 年 8 月）	盛斌、张微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任职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事调整
张微	监事	新任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	
余超	——	离任监事（2022 年 3 月）	余超、邓海英均为发行人监事会提名的外部监事。余超的离任系因个人原因，

邓海英	监事	新任监事（2022年3月至今）	提名邓海英为股东代表监事，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王 弋	董事、总经理	离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	王弋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进行的内部人事调整
张洪君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张洪君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张洪君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副总经理
王秀勇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王秀勇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王秀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财务负责人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新任（2020年4月至今）	新任财务负责人杨明飞，系发行人于2020年4月新聘，其于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除张洪君、王秀勇的辞任系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外，其他变动均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5的相关要求：“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将上述独立董事增选人员、内部人事变动人员从变动人数中剔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为余超、邓海英、张洪君、王秀勇、杨明飞，发行人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8人，计算得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27.8%，变动比例不大。同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未因该等变化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洪君、王秀勇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发行人为优

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变动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持股数	限售比例
董事						
1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00%
2	王 弋	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0%
3	姚 航	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00%
4	吴 文	副总经理	175,000.0	328,283.00	503,283.00	100%
5	卢政茂	——	0.00	1,305.00	1,305.00	100%
6	林光宇	——	0.00	0.00	0.00	——
7	许茂芝	——	0.00	0.00	0.00	——
8	冯晓波	——	0.00	0.00	0.00	——
9	王玉荣	——	0.00	0.00	0.00	——
监事						
1	李佳慧	总裁助理、部门经理	0.00	668,863.00	668,863.00	100%
2	张 微	部门经理	0.00	49,740.00	49,740.00	100%
3	邓海英	——	0.00	0.00	0.00	——
非董事高管						
1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100%
2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0.00	29,844.00	29,844.00	100%
3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0.00	397,919.00	397,919.00	100%
其他人员						
1	王 华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2	李佳芮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注：如前文所述，王华系董事长刘景郁之配偶；李佳芮系副总经理李宏伟之女儿

经核查，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的股份已进行限售；除卢政茂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众邦融鑫进行了限售，董事卢政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通过中房基金进行了限售，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中房基金均已进行限售，该等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劳动用工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抽查发行人与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关于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4. 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781	759	800	774
平均管理人员（人）	86	87	79	64
主营业务收入（元）	53,193,491.2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237,082,798.68
人均创收（元）	68,109.46	307,201.80	223,213.36	306,308.53

注：人数=（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在 759 至 800 之间小幅波动；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整体呈平稳趋势，2020 年人均创收下降系因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平均创收下降；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较 2021 年大幅下降，除员工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外，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疫情爆发，长春等地受疫情影响，人员处于静默或流动受限，影响项目交付验收，收入下滑所致。除此，发行人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于年底验收确认收入所致，上述因素导致人均创收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管理能力，逐步扩大管理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公司人才战略正式启动，初步建成了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发行人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管理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及管理 ability 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制度、新员工培训管理规范、师徒制人才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入离职、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档案，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1) 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

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除因当月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供社保增员材料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和工资标准，确保员工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

2) 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报告期内，2019 年底发行人存在 2 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度各期末**各存在 1 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3) 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岗位均系保洁人员，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度 7 名、2021 年度 4 名、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 3 名，发行人已与该等员工均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但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上述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5)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3. 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

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代缴服务协议、缴费凭证等第三方代缴机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发工资的情形。但因发行人服务客户的需求，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而社保、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因此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73	250	228	224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	22	23	23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1	0	0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7	34	31	34
合计	335	307	282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且发行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本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2.06.30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22	22	22	22	2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0	0	0	0	0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23	23	23	23	23
2021.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6	6	6	6	6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8	8	8	8	8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 下月缴纳	12	12	12	12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	2	1	2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15	14	15	14	14
2019.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 下月缴纳	13	13	13	13	13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	0	3	0	3	3
退休返聘	2	2	2	2	2
合计	15	18	15	18	1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主要原因包括: (1)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 (3) 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入职员工, 下月缴纳	22	7	12	13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	0	1	1	0
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0	0	10	9
合计	22	8	23	2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原因包括: (1)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 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 (3) 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其原因是该等员工在

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

3) 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0	0	0	0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0	25,075.20	50,150.40	43,051.20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0	25,075.20	50,150.40	43,051.20
当期净利润	-18,002,086.91	33,446,350.40	-29,391,431.32	28,138,766.96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	0.07%	-0.17%	0.15%

注：上述测算不包括上文已论述的报告期内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仅针对应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因办理增减员手续等衔接因素无法缴纳人员，且仅考虑发行人应承担部分，未考虑疫情等特殊减免政策。

如上所述所列示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按规定缴纳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存在欠缴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向不愿缴纳的员工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并继续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将承担全部责任，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过程：

就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任职情况；
2.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3.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确认函、收据等材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4.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来源合法且无代持的承诺；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及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与远见基石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王 弋	93.3900	10.3815%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7.9900	8.6696%	是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	李佳慧	67.2361	7.4742%	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否
4	李宏伟	56.4200	6.2718%	是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5	张杰钧	45.0000	5.0023%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付琦	40.0000	4.4465%	是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否
7	姚航	40.0000	4.44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8	徐长林	39.0400	4.3398%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9	吴文	33.0000	3.668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0	盛斌	30.6800	3.4105%	是	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否
11	李凯	30.0000	3.3349%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2	段璋	30.0000	3.3349%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3	毕锋	29.2800	3.2549%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4	远见基石	25.0000	2.7791%	是	——	有限合伙人	否
15	高颖颖	20.0000	2.2233%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刘巍	20.0000	2.2233%	是	技术支持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7	贾凤	15.0000	1.6674%	是	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8	郭文博	15.0000	1.6674%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9	焦远锋	15.0000	1.6674%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0	陈重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1	胡元帅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杨乔	15.0000	1.6674%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3	张雪帆	14.9841	1.6657%	是	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24	矫维	14.6400	1.6274%	是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5	张振宇	14.6400	1.6274%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6	马晓威	11.7100	1.3017%	是	客户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7	刘道	10.0000	1.1116%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8	陈相勇	9.7600	1.0850%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9	韩占远	8.8100	0.9793%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0	杨博	5.0000	0.5558%	是	人力资源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1	严贺玲	5.0000	0.5558%	否	——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张微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孙汉付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4	赵滢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5	杜猛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6	张皓琨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7	严明利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8	刘峰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9	杨明飞	3.0000	0.3335%	是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	-	-

注：严贺玲离职前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远见基石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王 弋	65.16	36.00%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李健楠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	独孤明睿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4	孙晓兰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5	王 敏	14.48	8.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王丽丽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7	古倩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8	李正洁	7.24	4.00%	是	质量保证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9	刘 帅	7.24	4.00%	是	部门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张文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1	胡冬梅	7.24	4.00%	是	中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刘成爽	7.24	4.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81.00	100.00%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按照员工的可持续贡献性、工作绩效、职位级别、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度等因素，并由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在其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出资缴付凭证或受让出资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 弋	货币	93.39	9.83%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	8.21%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70.00	7.37%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	5.94%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王 松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姚 航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徐长林	货币	39.04	4.11%	有限合伙人
10	盛 斌	货币	33.68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吴 文	货币	33.00	3.47%	有限合伙人
12	李 凯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段 璋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毕 锋	货币	29.28	3.08%	有限合伙人
15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高颖颖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刘 巍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贾 凤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郭文博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0	焦远锋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陈 重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2	胡元帅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3	蒲 波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4	杨 乔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5	矫 维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6	张振宇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7	曾 元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周 玮	货币	1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马晓威	货币	11.71	1.23%	有限合伙人
30	刘 逍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陈相勇	货币	9.7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韩占远	货币	8.81	0.93%	有限合伙人

33	郝黎明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谢嗟时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5	严贺玲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微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95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曾元	张洪君	2019.07	14.64	曾元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洪君愿意受让曾元转出的出资额，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洪君入伙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张洪君	杨博	2020.02	5.00	张洪君、周玮、郝黎明、蒲波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杨博、付琦、张雪帆、李佳慧愿意受让上述四人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杨博、张雪帆入伙
		付琦		9.64	
	周玮	15.00			
	郝黎明	10.00			
	蒲波	15.00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谢嗟时	李佳慧	2020.05	5.00	谢嗟时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付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申请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李佳慧、程歆愿意受让上述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程歆入伙
	付琦	程歆		5.00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程歆	张雪帆	2021.07	5.00	程歆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雪帆愿意受让程歆转出的出资额
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王松	刘峰	2022.02	5.00	王松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盛斌愿意受让王松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入伙
		赵滢		5.00	
		张皓琨		5.00	
		杜猛		5.00	
		孙汉付		5.00	
		严明利		5.00	
		杨明飞		3.00	
		盛斌		7.00	

除上述出资额转让外，2021年1月15日，众邦融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众邦融鑫的出资额由950万元减少至899.5802万元。其中合伙人盛斌减少出资10万元、李佳慧减少出资32.7639万元、付琦减少出资4.64万元、张雪帆减少

出资 3.0159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93.3900	10.3815%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00	8.6696%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67.2361	7.4742%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00	6.2718%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00	5.0023%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7	姚 航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8	徐长林	货币	39.0400	4.3398%	有限合伙人
9	吴 文	货币	33.0000	3.6684%	有限合伙人
10	盛 斌	货币	30.6800	3.4105%	有限合伙人
11	李 凯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2	段 璋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3	毕 锋	货币	29.2800	3.2549%	有限合伙人
14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00	2.7791%	有限合伙人
15	高颖颖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6	刘 巍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7	贾 凤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8	郭文博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9	焦远锋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0	陈 重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1	胡元帅	货币	15.0000	1.6674%	普通合伙人
22	杨 乔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3	张雪帆	货币	14.9841	1.6657%	有限合伙人
24	矫 维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5	张振宇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6	马晓威	货币	11.7100	1.3017%	有限合伙人
27	刘 逍	货币	10.0000	1.1116%	有限合伙人
28	陈相勇	货币	9.7600	1.0850%	有限合伙人
29	韩占远	货币	8.8100	0.9793%	有限合伙人
30	杨 博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1	严贺玲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2	张 微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3	孙汉付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滢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5	杜 猛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6	张皓琨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7	严明利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8	刘 峰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9	杨明飞	货币	3.0000	0.3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2) 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远见基石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36.2001	20.1112%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3	王 敏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4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5	孙晓兰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7	刘 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昕彤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9	胡冬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正洁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1	古倩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3	刘成爽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4	王小龙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5	曹伟博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1.0001	100.00%	

2) 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远见

基石的合伙人曹伟博、王小龙、李昕彤分别因离职将各自所持众邦融鑫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合伙人王弋，因远见基石系于 2017 年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出资额转让经相关方协商均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即 1 元/出资额作价。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65.16	36.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3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4	孙晓兰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5	王 敏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7	古倩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正洁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9	刘 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冬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成爽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1.00	100.00%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和远见基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合伙人其它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在本协议约定的禁售期内从华信永道离职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 ⑦严重违反华信永道的规章制度或发生重大过错或重大过失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

4.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 3 款条件的, 可以退伙。

5.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 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6.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从继承开始之日起, 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企业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信永道”）的股东，全体合伙人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华信永道的股权，为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实现投资远期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为“禁售期一阶段”，期间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如果转让发生在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价格及数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如果转让对象是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华信永道员工，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数量的确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等转让亦可通过本企业回购的方式予以实现。

2. 关于禁售期阶段华信永道的分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在华信永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当华信永道每年度的权责利润(经审计)及现金利润分别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30%时（现金利润=现金收款-权责成本，权责利润=权责收入-权责成本），须行使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表决权推动华信永道年度分红，分红的金额不低于年度现金利润的 33%。

3. 合伙人在禁售期一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则其所持本企业的全部出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原始投资成本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

4. 在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定义为“禁售期二阶段”（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售期），合伙人遵照以下时间段可以出售自己所持有的本企业出资对应的华信永道股票：在禁售期二阶段第 1

至第3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自己总出资的15%；在禁售期二阶段结束后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自己总出资的20%。

5. 合伙人在禁售期二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则届时其所持本企业的全部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发生退伙时前6个月的华信永道之平均市场股价的6折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回购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该收购。

6. 如果华信永道实现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市前、后的禁售期期限安排要同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 在任何时点，作为华信水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其转让出资的额度均要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8. 华信永道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且直接作为华信永道股东的本企业合伙人，其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的股份在禁售期一阶段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担任华信永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出售；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股份在禁售期二阶段的出售也须遵守第4条规定。”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已履行了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

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从设立至报告期末，经过多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1	2015.09.21	乌 鹏	王 弋	50,0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 鹏	谢嗟时	50,0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3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4	2017.01.20	王家强	王 弋	2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5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50.00
6	2017.09.30	王 弋	远见基石	66,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7	2017.09.30	盛 斌	远见基石	13,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8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9	2017.09.27	吴 文	远见基石	20,0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0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1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2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3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4	2017.09.30	矫 维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5	2017.09.30	毕 锋	远见基石	7,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6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7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	-

							格, 交易价格公允	
18	2017.10.08	曾元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9	2018.01.24	王晗	王弋	50,000.00	1.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30.00
20	2019.06.26	曾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1	2019.11.19	周玮	张雪帆	130,000.00	1.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60.42
22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00	3.5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46.82
23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00	3.5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97.88
24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79.74
25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00	5.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6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00	3.5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8.94
27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00	5.00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8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29	2020.07.06	盛斌	余超	99,474.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0	2020.07.06	付琦	余超	45,611.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1	2020.07.06	李佳慧	余超	324,915.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2	2020.07.06	张雪帆	余超	30,000.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3	2021.05.18	程歆	张雪帆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4	2021.10.20	王松	孙汉付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5	2021.11.08	王松	严明利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6	2021.10.20	王松	张皓琨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7	2021.10.20	王松	杨明飞	3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17.01
38	2021.10.20	王松	杜猛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9	2021.10.20	王松	刘峰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0	2021.10.20	王松	赵滢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1	2021.10.20	王松	盛斌	67,894.74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8.50
合计				2,618,537.80				1,290.90

(2) 远见基石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弋	1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4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00	7.24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5	2021.12.20	王小龙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6	2021.12.20	李昕彤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合计				90,000.00				19.06

每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每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众邦融鑫2014年8月成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为发行人挂牌后3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19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6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年1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①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

②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核查过程：

就风险因素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税收优惠情况；

（2）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春华信 2019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当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591.56	1,831,359.90	596,736.51	1,669,758.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755,776.41	1,336,890.32	1,573,519.97	3,089,188.83
增值税 3% 即征即退	429,613.98	441,923.11	108,061.35	127,299.07
进项税加计扣除	9,203.71	650,905.58	684,079.06	413,002.06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1,210,185.66	4,261,078.91	2,962,396.89	5,299,248.81
当期利润总额	-20,788,160.36	40,746,503.29	-34,691,353.23	31,658,493.18
当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5.82%	10.46%	-8.54%	16.74%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

状况将受到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类型	是否违反承诺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07	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07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浙江远景	2022.10.26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浙江远景	2022.10.26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二、前期公开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	2015.10.15	一致行动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 海厚泰、中房基金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 海厚泰、中房基金、华信股 份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2. 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合同台账，抽查相关合同财务凭证，核查其合同签署及履行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将**2019年至2022年9月**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58.03	50.98	49.35	41.81
合同金额中位数	24.00	25.00	22.46	20.00
重大合同占比	38.94%	16.22%	17.30%	13.35%
采购合同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13.55	17.61	17.13	13.58
合同金额中位数	5.00	7.70	6.00	6.30
重大合同占比	11.19%	18.11%	10.36%	14.49%

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维护合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合同等合同的情况。上述单笔金额较小的合同造成发行人销售合同金额中位数及平均数较低。因此，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高于上述金额。

如上表所述，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13.35%、17.30%、16.22%及**38.94%**，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发行人已将核查期间内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150万元以上，金额高于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软硬件采购合同等情况。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14.49%、10.36%、18.11%及**11.19%**，占比较高。

2019年至2022年9月，重大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无法准确提出采购的具体数量，因此前期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当公司实际采购时，向南京途牛以订单的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结算。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回购股份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信息、发行人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以了解回购股份的背景、流程、规范性；

（2）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息，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其中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但考虑到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方案尚未制定，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股份回购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 300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对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

注册资本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 回购股份后,发行人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92,456,92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472,683.04 元,流动资产为 25,903.56 万元。回购股份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26,635,659.00 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1.76%、10.28%,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流动比例为 4.71,资产负债率为 22.44%,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38,763,956.56 元,发行人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偿还,本次回购股份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因此,发行人回购股份完成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时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1.5 元/股,发行人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

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 回购股份的规模

本次回购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7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发行人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未超过 2021 年 7 月 2 日即审议回购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48 元/股的 200%（12.96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回购股份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未发生在以下期间：**A.**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成交查询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回购股份行为实施完毕，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对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就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取得全体董事和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的同意。发行人对于上述回购股份、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亦适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在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说明了“变更原因”“变更事项”“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变更可能对发行人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回购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中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挂牌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载明不同用途所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资金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主办券商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制定并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出具了《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适时办理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见对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等内容”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通知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46328871)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即予以全部注销，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250 万减少至人民币 4,950 万，请债权人自见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回购结果及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为注销全部回购股份 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万元减少至 4,950 万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回购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91366”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回购实施预告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内九次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历次回购实施预告的披露均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 2 个交易日之前；历次回购实施

区间均未超过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发行人实施的股份回购均在公告的回购实施区间内实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股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期间及前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不存在卖出所持股票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回购进展情况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共七次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本所律师将该等公告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进行对比核查，确认发行人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已回购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或 1% 的整数倍时，发行人在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每个月的前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包含了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并对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以及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予以了说明，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回购行为的停止以及回购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

告》，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结束，发行人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300 万股股份，占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同时发行人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披露了回购实施情况，回购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是否存在卖出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9) 回购股份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出了回购股份的注销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 300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回购股份的注销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

4. 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了解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 (2) 查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等文件，核查房屋权属瑕疵；

（3）查验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受托方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12 层 1201-1203、1205-1207	954.09	2020.11.10-2023.11.09	是（ZLFJZ2022 海 000025 号）	是
2	发行人	李建平、郝秀英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BEC 座 5032	110.63	2021.07.20-2023.07.19	是（登记备案号：（呼）房租证字第 202200019 号）	是
3	发行人	梁茶勇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第 A11-1 幢第 15 层 15a 号房	359.70	2016.09.01-2023.10.31	无法办理	否
4	苏州分公司	沈坚杰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B 幢 2022 室	72.49	2022.05.09-2023.05.08	是（登记备案号：Z2200033）	是
5	武汉分公司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与范湖路交汇处财富中心项目 1 栋 15 层 1 号写字间	341.29	2022.08.13-2023.08.12	是（登记备案号：（江）房租证字第（2022092242 号））	是
6	香江金服	徐晓红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7F	320.83	2022.01.05-2024.01.24	是（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2003491）	是
7	长春华信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 1 幢 11 层 1101-1105	815.11	2022.01.01-2023.01.31	是（长租备 FZ2208030038）	是
8	长春黑格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 1 幢 11 层 1106-1110	807.48	2022.01.01-2023.01.31	是（长租备 FZ2208030037）	是
9	北京晟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第 9 层 A-908-09	209.23	2022.03.18-2024.03.17	是（ZLFJZ2022 海 000024 号）	是
10	济南华信	山东政和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地块 5 号楼 705 室	219.00	2022.9.18-2022.11.18	暂未办理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 3 项的房产出租方或委托方已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因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备案；如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目前正准备在济南市购置一宗建筑面积为 1,660.57 m²的物业用于商务办公，购置完成后上述第 10 项房产将不再承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用途的房产租赁：如出现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未备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而产生的费用；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本承诺方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虽然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但鉴于该等房产均为商务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发行人承租行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因该等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以及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同发行人在济南拟购置的房产，发行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7,493.01** m²，其中自有产权房产建筑面积 1,622.59 m²、拟购置房产建筑面积 1,660.57 m²、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4,209.85** m²（其中存在权属或未备案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 **578.70** m²）。上述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商务办公，其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56.18%**，其中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7.72%**。该等租赁房产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其中存在权属或租赁备案瑕疵的房产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及缴费凭证，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执行情形；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涉及 1 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罚款金额	文书编号
发行人	2019.11.01	发票丢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420 元	京海一税简罚 [2019]60278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所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 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 （2）查验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下统称“申万宏源”）、审计机构大华、发行人律师为本所。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三会审核程序
2016.10.26	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03.30	审计机构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12.16	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	因公司战略及融资规划调整，经综合评估上市计划及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发生本次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01.13	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变更为东北证券	北交所具有“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的定位，发行人作为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审慎评估自身实际情况后，决定向北交所申请上市。根据《上市规则》3.1.1 之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尤其工作团队保障等方面的考量，经综合评估上市融资计划及项目团队经验、业绩等因素，公司改聘东北证券为北交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办券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以来，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

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充说明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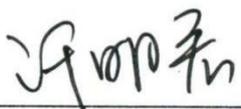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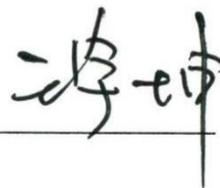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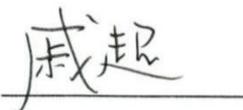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戚超：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君致法字 2022156-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Tel）：010-52213236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5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15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5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1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1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2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3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38
十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38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八、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4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4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8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9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1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14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146
七、补充说明.....	230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231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231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	265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其他问题.....	284
四、补充说明.....	33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苏州兴政	指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74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5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54 号）
报告期《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三份《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480 号、大华审字[2022]004202 号、大华审字[2023]00742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君致法字 2022156-3 号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同时，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交所、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北京海淀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4632887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需要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层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即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

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东北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已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53,548,371.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35 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4,908,774.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机构发起人华信股份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6日，华信股份注册资本由35,618.0245万元减至35,468.499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了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兴政

名称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C3HA9Q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B座202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1.0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信永道	1,000.00	货币	100.00%

2.武汉金政

名称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C2JWKF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69 号首地财富中心第 1 栋 15 层 1 办号-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1.0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信永道	100.00	货币	100.00%

3.昆明金政

名称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C34MEK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日新中路广福城写字楼 A11-B1-15			
法定代表人	王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1.0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房地产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信永道	100.00	货币	100.00%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济南华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8日，济南华信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2724、2725室”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陵山三号路绿地国金中心A2地块商业1号楼1单元31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分、子公司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黑格所持有的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换领，证书编号：“GR20222200010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所持有的由长春市公安局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第 3 级 YD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予以备案，证书编号：“22010050002-18002”），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换领，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除上述资质证书换领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

2.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云鑫	15.1515%
2	华信股份	11.3131%
3	中房基金	10.9073%
4	浙江远景	5.1477%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间接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 100% 股权，下称“蚂蚁集团”）	15.1515%

4.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相关信息，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延边友为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远见基石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副院长的机构
4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政茂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0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 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崛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 51% 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董事林光宇曾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7.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核查”部分所述）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潭盈胜	该两主体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52% 的股权，两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潭盈科	
3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 15 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成都光华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注销
5	安徽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盛斌（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前，任公司监事）儿媳之父亲周应斌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张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6	长春乾恒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斌胞弟盛春及弟媳苏杨合计持股 100%，且盛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长春晟田经贸有限公司	盛斌弟媳苏杨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北京易链天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余超（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5 月 15 日后不再担任
9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8 月 23 日后不再担任
10	宁波易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从审慎角度出发，本所律师将下列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蚂蚁区块链	上海云鑫的关联方
2	支付宝杭州	
3	蚂蚁云创	
4	阿里云计算	
5	杭州天谷	
6	奥星贝斯	
7	昆山华信	华信股份的关联方
8	吉林云信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于 2021 年年底将吉林云信比照类推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对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吉林云信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认定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华信股份	技术服务	80,855.10	0.03%
支付宝杭州	技术服务	245,283.03	0.10%
吉林云信	技术服务	726,415.09	0.30%
合计		1,052,553.22	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双方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华信股份	技术服务	87,000.00	0.07%
阿里云计算	软件及技术服务	938,822.96	0.75%
杭州天谷	技术服务	405,785.62	0.32%
蚂蚁云创	技术服务	890.76	0.00%

吉林云信	技术服务	2,924,326.99	2.33%
奥星贝斯	软件产品	619,469.03	0.49%
合计		4,976,295.36	3.96%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华信股份	624,552.00
	阿里云计算	281,520.00
	吉林云信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	10,000.00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	54,693.37
	吉林云信	281,132.03
应付账款	蚂蚁区块链	60,000.00
	阿里云计算	715,893.87
	奥星贝斯	61,946.87
	吉林云信	172,075.47
	杭州天谷	106,194.69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更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正在购置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8日，济南华信与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置业”）签署《<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约定济南华信向奥都置业购置位于“济南国金中心项目A2地块1号楼1单元3101-3131室”的房产，其地类为“商务金融用地”，购置标的预计建筑面积1,660.57 m²，交易价格23,047,980.00元（此外，双方约定奥都置业拟以200,000.00元的价格向济南华信出售产权车位1宗，上述面积及金额均不包含该车位），该宗不动产已取得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批复出具主体	批复日期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374号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01.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102201700214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7.09.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102201800182号	济南市规划局	2018.05.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10020180731130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7.3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济建预许 2019070 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1.31
------------	----------------	------------	------------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济南华信分别与奥都置业就上述房产（含产权车位）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金额合计为 23,419,324.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华信已按照《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合计向奥都置业支付款项共 23,419,324.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正在购置的房产，济南华信已与房产销售方签署了认购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房产销售方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前序资质、证件。因此，济南华信取得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公积金贷款直连评分卡系统[简称:消费贷系统]V1.0	2023SR0331120	原始取得	-	2023.03.14	华信永道
2	YD 公积金稽核审计系统 V3.0	2023SR0124538	原始取得	2022.06.01	2023.01.19	华信永道
3	YD WISH-WEB 新一代开发平台 V1.0	2023SR0124539	原始取得	2022.05.18	2023.01.19	华信永道
4	YD 7X24 机器人咨询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24540	原始取得	2022.08.01	2023.01.19	华信永道
5	YD 贷款不见面平台系统（简称：贷款不见面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86914	原始取得	-	2023.01.16	华信永道
6	YD 大数据远程分析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23SR0104697	原始取得	-	2023.01.17	华信永道
7	YD 非结构化对象与文件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698	原始取得	-	2023.01.17	华信永道
8	YD 一体化企业级开发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699	原始取得	2022.06.01	2023.01.17	华信永道
9	HG 数据驱动智能平台 V2.0	2023SR0061662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黑格
10	HG 分布式数据存储与共享管理平台 V2.0	2023SR0061661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黑格
11	HG 统一前端开发平台 V2.0	2023SR0061663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黑格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著作权人
12	YDCC 无人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3SR0061668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华信
13	YDCC 自动化持续集成开发与运维平台 V1.0	2023SR0061666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华信
14	YDCC 数智可视化开发与展示平台 V1.0	2023SR0061665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华信
15	YDCC 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61667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华信
16	YDCC 预约事件登记与管理平台 V2.0	2023SR0061664	原始取得	-	2023.01.11	长春华信
17	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4720	原始取得	-	2023.03.10	晟谦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64569749	第 42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对其中两项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许可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12329app.cn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1	2018.03.07	2024.03.07

2	12329app.com.cn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2	2018.03.20	2024.03.2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济南华信正在购置办公房产（见本章节之“（一）不动产权/2.发行人正在购置的不动产”），故租赁期满后未续签租赁合同；长春华信、长春黑格租赁期满后，已与原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签后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因武汉金政成立，原武汉分公司与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终止并由武汉金政续签租赁协议，续签后租赁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上述续签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内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履约状态发生变更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543.77	2021.12.22	履行完毕
2	华信永道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服内管决策系统及其配套工作）	712.80	2022.03.18	履行完毕
3	华信永道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05.26	2022.06.20	履行完毕
4	华信永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318.00	2022.06.22	履行完毕
5	华信永道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88.00	2022.09.15	履行完毕
6	华信永道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见面及审计稽核系统项目	537.00	2022.12.03	正在履行
7	华信永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智慧公积金“小金人”服务体系云迁移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及综合管理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1,160.00	2022.12.19	正在履行
8	华信永道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智慧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1,598.00	2022.12.20	正在履行

上表中，第1至5项为补充核查期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第6至8项为新增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或履约状态发生变更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	框架协议；已履约金额：285.00	2020.07.26	正在履行
2	华信永道	海南东岸骄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188.49	2022.01.19	履行完毕
3	华信永道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见面及审计稽核系统项目服务采购	168.20	2023.01.06	正在履行
4	华信永道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中心-小金人”服务体系大中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采购	189.80	2023.02.15	正在履行

上表中，发行人向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商务履行服务的金额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海南东岸骄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3、4 项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一）不动产权/2. 发行人正在购置的不动产”部分所述，济南华信拟购买房产，并已支付完毕相关购房款。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补充核查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43,819.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40,673.07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的行为；除济南华信正在济南购置不动产外（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一部分/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

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企业	其他任职企业职务
1	刘景郁	董事长	香江金服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理事
2	王 弋	董事、总经理	众邦融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见基石	
			晟谦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济南华信	
			武汉金政	
			昆明金政	
			苏州兴政	
			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3	姚 航	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华信	执行董事
			长春真万	
4	吴 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林光宇	董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资深业务发展专家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卢政茂	董事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许茂芝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负责人
8	冯晓波	独立董事	---	---
9	王玉荣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	副主任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广安小平故里书院	执行院长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崛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晟谦信息	监事
11	邓海英	监事	元宇宙（海南）研究和试验发展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12	张 微	监事	---	---
13	李宏伟	副总经理	---	---
14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晟谦信息	财务负责人
15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长春华信	总经理
			长春真万	总经理
			长春分公司	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为：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共同签发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8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长春华信	20%	<p>1.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p> <p>3.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p>
	长春真万		
	长春黑格		
	香江金服		
	晟谦信息		
	济南华信		
	苏州兴政		
	武汉金政		
昆明金政			
增值税	0%、6%、13%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之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之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教育费附加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发行人	1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号）
	1,5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长春华信	32,000.00	《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长春黑格	68,000.00	《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苏州分公司	39,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130.61	《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号）
武汉金政	4,000.00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

		251 号)
合计	158,630.6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人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持有公司 4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个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挂牌时及后续公开信息披露均将刘景郁等七名股东作为控股股东。（2）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5%、5.15% 的股份；上海云鑫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浙江远景的合伙人分别是上海云鑫（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8%）、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7%）、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4.5%）、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0.5%）。（3）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分别持有发行人 10.91%、11.31% 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请发行人：
①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②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③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

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③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②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③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④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检索、访谈等）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尽职调查问卷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时间、持股情况、合作背景及历史；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其主要内容；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情况；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1）说明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前期挂牌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将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36.62%。另外，该七人均系发行人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普通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3.63%，故当时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25%的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均将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该七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挂牌后并至《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的历次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将该七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部分所述），众邦融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0”规定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上述原则现见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一）基本要求”，考虑到众邦融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构成控制，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另外，如前文所述，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控股股东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的认定发生变动的情形，但该等差异以及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列表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身份	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股份限售安排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控股股东	众邦融鑫	—	8,949,000.00	—	8,949,000.00	18.08%	—	18.08%	2014.09	增资	<p>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之规定办理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p> <p>3.为筹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5.17%	1.57%	16.74%	2007.09	受让股权	
									2007.11	增资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03	受让股权	
									2015.09	受让股权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53%	2.06%	12.5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5.09	受让股权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75%	0.80%	2.55%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328,283.00	503,283.00	0.35%	0.67%	1.02%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0.96%	1.13%	2.0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李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00	298,439.00	458,439.00	0.32%	0.61%	0.93%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00	87,641.00	207,325.00	0.24%	0.18%	0.42%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核心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发行人考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治理层决策效率，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即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会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 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股份多数者的意见表决；

3) 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 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 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5) 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出现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均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2) 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 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应按照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3) 各方将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在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作出表决意见之前, 各方作为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将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决策, 以确保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意见与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5) 本协议系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当中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事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 本补充协议各方如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7)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认定标准,能否构成共同控制

(1) 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非常高,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入职至今司龄均在 14 年—15 年之间,且始终承担重要管理角色,其中姚航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吴文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李宏伟先后担任发行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一直担任发行人部门技术总监。同时,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另外,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较早,其中姚航、李宏伟、韩占远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即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文、李凯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

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该等人员持股比例较低，但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将持股比例较少的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该适用意见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现见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姚航	1.75%	0.80%	2.55%
吴文	0.35%	0.67%	1.02%
李宏伟	0.96%	1.13%	2.09%
李凯	0.32%	0.61%	0.93%
韩占远	0.24%	0.18%	0.42%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在上述五人与刘景郁、王弋一同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与刘景郁、王弋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就一致行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5 年各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存在。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

因此，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4.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历程、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程

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007.07	发行人设立	100.00%
2007.09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200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00.00%
2008.04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2008.06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0.70%
2008.09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60.70%
2010.03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34.00%
2010.12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35.00%
2014.09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35.00%
2015.09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86.00%
2015.10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60.25%
2017.10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五次增资	53.56%
2019.0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六次增资	45.90%
2022.01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48.52%

注：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表所列示的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的持股、控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

然人。

（2）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57%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7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98%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6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93%	就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的审议，同意 99.7097%；反对 0.2903%；弃权 0%；就议案八的审议，同意 99.5981%；反对 0.4019%；弃权 0%	审议通过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5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23%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2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85,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6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42,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41%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15,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11%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7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17,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445%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12%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1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4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0,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	就议案二十三、二十四的审议，同意 99.83%；反对 0.17%；弃权 0%；就其他议案的审议，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	审议通过
13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9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1,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47%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均投出同意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9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8.25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30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7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	2021.05.06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审议

	第九次会议		事 7 人	弃权 0 票	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7.02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8.23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03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10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29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17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3.01	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08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5.09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6.14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7.25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25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17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1.18	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均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发行人重要股股东或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形成了有效决议。

（4）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24 个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或任命情况
1	刘景郁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王 弋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姚 航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吴 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林光宇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卢政茂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冯晓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许茂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王玉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张 微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邓海英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王 弋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姚 航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吴 文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6	李宏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余 超	原监事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所述，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席位，虽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但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未发生过否决议案或其他异议情形，发行人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5）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A.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9242%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3053%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4289%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266%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843%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93%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645%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78%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4.106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0,5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7912% 的股份。

B.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6873%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2175%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3910%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047%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635%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16%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574%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26%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3.99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2,15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14% 的股份。

如上所述，即使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开展实施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筹备并组织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实际控制人即入职发行人，司龄较长，且均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基础稳固。

结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合法合规；该等补充认定与发行人过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所进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持股比例较少的股东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人员与刘景郁、王弋一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认购文件、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核查其入股时间、背景、价格；
2. 查验浙江远景的工商登记材料、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浙江远景与上海云鑫之间及两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表决情形；
4.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出具

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 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 APP 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刷脸认证、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和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先后与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就投入技术和产品能力，推进将“支付宝一市民中心”作为个人查询、办理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入口开展了三方合作。

以上述合作为基础，上海云鑫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的重点投资领域，其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客群优势、技术与解决方案构建能力优势、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非常认可。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云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75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3.34 元/股。该等投资系上海云鑫系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远景提供的资料、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浙江远景系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254.8107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0.67 元/股。浙江远景通过大宗交易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商业背景也主要系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的财务投资，浙江远景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审批通过后，决定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股权结构等情况，充分论证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1)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云鑫

A. 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B. 上海云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纪纲、唐维琛、余燕
监事	张彧
经理	纪纲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纪纲系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2) 浙江远景

A. 浙江远景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浙江金蚂	货币	300.00	0.50%	无限责任
2	上海云鑫	货币	28,800.00	48.00%	有限责任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200.00	37.00%	有限责任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00.00	14.50%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B.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38.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云鑫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刘万春、严志辉、虞斌、纪纲、陈亮
监事	叶火英
经理	刘万春

注：董事纪纲、陈亮系由股东上海云鑫推荐

如上所述，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 上海云鑫系持有浙江远景 48%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 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

金蚂的股东，持有其 10%的股权；3）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同时担任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2）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浙江远景提供的其《有限合伙协议》《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以及投后管理相关制度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并逐条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情形，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1）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p> <p>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股份的股东，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p> <p>另外，根据“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并未持有上海云鑫股权，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公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对于上海云鑫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p>根据“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第二大股东“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者。</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吴晓苹、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其中，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陈亮未在上海云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股东会产生不构成控</p>

			制的重大影响。(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根据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的说明,上海云鑫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出资人。除此以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除本表第4项所述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对应情形。

2)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

A. 浙江远景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

B.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将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理、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专设机构或委员会形式”的规定以及其提供的《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浙江远景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五名委员，其中上海云鑫推荐两名、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另一名由刘万春担任，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取得四名以上（含）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即在未取得其他三名委员中两名以上委员的同意意见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推荐的委员无法独立使投委会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C.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十九条“.....2.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

事超过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方为通过；3. 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受托董事除被代理投票，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相关决议的形成至少须取得四名董事的同意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D.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出资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以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不构成控制。

3)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和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述 B、C 两项所述，浙江远景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需要取得至少四名的委员或董事的同意意见，即在未经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或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投委会无法形成最后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上述重大影响未达到实施控制的程度。

4)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 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第五

条的规定，浙江金蚂的投后管理工作，系由其总经理进行组织领导，由投资部、财务部、合规风控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负责执行。

B.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与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上，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没有为了达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目的，对发行人的议案进行事前或事中讨论，双方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权限、独立作出决策意见。

C.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浙江远景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

D.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华信永道的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虽然上海云鑫对于浙江远景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

浙江金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情形，并不能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基于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提供上述的相反证据可以了解到，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在就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与权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上海云鑫相关方的关联交易议案时上海云鑫均回避表决，但浙江远景均正常履行了表决程序；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过任何协议或安排；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的访谈及上海云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鑫无意在发行人的管理上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尊重发行人实控人及其管理层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耕十数年而来的声誉、特长、优势，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表决权优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所进行的核查、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以及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能否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5.1515%、5.1477%，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7.4115%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 12.0676%、4.0999%，亦不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该两股东均不存在联合其他非控股股东实施表决、决策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但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无意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不能对公司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且上市后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查验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3. 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进行访谈；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员工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说明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信华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中房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房基金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中房基金系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中房基金受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基于其认可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中房基金作为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以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

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系于2008年4月、2008年6月、2010年3月、2014年9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领域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华信股份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创业起步期，对外部资金具有一定需求，华信股份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契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信股份的资金缴付凭证以及华信股份出具的承诺，华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的出资或股权结构

A. 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的出资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8.7719%	无限责任
2	大连泰达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52.6316%	有限责任
3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35.0877%	有限责任
4	大连市中山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5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7544%	有限责任

合计	5,700.00	100.0000%	-
----	----------	-----------	---

B.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宜和商道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	33.0000%
2	大连和力旺中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	29.4545%
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1.3636%
4	悦泰集团有限公司	528.00	8.0000%
5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6	上海华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0606%
7	大连新青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0606%
合计		6,600.00	100.00%

C. 华信股份的股权结构

按照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华信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53,490,850.00	14.9281%
2	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341,900.00	9.9225%
3	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	25,050,000.00	7.0330%
4	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	23,512,500.00	6.6013%
5	NTT DATA	21,562,500.00	6.0538%
6	张利民	18,392,410.00	5.1638%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8,375,000.00	5.1589%
8	王悦	18,362,500.00	5.0459%
9	李成金	17,962,500.00	4.9673%
10	张起臣	10,463,000.00	2.9376%

2) 中房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房基金、中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华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A.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德胤
董事	谭臻尧、孙荫峰、张悦满、金辉、林焕、韩基明、谭德胤
监事	张琦
经理	谭臻尧

B. 华信股份

实际控制人	刘军、张利民、王悦、李成金、张起臣
董事	刘军、李成金、王悦、王兴海、小须田亮、内藤英树、高桥宪昭、刘挪、黄涛、罗炜、喜多淳一郎、张发恩
监事	杨飞、大川惠史、东条晃己
经理	王悦、王兴海、岳雪峰、张立、沈建、张彦明、赵庆顺

根据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2. 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文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于2015年10月15日以及2022年5月18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股东王弋系众邦融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股东刘景郁、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众邦融鑫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作为众邦融鑫合伙人的身份，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额；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担任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列表说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3	王弋	5,214,500.00	10.5343%	
4	姚航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6	吴文	175,000.00	0.3535%	
7	李凯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9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如前文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11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2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3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4	余超	500,100.00	1.010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

（2）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上海云鑫、华信股份、中房基金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p> <p>5.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7. 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上市后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海云鑫</p>	<p>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p> <p>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中房基金</p>	<p>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p>

	<p>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p> <p>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华信股份</p>	<p>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p> <p>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p>
<p>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p> <p>4.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6.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p> <p>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p>

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 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4.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尽职调查问卷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担任职务
王 华	刘景郁之配偶	行政专员
李佳芮	李宏伟之女儿	行政专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分别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中房基金与华信股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以及众邦融鑫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上海云鑫之间具有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作出了股份限售以及股份锁定的安排，不存在应当限售而未限售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各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各机构股东是否均为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各机构股东商业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各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
5. 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华信股份、中房基金、云石水

泽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众邦融鑫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众邦融鑫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2014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增资行为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款已足额缴付，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众邦融鑫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众邦融鑫除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商业经营行为，无自身商业体系。

2. 上海云鑫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作为专业的战略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重点投资领域，因其看好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2018年12月，上海云鑫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750万股股票，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缴付，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10%的出资，除该等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上海云鑫的商业体系中，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系为将“支付宝—市民中心”小程序拥有的客群优势以及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优势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构建能力及服务

能力实现优势联合，为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的政务便民。发行人是上海云鑫关联方运营的“支付宝—市民中心”板块下公积金方向的业务合作伙伴。

3. 中房基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年10月，中房基金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王弋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中房基金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中房基金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中房基金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4. 华信股份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以及《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服务等业务。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涉及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华信股份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并将发行人作为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后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2015 年 9 月，刘景郁、王弋收购了华信股份所持发行人 41% 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从战略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华信股份取得以及出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

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华信股份控股发行人阶段，发行人系华信股份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在其不再控股发行人后，其继续参股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5. 浙江远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因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2021年2月，浙江远景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254.8107万股股票，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浙江远景除与上海云鑫存在前文所述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发行人及浙江远景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其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6. 云石水泽

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基于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认可，2015年10月，云石水泽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刘景郁所持发行人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云石水泽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根据对云石水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在云石水泽的商业体系中，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

7. 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均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属于独立的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

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银行等，公司基本是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投标和非投标明细，分析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明细，结合公司中标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2.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投标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招投标服务费及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模式下各自的项目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项下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毛利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	34	6,627.40	27.44%	43.05%	28	5,756.25	24.69%	34.77%	35	4,095.60	22.94%	1.51%
	非招投标	252	10,680.29	44.23%	58.06%	273	10,354.88	44.41%	59.68%	282	6,948.03	38.91%	29.96%
维护服务	招投标	8	628.23	2.60%	9.82%	12	608.64	2.61%	43.53%	10	542.29	3.04%	39.23%
	非招投标	118	3,578.76	14.82%	48.67%	125	3,348.31	14.36%	49.30%	117	2,851.04	15.97%	47.74%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	9	790.62	3.27%	32.80%	10	408.44	1.75%	19.05%	15	1,673.83	9.37%	23.43%
	非招投标	38	502.31	2.08%	43.52%	35	1,527.42	6.55%	30.12%	57	502.12	2.81%	17.93%
外包服务	招投标	2	1,021.55	4.23%	13.13%	3	1,056.82	4.53%	15.58%	2	980.17	5.49%	21.97%
	非招投标	10	320.22	1.33%	35.29%	9	255.87	1.10%	36.65%	6	263.99	1.48%	10.32%
合计		471	24,149.39	100.00%	-	495	23,316.62	100.00%	-	524	17,857.07	100.00%	-

注 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协商等，下同；

注 2：发行人存在单一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项目的情况，下同。

(2)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34.77%和 **43.05%**，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6%、59.68%和 **58.06%**。非招投标定价的毛利率高于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积金中心对于规模以上的项目采用招投标，该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工作，技术复用率较低，毛利率较低；非招投标定价项目金额相对较低，该类项目中采用原型法开发较多，通常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2) 就“维护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3%、43.53%和 **9.82%**，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4%、49.30%和 **48.67%**，除 2022 年招投标毛利率低外，其余年度各类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2 年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分别系：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长；配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进行了历史数据分析和治理，导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维护成本增长。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04%**，波动幅度较小。

3) 就“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3%、19.05%和 **32.80%**，除 2022 年外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呼伦贝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采购、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沧州市住房公**

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项目所需软硬件重合度较高，发行人通过批量采购软硬件降低采购价格，同时上述项目集成服务较为类似，技术复用率高，导致毛利率较高。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3%、30.12%和 43.52%，其中，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衡水公积金电子档案外设及档案扫描项目、呼市新一代天翼云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4) 就“外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外包服务的业务相对较少，外包服务中招投标及非招投标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招投标模式下的外包服务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非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服务类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69%、18.42%，较为平稳。

2. 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非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相对较少，中介机构通过千里马网（www.qianlima.com）查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公积金信息化类业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谈判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30	168	21	4
中标金额（万元）	15,596.31	18,823.59	5,385.15	1,649.10
平均金额（万元）	119.97	112.05	256.44	412.28
2021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6	154	50	4
中标金额(万元)	13,109.05	12,692.34	6,504.85	1,275.34
平均金额(万元)	113.01	82.42	130.10	318.83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神玥软件(安泰伟奥)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中标数量(项)	115	125	40	2
中标金额(万元)	13,313.94	12,670.12	6,080.20	958.97
平均金额(万元)	115.77	101.36	155.90	479.49

注1: 安泰伟奥为神玥软件之全资子公司, 已合并计算;

注2: “千里马网”数据与发行人商机系统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未通过公开渠道公告。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 此处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千里马网”数据。

由上表可知, 2020年、2021年, 发行人通过符合政府采购法且公告的获取订单金额为行业领先。**2022年**, 发行人中标金额低于神玥软件, 高于久远银海及万达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 神玥软件 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1.58 万元、21,917.29 万元。发行人与神玥软件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3,313.94 万元、13,109.05 万元和 **15,596.31 万元**, 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神玥软件中标金额为 12,670.12 万元、12,692.34 万元和 **18,823.59 万元**, 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久远银海的中标金额为 6,080.20 万元、6,504.85 万元和 **5,385.15 万元**, 从稳定性角度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神玥软件在公积金信息化领域整体经营规模较为接近, 中标次数、中标金额较为接近, 与发行人及神玥软件在公积金行业排名靠前的市场情况是一致的, 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久远银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 但其主要业务为医保信息化等领域, 因此公积金行业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低于发行人, 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

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达信息、神玥软件及久远银海年度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服务费相关情况，熙菱信息在年度报告销售费用科目下披露了办公费及招投标费用，但并未披露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亦未披露存在招投标服务费的销售合同金额，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

(2) 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标方式获取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中标服务费、通过中标模式获取的销售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标服务费	1,018,342.32	836,883.03	884,931.12
对应合同金额	110,156,231.00	69,227,622.00	70,385,974.18
占比	0.92%	1.21%	1.26%

注：对应合同金额为存在中标服务费的合同金额，未统计不含中标服务费的合同。

如上表，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88.49 万元、83.69 万元及 101.83 万元，金额较低且波动较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中标服务费占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 1.26%、1.21% 及 0.92%，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匹配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中标公示信息;

2. 查阅研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 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并由上述主体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进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年份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类型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65.48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2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用设备(二次)公开招标项目	559.86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3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581.61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4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福州链上住房公积金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9.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5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578.0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6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501.60	2020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技术服务	518.00	2021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
8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新增和数据可视化显示项目	830.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543.50	2021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	银行
1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1,005.00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1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543.77	2021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2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项目	527.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服内管决策系统及其配套工作)	712.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4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贷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05.26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318.00	2022	客户内部采购程序(单一来源)	银行
1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999.8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7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88.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8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见面及审计稽核系统项目	537.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智慧公积金“小金人”服务体系云迁移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及综合管理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1,160.00	2022	询价	国有企业
20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智慧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1,598.00	2022	公开招标	公积金管理机构

注：主要订单系指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 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在获取上表所示的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主要订单时,均采用的是政府采购方式,且均为公开招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践中,国有企业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规范自身采购活动。但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获取银行客户订单,履行客户内部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通过对银行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银行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程序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响应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发行人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发行人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部分中标项目合同、查询“千里马网”披露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及销售策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项

业务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定制开发	已中标	34	28	35
	未中标	8	7	7
	中标率	80.95%	80.00%	83.33%
维护服务	已中标	8	12	10
	未中标	1	4	2
	中标率	88.89%	75.00%	83.3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已中标	9	10	15
	未中标	1	4	4
	中标率	90.00%	71.43%	78.95%
外包服务	已中标	2	3	2
	未中标	1	1	0
	中标率	66.67%	75.00%	100.00%
合计中标率		82.81%	76.81%	82.67%

注:表中的中标率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招投标模式的中标率,不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商等非招投标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率整体呈稳定趋势,发行人招投标情况及中标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招投标及中标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

2. 说明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因此,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数量进行了统计,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各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代替中标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前文所述。

3.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公积金管理机构等事业单位为主、也为各类大中型商业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出现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规范经营的意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反商业贿赂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员工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差旅管理等制

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华信永道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在验收前，部分公积金中心存在提供给发行人少量脱敏的缴存人数据用于测试的情况。发行人为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与座席外包服务，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相关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公司引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分布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公司自主的大数据开发和运行平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

(1)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2)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

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涉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与敏感数据的有关的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3. 查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对相关保密条款；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1.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1) 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信息化业务，为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产品及数字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四个板块，其中：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分为3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开发。

A.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一阶段，发行人主要协助客户对技术先进性和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对项目可能采用的新技术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项目评估及项目论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最初步的协商交流，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B. 解决方案咨询

解决方案咨询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二阶段，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行业相关经验和软件产品，在通用的技术框架基础上，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的，针对客户业务痛点和信息化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服务。

此阶段发行人主要工作为结合前期评估情况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不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C.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发行人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第三阶段，在客户确定需求后，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根据业务需求以及前期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和编码、自测、用户验收测试、部署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编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接触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在软件自测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时，发行人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对软件进行测试，该过程由客户全程参与并监督，测试完成后发行人删除脱敏数据并初始化系统对客户进行交付。此后，发行人软件产品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如系统部署后涉及客户历史数据的移植工作，在该阶段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

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这也是政府及银行客户的基本要求并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非脱敏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 维护服务

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和监管评估等服务,保障其自身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及员工不直接参与客户信息系统的使用过程,仅提供相关的维护服务。发行人维护服务主要是维护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等,不涉及接触客户业务数据的情形。

即使在极个别情况下发行人员工会依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但都是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客户会通过“堡垒机”等管理手段对所有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和监控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非客户监督的情况下,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在发行人开展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发行人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购买和集成需求。为实现第三方软硬件与发行人产品高度适配,达到保证项目能平稳运行的目的,发行人会开展第三方产品销售服务。销售第三方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不涉及接触数据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将第三方硬件设备、软件产品与用户业务系统有机结合的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通过积累的集成技术,将采购的第三方产品集成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此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 外包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传统媒体（电话呼叫中心）和新媒体（音视频互联网渠道等）融合服务的解决方案，为发行人提供面向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线上和线下服务的一体化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等外包服务。

发行人的座席外包服务主要是通过利用各类公开的公积金行业法律法规为公积金缴存人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发行人提供平台外包服务时，相关平台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下，与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中，为客户开发的平台应用场景一致。因此，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不涉及通过发行人控制的环境或系统接触用户数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 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A. 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仅在发行人客户独立控制的环境中存在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可能性。发行人不参与相关过程，不获取、使用相关数据。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用户同意相关隐私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其本身有权采集、使用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公开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研发软件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本章节“3.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所列示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发行人开发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综合服务系统等软件及应用，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 388-2016)。其中，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使用者是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业务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系统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符合《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2014)中对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相关要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系统的使用者为公积金缴存人。用户在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渠道时，相关服务界面将以“隐私协议”的方式，如实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并获得用户的许可同意。基于用户的许可同意，发行人客户在双方约定的数据范围及使用方式内，有权使用或处理相关数据。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不存在于协议约定范围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范围之外处理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功能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不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损失及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未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等违规情况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

(3)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通常包含保密条款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其合规及信息保密意识高于一般类型的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中通常包含如“发行人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无论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提供），发行人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等信息保密条款。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纠纷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十)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数据获取及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

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并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非发行人客户需求，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处罚。

发行人已经获取 ISO27001 等认证文件。发行人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3. 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其他领域，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从事业务规定法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在招标文件中将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CRC、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等资质、许可、认证纳入评分标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综上，发行人具备主要客户要求的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发行人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

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不存在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况；

2. 查验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或数据提供者）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测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是否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	备注
研发模式	有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管理层审批、月度报告、阶段性评审、结项等关键节点	否	发行人研发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测试模式	通过模拟数据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内部测试	否	发行人产品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不存在真实客户信息及数据
产品功能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实现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功能。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干预产品功能的实现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功能实现中，无需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发、测试、产品功能实现的过程中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

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判断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产品涉及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1)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数据安全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数据的安全与发展、数据的安全制度及数据的安全保护等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实施前述行为时需要遵循相应规范性要求。

(2)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研发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须对产品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内

控管理等作出调整。发行人后续相关产品及服务、内控管理将持续符合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内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满足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研发、提供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外采原料数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但未能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者未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则不排除存在客户违法违规风险。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银行类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为密集处理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政府事业单位，往往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均建立了较一般企业更为严格、更为规范的信息保护制度；对于银行客户，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的监管更为严格，同时受到中国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约束。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违反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风险较小。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

主要客户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出现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11.5 条：“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以及《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承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主体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数据安全法》处罚的对象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因此，在发行人本身并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了其他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下，即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数据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违反《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不存在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发行

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即使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处罚对象也应是存在违法行为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主体，发行人也不会成为处罚对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信华信”（证券简称：华信股份、证券代码：832715）及其关联方、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 发行人曾持有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9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技术维护服务，销售金额 14.67 万元。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在申请文件中“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标准证券简称。②“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④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请发行人说明：①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

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华信股份名称变更情况、相关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阿里云计算官网查询，

了解阿里云计算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情况；

3. 根据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以核查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在申请文件中使用“信华信”而非证券简称的原因，请予以修改并使用标准证券简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2022年4月7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准确体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使用简称与全称的关联性、突出被指代主体的商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过程中将更名后的“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信华信”。鉴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为与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一致，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现将申请文件中“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修改为其证券简称即“华信股份”。

2. “信华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根据华信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华信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以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各白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商号	发行人的商号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商号中包含“华信”字样，但该商号在权属、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于“华信永道”字样均是合并使用	
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 1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中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财务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人员、财务独立，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者财务混同的情形	
技术	云原生技术、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信息交换与数据集成技术、 workflow 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研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新技术、M2M 技术、SAP 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	交易调度引擎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技术、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新媒体交互技术、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技术、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技术等
客户	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里云计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云信外，其他客户无重叠，其中华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业务内容与公积金业务不相关	
供应商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林正泰科技有限公司、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的供应商,华信股份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物业用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设备维保,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

如上表所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且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双方关联交易逐年降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3.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华信股份、主要股东的关联方阿里云计算之间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 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

<p>阿里云计算</p>	<p>OCR 云服务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p>	<p>海南省政务中台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接项目开发</p>
--------------	------------------------------------------------------------------	----------------------------------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在为其客户提供数据共享、联网接口等信息化服务过程中采购了发行人的部分服务，另外华信股份作为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采购相关技术服务；阿里云计算系海南省政务中台主要承建商，在其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同时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其“公有云”服务，包括 OCR 云服务、OCR 软件和服务或向其租用服务器云或域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业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对其与华信股份之间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两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如无法继续合作，是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对“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

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经过十数年来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

发行人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发行人先后参与众多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先后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 1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所有权，上述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不再用于其主营业务（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

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及营销网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均是基于发行人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而发生，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相关交易所涉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1,120,142.22 元、1,386,792.53 元、**326,138.1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9%、**0.1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1,875,975.44 元、2,619,089.32 元、**2,051,968.37**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0%、2.11%、**1.6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等方面对华信股份、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与“信华信”、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上海云鑫签署过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合作框架，具体交易背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上述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支付对价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0.00	8.70	61.80
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0.00	17.10	121.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软件包产品向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逐年下降，且在报告期末大幅下降。其原因在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出于上述原因，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委托销售合同》。

根据华信股份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信股份访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上述三方签署的《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与上海云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结合公积金业务发展趋势，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深入协同的方式，围绕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服务需求、风险控制需求、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科技需求深入开展合作，实现更多服务创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合作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A. 合作成立“行业创新中心”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筹划联合成立了“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双方围绕支付宝市民中心、支付宝小程序、金融科技、信用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其中，上海云鑫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创新中心进行品牌授权和技术指导；发行人负责创新中心的运营以及研发资源、环境资源的投入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在2019年8月与“蚂蚁集团”“支付宝 X 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三方联合名义邀请行业客户在昆明、苏州举办两场行业解决方案交流会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或市场营销活动，也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B. 合作实施支付宝公积金服务

a.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APP接入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二）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部分所述，2018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APP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在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即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发行人已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和22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又陆续13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合作。上述相关合作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为公众提供便民服务，履行发行人与各地公积金及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签订的三方协议。

b.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项下“公积金动账提醒、提取服务”的接入业务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原则性的约定当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小程序等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时,可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事项下,发行人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提供的动账提醒、提取服务涉及的城市共28个,服务费金额总计173.00万元。

C. 其他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2021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200,000.00元的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以954,919.60元的价格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上海云鑫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对应履行的三方合作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了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本章节下文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阿里云计算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及时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除《委托销售合同》外，华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合作框架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合作事项是发行人为满足公积金客户原生需求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基于双方合作愿景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

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通过相关合作发行人取得收入或支付的成本费用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与相关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业务，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存在相关性，《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状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专注的客群和业务模式清晰明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查验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关联方；

2. 查验发行人受让及转让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核查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

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

5. 查验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取得发行人就未从事且未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将云南商厦对外转让的背景、原因、交易真实性及合规性、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定价公允性、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云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处置云南商厦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并对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云南省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公司。发行人为更好的对云南省内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客户粘性，2016年8月，发行人以38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所持云南商厦385.00万元的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55%的股权；后因合作及管理理念的差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拟将所持云南商厦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2018年6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725号），经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云南商厦净资产评估值为741.10万元，即华信永道所持云南商厦55%股权的评估值为407.60万元。2018年6月19日，云南商厦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55%的股权即385.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同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置业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22日，云南商厦置业担保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与云南商厦发生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云南商厦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	300,000.00	2021.01.04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01.04
		云南商厦机房硬件设备扩容升级采购项目	404,560.00	2021.06.01
		云南商厦 12329 对接市长热线技术开发项目	75,000.00	2021.11.15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2022年度)	300,000.00	2021.12.20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120,000.00	2021.12.20
		云南商厦智能语音对接项目	89,000.00	2022.03.01
		云南商厦客服热线及工单数据对接 12345 接口项目	50,000.00	2022.09.16
		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2023年度)	300,000.00	2022.12.12
		云南省综合服务系统集成维护(2023年度)	120,000.00	2022.12.12

云南商厦是一家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座席外包服务、综合服务的公司，

但不具备信息化技术能力。发行人主要是为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同时根据云南商厦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对接或者改造的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发行人持有云南商厦55%的股权系云南商厦的控股股东，2018年6月后，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云南商厦的股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关于关联方的界定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与云南商厦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在此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与云南商厦在报告期初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于2022年6月14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18年6月，发行人将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商厦置业担保，根据相关规则，2019年6月30日后云南商厦即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云南商厦发生的交易亦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认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处置所持云南商厦股权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2019年6月30日后与云南商厦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或金额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亦投资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商厦的股权已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对手方云南商厦置业担保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已经过公司审议确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同时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云南商厦于2019年6月30日后，即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过也无计划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其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或金融类业务的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联方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等；

2. 查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工作经历、在外兼职、投资情况；

4. 查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5. 查验关联方交易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取得市场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信息或向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3年3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第三方产品业务	80,855.10	-	677,500.71
支付宝杭州	提供技术开发、测试、维护等服务	245,283.03	1,386,792.53	-

阿里云计算	提供技术服务	-	-	442,641.51
吉林云信	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726,415.09	-	-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87,000.00	763,745.28	8,490.58
昆山华信	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	-	-	1,294,870.75
蚂蚁云创	采购区块链 Bass 平台产品服务、MPASS 平台服务	890.76	-	11,000.00
蚂蚁区块链	采购蚂蚁区块链存证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	294,339.62	94,339.62
阿里云计算	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938,822.96	1,339,195.28	467,274.49
杭州天谷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以及司法链存证服务、网签存证服务、签名服务、电子签字系统运维服务	405,785.62	221,809.14	-
吉林云信	采购语音座席、互联网座席服务	2,924,326.99	3,612,679.23	3,550,943.38
奥星贝斯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v2.2 版))	619,469.03	-	-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1.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

		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
	支付宝杭州	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动账提醒和提取服务的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在为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 年度系统软硬件及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长春华信采购了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发行人 向关联 方采购	华信股份	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昆山华信系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及昆山华信采购开发人员外包技术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 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昆山华信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阿里云计算	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杭州天谷	杭州天谷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贷款不见面”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的业务需求向杭州天谷采购“e 签宝”用于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名、网签存证等服务，“e 签宝”作为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实现数据全面上链，一旦出现司法纠纷，电子证据可直接被人民法院核验和使用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是一家以客服热线座席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热线座席服务外包的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对客户的业务需求
	奥星贝斯	奥星贝斯是一家以自主研发和销售分布式数据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为实现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

(3)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A. 华信股份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的销售金额合计 **75.84** 万元(不含税金额),均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主要内容为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软件产品及二次开发和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该种业务折算单价为 1,150 元/人天(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支付宝杭州

根据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以及该协议的报价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接口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

和提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之间的业务是由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对接的开发服务,相关开发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支付宝杭州的邮件确认,就上述内容的业务合作,支付宝杭州对同类服务商提供统一的报价体系,服务费按照服务内容以及支付宝杭州对各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在城市预先设定的等级类别的不同而确定,其中一类或二类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8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4万元;三类及以下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7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总计163.21万元(不含税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支付宝杭州提供技术对接的定价方式公允。

C.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签署的《海南省政务中台公积金管理中心 APP 对接分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对价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就阿里云计算在承建海南省政务数据中台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的 APP 对接开发服务的合同额为44.26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2.5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2.8万元/人月、2.5万元/人月、2.5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D. 吉林云信

根据长春华信与吉林云信签署的《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软件及安全运行维保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就吉林云信在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软件及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长春华信采购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的金额为 79.2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 2.33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云信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A. 华信股份、昆山华信

a. 软件服务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华信是一家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多方询价、议价最终确定华信股份以及昆山华信作为其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人月单价（元/人月）		
			初级	中级	高级
CCHG-2019-G-07 1	2019.02.0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CCYD-2019-G-07	2019.01.11	长春海和信息技	18,700	-	22,000

0		术有限公司			
HXYD-2019-G-05 8	2019.03.07	济南卓鲁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9,000	20,000-21,000	-
HXYD-2020-G-00 4	2020.01.03	沈阳新天地网络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26 1	2019.09.11	昆山华信	17,000-19,000	20,000-21,000	22,000-23,000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向昆山华信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报价基本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昆山华信的采购软件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b. 委托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NTT DATA、华信股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 NTT DATA 出资 750 万元、华信股份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1,150 万元，共同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且本开发项目的成果物以及修订部分或程序补丁的软件著作权归三方共同所有；2012 年 4 月 30 日，三方签署《委托销售合同》（该合同到期后，三方进行了续签），就上述技术开发成果即三方共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所构成的住房公积金软件包（下称“软件包产品”）的委托销售事宜达成一致，三方约定：华信股份、NTT DATA 委托发行人销售软件包产品，并由发行人按照三方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确认过的销售业绩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对价；由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销量急速下降，故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核算单，三方合作期间（自 2012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 NTT DATA、华信股份支付总对价为 1,017.4 万元、517.8 万元，以

投入研发成本为基数，十年间 NTT DATA 的总收益率为 35.65%，华信股份的总收益率为 29.45%，利润空间较为合理。

根据《委托销售合同》，每销售一个单价的产品，发行人向华信股份、NTT DATA 支付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单位	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 NTT DATA 支付对价
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	1	6.90	13.70
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	1	0.90	1.70
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	1	0.90	1.70
合计		8.70	17.10

由上表可知，华信永道每销售 1 单位产品，分别向华信股份、非关联方 NTT DATA 支付的对价与华信股份、NTT DATA 投入的研发成本比例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华信股份委托进行销售并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的定价方式公允。

B. 蚂蚁云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aliyun.com/product/blockchainasaservice/baas?spm=5176.15024389.slink.1.35102d77TtykAk>）进行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产品服务（MPASS 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向其支付 11,000.00 元采购费用（不含税金额）。上述采购均系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云创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

式公允。

C. 蚂蚁区块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阿里云—区块链服务 BaaS”网站（https://help.aliyun.com/document_detail/107710.html?spm=a311a.7996332.0.0.7757530cbZRpFA）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94,339.62 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s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出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研发初级的评估需求与实际需求差异导致，经过实践论证，“蚂蚁链 BaaS 专业版”即可满足相关需求，为节约采购成本，转为采购“蚂蚁链 BasS 专业版”，此项采购亦为官网统一定价，线上直接下单，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 200,000.00 元的合同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D. 阿里云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因“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支付服务费 954,919.60 元，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的采购均系购买各类云资源或域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E. 杭州天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如前文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部分所述，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杭州天谷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当时市场上少有其他成熟案例可循，亦无可比公开价格，发行人根据杭州天谷的对外标准报价邮件确定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天谷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F. 吉林云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客服座席外包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达成的相关服务协议，所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客服信息系统服务、知识管理、项目管理、人工座席服务等，发行人将其中部分的人工服务转交由吉林云信实施。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已达成的相关采购价格扣除一定的管理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积金客户对客服座席的需求是掌握行业知识的专业化专属人工座席，并非价格较低的多行业共享座席，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呼叫中心座席外包服务的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同类需求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法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定价程序后确定，相关可参考市场价情况如下：

用户	服务商	招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座席数量 (个)	座席单价 (万元/年)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2.06.08	29.40	2	14.70

仙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8	11.98	1	11.9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8	712.76	56	12.7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5	29.80	2	14.90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5	44.40	3	14.1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2	15.00
均价					13.91

按照“每座席（人）万元/年”的单价口径，经统计，就客服座席外包服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单价平均约为 12 万元左右，与上述可比市场价基本趋同，且该等价格的确定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等法定定价程序，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发行人按上述与客户达成的服务价格的 20% 作为管理费用扣除后确定与吉林云信的采购价格，前述扣除一定管理费用系因发行人将相关人工服务转交吉林云信组织实施时会前置性的对吉林云信组织专题培训并提供系统工具以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该价格的确定亦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G. 奥星贝斯

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奥星贝斯采购 Ocean 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以下简称“OB 数据库”），OB 数据库为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市场上 OB 数据库无公开报价，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找到了 oracle 数据库及达梦数据库代理商进行方案配置，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与 OB 数据库的报价进行比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名称	奥星贝斯	上海芙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安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中行公积	70.00	85.00	90.00

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	--

根据上表数据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星贝斯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4)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	披露日期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提供产品销售，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 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购买产品，预计金额400万元； 3. 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2020.04.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2020.05.2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7	2021.04.2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2021.05.24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300万元； 2. 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3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08	2022.04.0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2022.04.28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蚂蚁云创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以及吉林云信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未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其原因如下：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杭州天谷、支付宝杭州以及吉林云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2020年1月3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筹备北交所发行上市时，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上述相关主体补充认定或类推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追加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期实现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防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其利益的损害，并对上述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上述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等议案，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2022年6月14日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权限及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相关信息、《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监管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9.4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定增价格、股份回购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稳价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分析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2.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茂芝、冯晓波、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七）项，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	-----------------	-----------------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股)	6,962,240	17,962,240	19,612,240
股份总数(股)	49,500,000	60,500,000	62,150,000
公众股东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07%	29.69%	31.56%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披露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有关主体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子公司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③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3) 管理人员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4)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末至2021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834人、766人和751人。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

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③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⑤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⑥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年12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特殊投资条款

核查过程：

就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财务凭证及三会文件，了解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并核查审议程序；
2. 审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

及具体内容:

3. 审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情况;

4. 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方,了解上述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刘景郁、王弋,其中向刘景郁转让1,305万元、向王弋转让735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景郁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云石水泽、刘忠贤,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500万元、向云石水泽转让200万元、向刘忠贤转让30万元;股东王弋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房基金、海厚泰,其中向中房基金转让100万元、向海厚泰转让2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签署了《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	中房基金	2015.09.28	<p>出资回购条款</p> <p>1. 出资回购的触发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称“新三板”）正式挂牌。 （2）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甲方明示放弃华信永道新三板挂牌工作。 （3）甲方持有的华信永道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华信永道股权存在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潜在风险的，但甲方将所持华信永道的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系为华信永道及其子公司正常融资提供担保，该质押或担保行为已经过华信永道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情形除外。 （4）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之前出现《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的情形及任何导致乙方已实际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情形。</p> <p>2. 回购形式及时间 出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出资回购款及乙方应分得的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p> <p>3. 回购价格 出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确定： （1）自乙方向出资出让方支付第一笔出资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按自然年度计息，并计收复利； （2）回购时乙方所持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出资所对应的华信永道经审计的净资产。</p> <p>4. 回购款来源 回购款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甲方取得的华信永道的分红及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p> <p>5. 甲方随同出售 自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满 3 年，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回购股权，则当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一并出售乙方书面要求的股权数额。 如乙方转让所得低于按回购条款约定的该期间回购款总额，则差额部分甲方应以现金形式补足。如乙方转让部分股权，则回购款及差额补偿款按转让比例计算。</p> <p>6. 回购责任 （1）甲方各方对乙方承担连带回购义务。 （2）甲方内部各方按各自在华信永道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额外向乙方承担了回购责任，则可以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他方追偿。</p>	
			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

		条款	<p>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1,380 万、1,587 万。</p> <p>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p> <p>现金补偿金额 = (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p> <p>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 $\sum \text{当年每日持股比例} /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p>1. 甲方承诺，华信永道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的本次投资价格。</p> <p>2.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信永道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乙方及中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有权按乙方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共同出售	<p>1.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甲方欲向其他预期买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华信永道股权，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随同甲方共同出售股权。</p> <p>2. 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股权为：乙方按照与甲方 1、甲方 2 签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受让的股权及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由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增加的股权。</p> <p>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其是否行使本项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决定行使本款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则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按如下方式计算：</p> <p>(1)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甲方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有权附随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份额 × 乙方当时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 / 甲乙双方合计持有的适用共同出售原则的股权总额；</p> <p>(2)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则乙方具有优先出售权，且有权出售的股权数额上限为：乙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的全部股权数额。</p> <p>4. 甲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共同出售，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p> <p>5. 甲方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上述共同出售：</p> <p>(1) 乙方投资后，甲方从乙方之外受让或购买的股权；</p> <p>(2) 甲方通过做市、竞价出售或协议方式转让少量华信永道的股权，累计出售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华信永道总股本 10% 的部分，价格不低于 5 元/股，且减持后甲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26.635%。</p> <p>6. 如果乙方附随甲方出售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关于出资回购所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 3.8 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 3.8 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如乙方多次附随甲方出售股权，则每次补偿金额单独计算，互不影响，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p>
		其他条款	<p>1. 如果华信永道拟增发股权，导致甲方不再具有对华信永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甲方应当促使预期投资方以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约定的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权；</p>

				<p>如果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低于在该时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之方式计算的价格（本项简称“计算价格”。当计算价格超过人民币3.8元/股时，计算价格按照人民币3.8元/股确定），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计算价格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并于30日内支付；如果预期出资方不同意受让乙方股权，除非乙方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甲方不能审批通过该股权增发。</p> <p>2.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刘景郁、王弋和姚航不得离职、渎职。</p> <p>3. 自乙方成为华信永道股东之日起，甲方在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不得投资、经营任何与华信永道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投资于华信永道控股的子公司除外。</p> <p>4. 乙方在华信永道至少拥有一个董事席位。</p> <p>5. 华信永道在新三板挂牌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满足股转公司设定做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交易方式必须选择做市交易方式。</p> <p>6. 本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由刘景郁担任华信永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p>
实际 控制 人	华信股份	2015. 09.30	业绩补偿 条款	<p>1. 业绩承诺</p> <p>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1,380万、1,587万。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p> <p>2. 补偿金额</p> <p>现金补偿金额 = (华信永道当年承诺业绩 - 华信永道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乙方当年加权平均持股比例。</p> <p>加权平均持股比例 = $\sum \text{当年每日持股比例} /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云石水泽			
	海厚泰			
	刘忠贤			

C. 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海厚泰、刘忠贤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发行人、发行人挂牌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申请挂牌时出具并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反馈意见的回复》《挂牌法律意见书》及《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上述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略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承诺业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

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自的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2017年6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7年发行人以7元/股的价格向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发行500万股股份，其中向平潭盈胜发行285.70万股、向平潭盈科发行214.30万股，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发行对象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2017年6月2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实际控制人、众邦融鑫	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实际控制人	甲方承诺，甲方应确保华信永道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华信永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
		申报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申报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申报受理承诺</p> <p>华信永道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形式上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条件（依据通行的审查要求以及所申请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无明显的实质缺陷），并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正式且业经受理的、申请文件未被直接退回的上市申请，并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p> <p>(2) 持续合规承诺</p> <p>华信永道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企业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取得并持续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所有有效的执照、许可、资质。华信永道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华信永道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所在国法律的要求，符合合格的证券市场及所在国的证券、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的要求。</p> <p>(3) 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p> <p>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承诺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撤回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p>
		上市承诺	<p>甲方承诺应确保华信永道实现如下上市承诺，否则甲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违约等相应责任：</p> <p>(1)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p> <p>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华信永道人民币普通股应当获准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其上市交易场所限于：在合格的证券市场，即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华信永道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首次交易之日视作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上市交易地点应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更名后、仍未被乙方认可的交易场所）。</p> <p>(2) 不否决合格上市承诺</p> <p>华信永道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条件，甲方委派或选举的董事（如有）不应否决上市决议（“否决合格上市”）。</p>
		回购触发事件	<p>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否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1) 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p> <p>(2) 任意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p> <p>(3) 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华信永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利润输送，关联方控制了华信永道的生产、销售环节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华信永道在审核过程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审查，及/或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政策、意见、规则、审核进度调整、审核人员变更等政策性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首</p>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停止，华信永道未能在期间内合格正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触发日期可向后顺延，顺延的期限为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从停止到重新启动的期限。
	股份回购	<p>在协议转让的条件下，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p> <p>（1）甲方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回购标的股份。</p> <p>（2）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减去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减去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华信永道全部股权对应的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3）甲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股权回购违约金，股权回购违约金按日计算，以甲方须承担的全部股权赎回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单利）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赎回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乙方计算并支付股权回购补充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如被回购股权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应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前述被回购股份的交割。投资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即不再享有华信永道的任何权益。</p> <p>如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照（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times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p>
	业绩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对华信永道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以下“公司”即“华信永道”）：</p> <p>（1）双方约定，对于 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承诺如下：</p> <p>i.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p> <p>ii. 双方约定，对于 2017、2018 与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乙方允许华信永道的承诺净利润有 10% 的弹性空间，即：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启动本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如果华信永道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据的 90%，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p>
	业绩补偿	<p>（1）现金补偿</p> <p>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承诺净利润数额（为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所造成的影响不在现金补偿范畴），甲方对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p> <p>i. 以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础，由甲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日期不得晚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起 30 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p> <p>ii.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当年现金业绩补偿额=（考核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times该考核年度年初投资方持有华信永道</p>

		<p>的股份比例</p> <p>(2) 如发生本补充协议上述情形, 投资方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所涉及税收由甲方承担。</p> <p>(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 则每超过一天, 甲方应就未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业绩补偿逾期利息, 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投资方的金额。</p>
	<p>部分条款效力终止</p>	<p>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回购触发事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后续发行等义务, 在华信永道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申报之日自动终止失效, 将不因本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进行了审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众邦融鑫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能实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申报承诺与上市承诺事项，另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3 万元、1,827.84 万元、2,813.88 万元，低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该等情形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业绩补偿的条件。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有关主体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合同主体、具体内容、披露情况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A. 签署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 年发行人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云鑫发行 750 万股股份，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当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分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B. 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所涉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丙方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	上海云鑫	发行人	《股东协议》	<p>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p> <p>(1) 在经营期限内,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可按照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发行股份。除非本条(2)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 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新增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前述任何股东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的, 就剩余新增发的股份, 新股东与行使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有权按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一步行使补充优先认购权。</p> <p>若在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进一步行使优先认购权后, 仍然未能认购完毕公司新增发的全部股份的, 则第三方主体可以以相同的认购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认购剩余的新增发之股份, 且该等增发应在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之日或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六十(60)日内完成资金缴付。</p> <p>(2) 在下列情况下, 新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i) 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 或基于该等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ii) 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 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或</p> <p>(ii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的股份发行除外)。</p>	
				<p>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p> <p>(1) 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的转让限制</p> <p>(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后的五年内或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 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在未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之间不得相互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但除刘景郁以外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键雇员、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 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人(包括刘景郁)相互之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受前述限制), 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 (1) 为执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奖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 或者(2) 前述任一方转让的股份总股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 就上述(2)项下进行的转让: (x) 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超过(含)10万股或单次转让价款超过(含)人民币100万元, 则该次股份转让仅能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且继受任何股份的主体, 应受到本协议适用于出让该等股份的转让方之各条款的约束; 实际控制人股东单次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0万股且单次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则该次股份转让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 但每六个月的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 (y)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可以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 (z) 关键雇员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即关键雇员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关键雇员单次转让股份总</p>	

				<p>数不超过所有关键雇员在交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10%为标准计算。</p> <p>(ii) 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可按照中国公司法、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新股东享有以下本条第(2)项的优先购买权。如新股东未按照以下本条第(2)项之规定就其他主要现有股东转让该等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等股东可以向包括新股东竞争者在内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p> <p>(iii)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新股东竞争者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p> <p>(2) 优先购买权</p> <p>受限于本条第(1)项的规定，主要现有股东与关键雇员（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东”）向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该通知须 (i) 声明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 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新股东应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以下简称“股东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该拟转让股东 (w) 新股东将按照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x) 新股东将行使本条第(3)项的共同出售权；(y) 不同意该等转让；或 (z) 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情况。虽有前述，在拟转让股东为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键雇员外的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时，新股东仅能按照前述 (w) 或 (z) 的方式书面通知，且如未在上述股东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该拟转让股东时应被视为 (z) 情况。在 (w) 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该拟转让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新股东和该拟转让股东应按照新三板规定、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在 (w) 的情况下，新股东未购买全部转让股份的，或在 (x) 或 (z) 的情况下，则其他主要现有股东与第三方主体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股东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就新股东未购买及/或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部分的转让。在 (y) 的情况下，新股东没有义务受让转让股份。</p> <p>为避免歧义，新股东转让股份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主要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新股东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p> <p>虽有前述，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p>
			共同出售权	<p>如果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本条第(1)、(2)项拟向新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本条(2)项下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通知后，如果新股东选择 (x)，则新股东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p>

				<p>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ii）分母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对外转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该实际控制人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新股东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p>
			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p>“售出事件”指下述事件：（i）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非排他软件许可除外）；（ii）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该交易发生前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其签订的《诚信承诺函》的违反；（iv）公司对其与新股东或其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违反；（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重大违反，且该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集团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如股份认购协议所述），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集团的运营资质、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的陈述或保证的违反，或，上述违反就其单一事件而言或与其他事件综合考虑而言，对新股东的业务、商誉、声誉和品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股东向公司发出的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未能纠正或消除；但新股东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售出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p> <p>（1）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则新股东有权在发生售出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新股东的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新股东售股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股东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下述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新股东出售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本条第（2）项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p> <p>（2）本条第（1）项条项下的新股东出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以下述价款较高者加上新股东就新股东出售股份在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1）新股东出售股份数量乘以该等股份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所得的乘积；或（2）新股东出售股份对应的认购方投资额自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年复利的6%计算的金额。</p>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该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若公司决定在美国上市，各方同意，新股东应按惯例拥有股份登记权，包括但不限于可要求至少三（3）次的登记权利、附随登记（piggyback）的权利以及其他惯常的权利。</p>
			更优惠的	<p>若公司不再于新三板挂牌，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p>

				条件	的条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向新股东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如上述条件优于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量保证新股东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该等条件向新股东履行同样的义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只要新股东在公司中持有股份,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财务报告	<p>公司应当向各方提供财务报表等如下:</p> <p>(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七十五(75)日内,提供经新股东确认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合并财务报告和单体财务报告)。该等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现金结余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且应该包括上一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并提供公司就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并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信息的披露;</p> <p>(2) 在每一财务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结余,并且应该包括上一财务年度的可比数据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或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经理应在该等季度财务报表后附上其对于公司已结束季度营运进展的评估(包括运营数据和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业务信息),以及对于当前和下一财务季度的预测;并提供公司就季度财务报表编制的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调节表(如有);</p> <p>(3) 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或经新股东同意的其他周期内,提供该月份的营运报告以及公司的股权结构表和子公司列表。该等报告应按照董事会要求的格式说明该月份及本财务年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与现行资本和经营预算的累积离差;</p> <p>(4) 公司应当向新股东提供其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新股东要求的其他信息,该等信息自新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p> <p>(5) 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应经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核实并证明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p> <p>注:该条款已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删除</p>
				审查	新股东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内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及接触公司相关人员。
				独立审计	(1) 在公司提交第一份覆盖至少一年的经营状况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任何股东均有权自负费用,在提前十(10)日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独立审计。该等独立审计师应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该等审计应在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并且应尽量减少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任何由该等独立审计引起的争议均可以提交董

				<p>事会讨论解决。</p> <p>(2)如果上述(1)条中的独立审计结果与公司审计师的审计报告之间的差异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进行独立审计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对该等审计争议事项进行讨论,并在争议提交三十(30)日内解决该争议。</p>
			清算原则	<p>(1)清算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付欠缴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在公司股东之间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若届时新股东分配到的资产不足以下较高的金额:(i)新股东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其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额;或(ii)新股东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应分配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股东同意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包括清算分配及利润分配所得)连带地向新股东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p> <p>(2)应付给各股东的分配额及损害赔偿金应以人民币支付。各股东可选择以任何实物分配。</p>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p>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若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导致本协议各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增发股份及优先认购权、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合理努力、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更优惠的条件、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或者前述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各方将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书面文件;各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措施不得违反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适用的股票交易方式,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删除上述“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中如下内容:“虽有前述,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新股东无法行使本条第(2)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新股东将放弃行使本条第(2)项下之优先购买权。”</p>
				<p>删除上述“财务报告”条款</p>

C. 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进行了审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D. 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与发行对象上海云鑫签署前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系发生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过程之中，发行人、发行人当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时出具并披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上述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逐项对照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当时生效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禁止性条款。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

4) 是否需要并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在各出具的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特殊投资条款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签署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事项	签署对方	是否签署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中房基金	是	因出资转让事宜而签署的《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协议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协议相关方未发生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且相关方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由该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提起仲裁或诉讼；任何一方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因《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华信股份	是	
	云石水泽	是	
	海厚泰	否	
	刘忠贤	否	
2017 年 6 月特殊投资条款	平潭盈胜	是	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鉴于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各方同意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事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无任何应付未付费用
	平潭盈科	是	
2018 年 11 月特殊投资条款	上海云鑫	是	《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各方进一步同意及确认，自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或否决公司的合格上市

			<p>申请、公司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届满三年（一年以 365 日计）之日仍未实现合格上市任一特定事项发生（孰早）之日起，《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被终止。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或部分恢复法律效力。各方确认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p>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中海厚泰持有 200 万股、刘忠贤持有 30 万股）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 169,153.50 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3.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各特殊投资条款生效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相对方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发行人相关方已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之间签署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其中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

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之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生效；与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但触发业绩补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触发风险其责任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其对应补偿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上海云鑫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不违反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平潭盈胜、平潭盈科签署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申请挂牌或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履行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和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义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特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相关方与中房基金、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平潭盈胜、平潭盈科已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得到彻底解除，签署解除协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上海云鑫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虽然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后恢复效力，但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该等恢复机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但该等主体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全部予以转让，且海厚泰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该两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按照海厚泰、刘忠贤原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计算，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海厚泰、刘忠贤支

付的补偿金额将合计不超过 169,153.50 元，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2.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业务布局及主要经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查验发行人及晟谦信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尽职调查问卷表》；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殷悦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殷悦出具的相关承诺；
6. 对殷悦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领域，始终专注于行业解决方案创新、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交付、运维和系统集成等。发行人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目前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伴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多个国有大型银行积极布局政务合作，持续投入巨大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数字房产、社保、教育等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需要更好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解决方案、技术资源和服务能力以保障银政合作目标的有效落地。发行人也将继续深化与大型国有银行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在 2021 年组建口岸领域信息化服务专业团队，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运维、代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进行布局，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为：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子公司情况		
武汉金政	2022. 11. 08	主要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以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昆明金政	2022. 11. 08	主要服务于西南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以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兴政	2022.11.04	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以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济南华信	2022.03.29	用于开拓华东及部分华北地区的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晟谦信息	2021.03.24	主要用于开展口岸信息化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黑格	2017.09.19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为公司全国业务提供人力保障，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华信	2016.03.24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开展研发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香江金服	2016.02.22	主要用于银行IT系统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报告期内，主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承担了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真万	2012.10.19	起初主要为开拓长春当地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直接面向客户少量提供服务的情形，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分公司情况		
内蒙古分公司	2022.08.16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内蒙古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河南分公司	2020.10.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武汉分公司	2019.11.13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分公司	2018.02.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宜昌分公司	2017.06.30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深圳分公司	2017.05.25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福州分公司	2017.04.07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所设，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成都分公司	2016.08.02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分公司	2008.07.29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2）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真万、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及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在报告期内成立，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济南华信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度，济南华信的净利润为136.03万元。

2021年12月3日，沿黄八省省会城市签署《黄河流域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业务“跨域通办”，并就建立长效工作、信息共享应用、互认互贷、服务标准提升、政策研究和人才教育机制六个方面达成合作，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成立济南华信，有助于公司拓宽主营业务、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及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此外，济南华信拟开展政务信息化业务，未来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

2) 长春真万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度，长春真万的净利润为-7.13万元。

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长春真万作为销售、服务平台，目前业务量较少，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所致。

3) 晟谦信息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度，晟谦信息的净利润为-205.51万元。

晟谦信息成立于2021年3月，该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开展业务，目前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相较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相对较为缓慢，从而导致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

费用。

4) 苏州兴政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度，苏州兴政的净利润为 5.34 万元。

苏州兴政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设立苏州兴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的潜在客户。

5) 武汉金政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度，武汉金政的净利润为 29.96 万元。

武汉金政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武汉金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华中地区的潜在客户。

6) 昆明金政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度，昆明金政的净利润为 31.48 万元。

昆明金政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昆明金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的潜在客户。

2. 说明分公司城市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经营情况、管理方式、发展规划

（1）分布安排及考量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设立分公司主要目的为增强发行人对于区域客户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业务专业能力，同时也能提高区域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	2022.08.16	主要服务于内蒙古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	2020.10.13	起初为获取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	2019.11.13	起初为获取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	2018.02.07	起初为获取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	2017.06.30	起初为获取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2017.05.25	主要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	2017.04.07	起初为获取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订单所设，现主要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	2016.08.02	主要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	2008.07.29	主要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发行人当地员工

（2）经营情况

1）河南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3,256.30
净利润	-24,764.23

受当期新冠疫情、水灾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区域项目的进程不断推迟，但河南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少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导致其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2）武汉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44,638.76
净利润	-301,587.13

武汉分公司主要职能为提高区域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员工归属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但该分公司的存在会产生相应管理成本，导致期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3) 苏州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652,704.91
净利润	-10,511,900.57

苏州分公司主要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客服座席服务，相应收入直接计入发行人，但各项成本计入苏州分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4) 其他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宜昌分公司和长春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利润均为0元，主要是由于前述分公司主要系协助发行人对当地客户进行服务并对当地员工进行属地管理，取得的订单均由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相关成本费用也在发行人进行归集所致。

（3）管理方式及发展规划

分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并代表发行人实施经营行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为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中心，承担合同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等业务工作并相应民事责任，分公司不设财务、商务、销售、实施业务部门和岗位，其主要是为配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区域市场拓展和项目交付。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在稳固提升现有分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及销售实力的同时，会进一步提升对区域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在区域精耕细作。另一方面将会积极寻求合适机遇，拟在西南、西北设立新的分公司，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拓展业务机会。

3. 说明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晟谦信息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0%；自然人股东殷悦持有晟谦信息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殷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殷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421XXXXXXXX002X。

2) 晟谦信息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晟谦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尽职调查问卷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殷悦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晟谦信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到，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发布了《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其中“智慧口岸”即推进全国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业态发展，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对外开放口岸达 313 个，口岸信息化业务市场空间广阔。晟谦信息的核心团队在“单一窗口”建设、通关监管、口岸物流、口岸金融、口岸数据应用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而发行人自身具有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服务能力和通用技术平台积累且在部分口岸城市又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因此，以晟谦信息作为实施平台的口岸信息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并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管理人员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审议程序；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企业的持股/出资信息；
3. 查验《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

4. 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部分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77.12	436.04	380.28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53.01	48.45	42.25

注: 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人数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上升原因主要系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正相关, 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故导致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升。

(2) 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万达信息	300168.SZ	上海市	-	147.76	115.27
熙菱信息	300588.SZ	乌鲁木齐市	-	25.36	40.38
久远银海	002777.SZ	成都市	67.78	89.84	69.88
神玥软件	833534.NQ	石家庄市	-	43.87	45.03
平均值			67.78	76.70	67.64
发行人			53.01	48.45	42.25

注1：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仅久远银海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高于神玥软件及熙菱信息，低于万达信息及久远银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差异。同时，由于万达信息及久远银海规模较大，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300365.SZ	-	65.72	33.22
新晨科技	300542.SZ	-	39.87	34.80
科蓝软件	300663.SZ	-	45.14	58.36
汉王科技	002362.SZ	-	47.82	44.98
平均值		-	49.64	42.84
发行人		53.01	48.45	42.25

注1：计算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地区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经对比北京市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除 2020 年度略低于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余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降低，进而导致整体薪酬水平略低于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离职（如有）原因、董监高

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变动	任职变动原因及离职原因（如有）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	新增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
许茂芝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	
王玉荣	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增设董事（2022年3月至今）	吴文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增董事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盛斌	工会主席	离任监事（2019年8月）	盛斌、张微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任职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事调整
张微	监事	新任监事（2019年8月至今）	
余超	——	离任监事（2022年3月）	余超、邓海英均为发行人监事会提名的外部监事。余超的离任系因个人原因，提名邓海英为股东代表监事，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邓海英	监事	新任监事（2022年3月至今）	
王弋	董事、总经理	离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	王弋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系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进行的内部人事调整
张洪君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张洪君为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张洪君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副总经理
王秀勇	——	2019年4月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离任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管理需要决议聘任王秀勇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王秀勇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任财务负责人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新任（2020年4月至今）	新任财务负责人杨明飞，系发行人于2020年4月新聘，其于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除张洪君、

王秀勇的辞任系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外，其他变动均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5的相关要求：“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将上述独立董事增选人员、内部人事变动人员从变动人数中剔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为余超、邓海英、张洪君、王秀勇、杨明飞，发行人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8人，计算得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27.8%，变动比例不大。同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未因该等变化而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张洪君、王秀勇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调整或新聘，变动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持股数	限售比例
董事						
1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00%
2	王 弋	总经理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0%

3	姚航	副总经理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00%
4	吴文	副总经理	175,000.0	328,283.00	503,283.00	100%
5	卢政茂	——	0.00	1,305.00	1,305.00	100%
6	林光宇	——	0.00	0.00	0.00	——
7	许茂芝	——	0.00	0.00	0.00	——
8	冯晓波	——	0.00	0.00	0.00	——
9	王玉荣	——	0.00	0.00	0.00	——
监事						
1	李佳慧	总裁助理、部门经理	0.00	668,863.00	668,863.00	100%
2	张微	部门经理	0.00	49,740.00	49,740.00	100%
3	邓海英	——	0.00	0.00	0.00	——
非董事高管						
1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100%
2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0.00	29,844.00	29,844.00	100%
3	付琦	董事会秘书	0.00	397,919.00	397,919.00	100%
其他人员						
1	王华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2	李佳芮	行政专员	0.00	0.00	0.00	——

注：如前文所述，王华系董事长刘景郁之配偶；李佳芮系副总经理李宏伟之女儿

经核查，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的股份已进行限售；除卢政茂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众邦融鑫进行了限售，董事卢政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通过中房基金进行了限售，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中房基金均已进行限售，该等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劳动用工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抽查发行人与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关于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4. 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820	759	800
平均管理人员（人）	95	87	79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人均创收（元）	294,504.75	307,201.80	223,213.36

注：人数=（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在 759 至 820 之间小幅波动；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整体呈平稳趋势，2020 年人均创收略低系因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管理能力，逐步扩大管理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公司人才战略正式启动，初步建成了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发行人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管理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员

工关系管理制度、新员工培训管理规范、师徒制人才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入离职、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档案，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1) 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除因当月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供社保增员材料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和工资标准，确保员工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

2) 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报告期内，**期末**各存在 1 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3) 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岗位均系保洁人员，其中 **2022 年度 7 名**、2021 年度 4 名、2020 年度 3 名，

发行人已与该等员工均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但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上述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保障其相关利益。

6)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

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3. 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代缴服务协议、缴费凭证等第三方代缴机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发工资的情形。但因发行人服务客户的需求，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而社保、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因此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以下统称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60	250	228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	22	23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	1	0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5	34	31
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2	-	-

合计	334	307	282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且发行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本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2.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5	5	5	5	5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1	2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7	8	7	7	7
2021.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6	6	6	6	6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8	8	8	8	8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12	12	12	12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2	1	2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15	14	15	14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2）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3）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5	7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	1	1	1
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0	0	10
合计	6	8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其原因是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

3）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0.00	0.00	0.00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0.00	25,075.20	50,150.40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0.00	25,075.20	50,150.40
当期净利润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0	0.07%	-0.17%

注：上述测算不包括上文已论述的报告期内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仅针对应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因办理增减员手续等衔接因素无法缴纳人员，且仅考虑发行人应承担部分，未考虑疫情等特殊减免政策。

如上所述所列示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按规定缴纳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存在欠缴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向不愿缴纳的员工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并继续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将承担全部责任，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过程：

就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任职情况；
2.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3.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确认函、收据等材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4.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出资来源合法且无代持的承诺；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及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

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与远见基石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王 弋	93.3900	10.3815%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77.9900	8.6696%	是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	李佳慧	67.2361	7.4742%	是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否
4	李宏伟	56.4200	6.2718%	是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5	张杰钧	45.0000	5.0023%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付 琦	40.0000	4.4465%	是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否
7	姚 航	40.0000	4.44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8	徐长林	39.0400	4.3398%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9	吴 文	33.0000	3.668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0	盛 斌	30.6800	3.4105%	是	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否
11	李 凯	30.0000	3.3349%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2	段 璋	30.0000	3.3349%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3	毕 锋	29.2800	3.2549%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4	远见基石	25.0000	2.7791%	是	——	有限合伙人	否
15	高颖颖	20.0000	2.2233%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刘 巍	20.0000	2.2233%	是	技术支持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7	贾 凤	15.0000	1.6674%	是	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18	郭文博	15.0000	1.6674%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9	焦远锋	15.0000	1.6674%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0	陈 重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1	胡元帅	15.0000	1.6674%	是	部门经理、区域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杨 乔	15.0000	1.6674%	是	高级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3	张雪帆	14.9841	1.6657%	是	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24	矫 维	14.6400	1.6274%	是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5	张振宇	14.6400	1.6274%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6	马晓威	11.7100	1.3017%	是	客户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7	刘 道	10.0000	1.1116%	是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28	陈相勇	9.7600	1.0850%	是	部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29	韩占远	8.8100	0.9793%	是	部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0	杨 博	5.0000	0.5558%	是	人力资源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1	严贺玲	5.0000	0.5558%	否	——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张 微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孙汉付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4	赵 滢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5	杜 猛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6	张皓琨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7	严明利	5.0000	0.5558%	是	部门经理、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8	刘 峰	5.0000	0.5558%	是	销售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否
39	杨明飞	3.0000	0.3335%	是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	-	-

注：严贺玲离职前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远见基石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职务	合伙人类别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1	王 弋	65.16	36.00%	是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李健楠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3	独孤明睿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4	孙晓兰	14.48	8.00%	是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5	王 敏	14.48	8.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6	王丽丽	14.48	8.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7	古倩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8	李正洁	7.24	4.00%	是	质量保证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否
9	刘 帅	7.24	4.00%	是	部门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张文文	7.24	4.00%	是	交付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1	胡冬梅	7.24	4.00%	是	中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刘成爽	7.24	4.00%	是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81.00	100.00%	-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按照员工的可持续贡献性、工作绩效、职位级别、工作年限、岗位价值、对企业文化的认可度等因素，并由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在其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出资缴付凭证或受让出资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 弋	货币	93.39	9.83%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	8.21%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70.00	7.37%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	5.94%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王 松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姚航	货币	4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徐长林	货币	39.04	4.11%	有限合伙人
10	盛斌	货币	33.68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吴文	货币	33.00	3.47%	有限合伙人
12	李凯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段璋	货币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毕锋	货币	29.28	3.08%	有限合伙人
15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高颖颖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刘巍	货币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贾凤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郭文博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0	焦远锋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陈重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2	胡元帅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3	蒲波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4	杨乔	货币	1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5	矫维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6	张振宇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7	曾元	货币	14.64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周玮	货币	1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马晓威	货币	11.71	1.23%	有限合伙人
30	刘道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陈相勇	货币	9.76	1.03%	有限合伙人
32	韩占远	货币	8.81	0.93%	有限合伙人
33	郝黎明	货币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谢嗟时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5	严贺玲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微	货币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950.00	100.00%	

2) 报告期内，众邦融鑫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曾元	张洪君	2019.07	14.64	曾元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洪君愿意受让曾元转出的出资额，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洪君入伙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张洪君	杨博	2020.02	5.00	张洪君、周玮、郝黎明、蒲波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杨博、付琦、张雪帆、李佳慧愿意受让上述四人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杨博、张雪帆入伙
		付琦		9.64	
	周玮	张雪帆		15.00	
	郝黎明	李佳慧		10.00	
	蒲波			15.00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谢嗟时	李佳慧	2020.05	5.00	谢嗟时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付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申请将其部分出资额转让。经协商，李佳慧、程歆愿意受让上述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程歆入伙
	付琦	程歆		5.00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程歆	张雪帆	2021.07	5.00	程歆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张雪帆愿意受让程歆转出的出资额
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王松	刘峰	2022.02	5.00	王松因离职，申请将其出资额转让。经协商，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盛斌愿意受让王松转出的出资额，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合伙人刘峰、赵滢、张皓琨、杜猛、孙汉付、严明利、杨明飞入伙
		赵滢		5.00	
		张皓琨		5.00	
		杜猛		5.00	
		孙汉付		5.00	
		严明利		5.00	
		杨明飞		3.00	
		盛斌		7.00	

除上述出资额转让外，2021年1月15日，众邦融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众邦融鑫的出资额由950万元减少至899.5802万元。其中合伙人盛斌减少出资10万元、李佳慧减少出资32.7639万元、付琦减少出资4.64万元、张雪帆减少出资3.0159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邦融鑫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93.3900	10.3815%	普通合伙人
2	刘景郁	货币	77.9900	8.6696%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慧	货币	67.2361	7.4742%	有限合伙人
4	李宏伟	货币	56.4200	6.2718%	有限合伙人
5	张杰钧	货币	45.0000	5.0023%	有限合伙人
6	付 琦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7	姚 航	货币	40.0000	4.4465%	有限合伙人
8	徐长林	货币	39.0400	4.3398%	有限合伙人
9	吴 文	货币	33.0000	3.6684%	有限合伙人
10	盛 斌	货币	30.6800	3.4105%	有限合伙人
11	李 凯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2	段 璋	货币	30.0000	3.3349%	有限合伙人
13	毕 锋	货币	29.2800	3.2549%	有限合伙人
14	远见基石	货币	25.0000	2.7791%	有限合伙人
15	高颖颖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6	刘 巍	货币	20.0000	2.2233%	有限合伙人
17	贾 凤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8	郭文博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19	焦远锋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0	陈 重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1	胡元帅	货币	15.0000	1.6674%	普通合伙人
22	杨 乔	货币	15.00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23	张雪帆	货币	14.9841	1.6657%	有限合伙人
24	矫 维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5	张振宇	货币	14.6400	1.6274%	有限合伙人
26	马晓威	货币	11.7100	1.3017%	有限合伙人
27	刘 道	货币	10.0000	1.1116%	有限合伙人
28	陈相勇	货币	9.7600	1.0850%	有限合伙人
29	韩占远	货币	8.8100	0.9793%	有限合伙人
30	杨 博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1	严贺玲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2	张 微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3	孙汉付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4	赵 滢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5	杜 猛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6	张皓琨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7	严明利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8	刘 峰	货币	5.0000	0.5558%	有限合伙人
39	杨明飞	货币	3.0000	0.3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9.5802	100.0000%	-

（2）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结构或持股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远见基石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弋	货币	36.2001	20.1112%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3	王 敏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4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5	孙晓兰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7	刘 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8	李昕彤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9	胡冬梅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0	李正洁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1	古倩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文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3	刘成爽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4	王小龙	货币	7.2400	4.0222%	有限合伙人

15	曹伟博	货币	14.4800	8.0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1.0001	100.00%	

2) 报告期内，远见基石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远见基石的合伙人曹伟博、王小龙、李昕彤分别因离职将各自所持众邦融鑫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合伙人王弋，因远见基石系于2017年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出资额转让经相关方协商均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即1元/出资额作价。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基石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弋	货币	65.16	36.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健楠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3	独孤明睿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4	孙晓兰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敏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丽	货币	14.48	8.00%	有限合伙人
7	古倩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正洁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文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冬梅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成爽	货币	7.24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1.00	100.00%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

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和远见基石的合伙协议**（为优化股权管理机制并进一步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经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7日分别对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协议进行修订。远见基石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与众邦融鑫一致。以下内容摘自众邦融鑫最新修订的合伙协议，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合伙人其它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⑥在本协议约定的禁售期满后从华信永道离职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⑦严重违反华信永道的规章制度或发生重大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须退伙。

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华信永道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及上市后的自愿或法定锁定期内,合伙人的继承人拟退伙或继承人自行处置承继出资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相应作价按照本协议第十九条第3项约定的方式确定;在自愿或法定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作价及可出售比例遵照本协议第十九条第8项约定执行。

6. 合伙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如存在本条所述的退伙情形的,其所持有(或其继承人所承继)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仅可以向其他华信永道实际控制人转让。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企业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信永道”)的股

东，全体合伙人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华信永道的股权，为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实现投资远期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为“禁售期一阶段”，期间除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外的其他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如果转让发生在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价格及数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如果转让对象是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华信永道员工，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数量的确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等转让亦可通过本企业回购的方式予以实现。

2、关于禁售期一阶段华信永道的分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在华信永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当华信永道每年度的权责利润（经审计）及现金利润分别不少于注册资本的30%时（现金利润=现金收款-权责成本，权责利润=权责收入-权责成本），须行使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表决权推动华信永道年度分红，分红的金额不低于年度现金利润的33%。

3、合伙人在禁售期一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或**离职的**，则其所持有（或其继承人承继）的本企业的全部出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原始投资成本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人即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其所持有（或其继承人承继）的出资仅可以向其他实际控制人转让。

4、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华信永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众邦融鑫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信永道股份。如华信永道于北交所发行上市后，后续向上海、深圳或届时国内其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板的，众邦融鑫将按照相关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进行限售。

5、在华信永道实现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定义为“禁售期二阶段”（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售期），在禁售期二阶段除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外的其他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如果转让发生在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价格及数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但其价格不应低于华信永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双方转让价格不应致使华信永道产生股份支付；如果转让对象是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华信永道员工，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数量的确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禁售期二阶段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不得转让。

6、合伙人在禁售期二阶段内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则届时其所持有（或其继承人承继）的本企业的全部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按发生退伙时前6个月的华信永道之平均市场股价的6折或届时出资额对应的华信永道每股净资产价值孰高收购。指定回购对象须为华信永道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放弃该回购。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人即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出现第十三条退伙情形的，其所持有（或其继承人承继）的出资仅可以向其他实际控制人转让。

7、如果华信永道实现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市前、后的禁售期期限安排要同时在遵守法定限售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全面履行自愿限售义务。

8、在本条第4项、第5项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约定的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出售其所持有的出资，其中合伙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第1年度转让/出售上限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出资的40%；期满后第2年度转让/出售上限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出资的70%；期满后第3年度转让/出售不受限制。

上述第8项的情形下，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也可以通过由众邦融鑫出售所持有的华信永道股票并以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来回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如果转让发生在合伙人之间的，转让价格及数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如果转让对象是合伙人之

外的其他华信永道员工，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数量的确定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9、在任何时点，作为华信永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其转让出资的额度均要遵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10、在华信永道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且直接作为华信永道股东的本企业合伙人，其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的股份在禁售期一阶段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担任华信永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出售；直接持有的华信永道股份在禁售期二阶段的出售也须遵守第 5 条规定。”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已履行了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从设立至报告期末，经过多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1) 众邦融鑫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1	2015.09.21	乌 鹏	王 弋	50,000.00	1.00	2.83	参考 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 鹏	谢嗟时	50,000.00	1.00	2.83	参考 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3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4	2017.01.20	王家强	王 弋	200,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5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50.00
6	2017.09.30	王 弋	远见基石	66,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7	2017.09.30	盛 斌	远见基石	13,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8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9	2017.09.27	吴 文	远见基石	20,0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0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1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2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3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4	2017.09.30	矫 维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5	2017.09.30	毕 锋	远见基石	7,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6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7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8	2017.10.08	曾 元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19	2018.01.24	王 晗	王 弋	50,000.00	1.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30.00
20	2019.06.26	曾 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1	2019.11.19	周 玮	张雪帆	130,000.00	1.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	160.42

							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22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46.82
23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97.88
24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79.74
25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6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00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8.94
27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8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29	2020.07.06	盛斌	余超	99,474.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0	2020.07.06	付琦	余超	45,611.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1	2020.07.06	李佳慧	余超	324,915.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2	2020.07.06	张雪帆	余超	30,000.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33	2021.05.18	程歆	张雪帆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4	2021.10.20	王松	孙汉付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5	2021.11.08	王松	严明利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6	2021.10.20	王松	张皓琨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7	2021.10.20	王松	杨明飞	3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17.01
38	2021.10.20	王松	杜猛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39	2021.10.20	王松	刘峰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0	2021.10.20	王松	赵滢	50,0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41	2021.10.20	王松	盛斌	67,894.74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8.50
合计				2,618,537.80				1,290.90

(2) 远见基石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弋	1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弋	20,000.00	7.24	7.24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转让价格公允	-
4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00	7.24	13.34	参考2018年12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5	2021.12.20	王小龙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6	2021.12.20	李昕彤	王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合计				90,000.00				19.06

每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每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众邦融鑫2014年8月成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为发行人挂牌后3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19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6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年1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①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②上市后1-3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15%，上市3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

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众邦融鑫的合伙人严贺玲已离职外，其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合伙人出资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核查过程：

就风险因素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税收优惠情况；

（2）审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春华信 2019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当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408,214.40	1,831,359.90	596,73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393,444.57	1,336,890.32	1,573,519.97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198,554.73	-	-
增值税 3% 即征即退	1,089,949.91	441,923.11	108,061.35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7,115.30	650,905.58	684,079.06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5,747,278.91	4,261,078.91	2,962,396.89
当期利润总额	39,642,015.05	40,746,503.29	-34,691,353.23
当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50%	10.46%	-8.54%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

状况将受到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过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类型	是否违反承诺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06.28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发行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06.2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07	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07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浙江远景	2022.10.26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浙江远景	2022.10.26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11. 15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否
二、前期公开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	2015.10.15	一致行动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海厚泰、中房基金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04.26	同业竞争承诺	否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海厚泰、中房基金、华信股份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04.27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否

2. 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合同台账，抽查相关合同财务凭证，核查其合同签署及履行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57.40	50.98	49.35
合同金额中位数	24.00	25.00	22.46
重大合同占比	32.51%	16.22%	17.30%
采购合同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13.26	17.61	17.13
合同金额中位数	5.00	7.70	6.00
重大合同占比	6.18%	18.11%	10.36%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维护合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合同等情况。上述单笔金额较小的合同造成发行人销售合同金额中位数及平均数较低。因此，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高于上述金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17.30%、16.22% 及 32.51%，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金额高于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软硬件采购合同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10.36%、18.11% 及 6.18%，占比较高。

2020 年至 2022 年，重大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无法准确提出采购的具体数量，因此前期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当公司实际采购时，向南京途牛以订单的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结算。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回购股份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信息、发行人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以了解回购股份的背景、流程、规范性；

（2）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论：

（1）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息，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其中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但考虑到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方案尚未制定，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股份回购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 300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

律师核查并逐条对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 回购股份后，发行人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92,456,92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472,683.04 元，流动资产为 25,903.56 万元。回购股份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26,635,659.00 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1.76%、10.28%，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流动比例为 4.71，资产负债率为 22.44%，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38,763,956.56 元，发行人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偿还，本次回购股份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因此，发行人回购股份完成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时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1.5 元/股，发

行人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 回购股份的规模

本次回购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5.7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发行人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未超过 2021 年 7 月 2 日即审议回购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48 元/股的 200%（12.96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回购股份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未发生在以下期间：**A.**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股份期间各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成交查询资料以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回购股份行为实施完毕，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对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就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取得全体董事和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的同意。发行人对于上述回购股份、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亦适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在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说明了“变更原因”“变更事项”“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变更可能对发行人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回购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中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

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载明不同用途所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资金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主办券商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制定并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出具了《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适时办理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见对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等内容”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通知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46328871)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即予以全部注销，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250 万减少至人民币 4,950 万，请债权人自见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回购结果及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安排为注销全部回购股份 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万元减少至 4,950 万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回购专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991366”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回购实施预告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内九次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历次回购实施预告的披露均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2个交易日之前；历次回购实施区间均未超过5个交易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发行人实施的股份回购均在公告的回购实施区间内实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股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股份期间及前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不存在卖出所持股票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回购进展情况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共七次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本所律师将该等公告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成交明细资料进行对比核查，确认发行人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已回购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发行人在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每个月的前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包含了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并对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以及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予以了说明，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回购行为的停止以及回购结果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结束，发行人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300 万股股份，占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同时发行人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披露了回购实施情况，回购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是否存在卖出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9) 回购股份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出了回购股份的注销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前述 300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日，发行人发布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回购股份的注销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

4. 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了解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 （2）查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等文件，核查房屋权属瑕疵；
- （3）查验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受托方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产权证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12层1201-1203、1205-1207	954.09	2020.11.10-2023.11.09	是（ZLFIJZ2022海000025号）	是
2	发行人	李建平、郝秀英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EC座5032	110.63	2021.07.20-2023.07.19	是（登记备案号：（呼）房租证字第202200019号）	是
3	发行人	梁茶勇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第A11-1幢第15层15a号房	359.70	2016.09.01-2023.10.31	无法办理	否
4	苏州分公司	沈坚杰	苏州市平泖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B幢2022室	72.49	2022.05.09-2023.05.08	是（登记备案号：Z2200033）	是
5	香江金服	徐晓红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17F	320.83	2022.01.05-2024.01.24	是（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2022003491）	是
6	长春华信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1幢11层1101-1105	815.11	2023.02.01-2024.01.31	是（长租备FZ2302160012）	是
7	长春黑格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1幢11层1106-1110	807.48	2023.02.01-2024.01.31	是（长租备FZ2302160013）	是
8	晟谦信息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第9层A-908-09	209.23	2022.03.18-2024.03.17	是（ZLFIJZ2022海000024号）	是
9	武汉金政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阳区青年区369号新建服务业设施首地城市航站楼楼栋1号楼单元15层1办号	341.29	2022.03.13-2024.07.12	是（登记备案号：（江）房租证字第（2023216167号））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第3项的房产出租方或委托方已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3项因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用途的房产租赁：如出现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未备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而产生的费用；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本承诺方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虽然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但鉴于该等房产均为商务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并未影响发行人承租行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因该等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权属瑕疵情况等，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以及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合计为**7,317.42 m²**，其中自有产权房产建筑面积为**1,622.59 m²**、正购置房产的建筑面积为**1,703.98 m²**（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3,990.85 m²**（其中存在权属或未备案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359.70 m²**）。上述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商务办公，其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54.54%**，其中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4.92%**。该等租赁房产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其中存在权属或租赁备案瑕疵的房产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核查程序：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及缴费凭证，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执行情形；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1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罚款金额	文书编号
发行人	2019.11.01	发票丢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420 元	京海一税简罚[2019]60278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所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 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 2021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 （2）查验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中介机构为：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下统称“申万宏源”）、审计机构大华、发行人律师为本所。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三会审核程序
2016.10.26	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03.30	审计机构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12.16	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	因公司战略及融资规划调整，经综合评估上市计划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发生本次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01.13	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变更为东北证券	北交所具有“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的定位，发行人作为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审慎评估自身实际情况后，决定向北交所申请上市。根据《上市规则》3.1.1 之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基于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尤其工作团队保障等方面的考量，经综合评估上市融资计划及项目团队经验、业绩等因素，公司改聘东北证券为北交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办券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以来，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信息披

露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补充说明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回复文件，（1）众邦融鑫（第一大股东、持股 18.08%）、刘景郁（持股 16.74%）、王弋（持股 12.59%）、姚航（持股 2.55%）、吴文（持股 1.02%）、李宏伟（持股 2.09%）、李凯（持股 0.93%）及韩占远（持股 0.42%）合计持有公司 47.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个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上海云鑫（第三大股东、战略投资者、限售 12 个月）、浙江远景（未限售）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5%、5.15%的股份；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 1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的出资额。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且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重合等情况，充分说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充分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尽职调查问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股份的时间、持股情况、合作背景及历史；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其主要内容；

3.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其规范运作及决议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情况；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与其他第三方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函；

7. 取得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变动情况

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出具的《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2007.07	发行人设立	100.00%
2007.09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200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00.00%
2008.04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70.00%
2008.06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0.70%
2008.09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60.70%
2010.03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34.00%
2010.12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35.00%
2014.09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35.00%
2015.09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86.00%
2015.10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60.25%
2017.10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五次增资	53.56%
2019.04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即第六次增资	45.90%
2022.01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48.52%

注：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表所列示的系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的持股、控股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6：其他问题/（一）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中所述，华信股份在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于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并将发行人作为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业务的实施平台。后为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核心管理

团队控股，经协商，华信股份将其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转让给了刘景郁及王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名自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小计	直接	间接	小计
1	众邦融鑫	控股股东	8,949,000.00	-	8,949,000.00	18.0788%	-	18.0788%
2	刘景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511,500.00	775,842.00	8,287,342.00	15.1747%	1.5674%	16.7421%
3	王弋		5,214,500.00	1,018,573.00	6,233,073.00	10.5343%	2.0577%	12.5920%
4	姚航		864,500.00	397,919.00	1,262,419.00	1.7465%	0.8039%	2.5504%
5	李宏伟		474,500.00	561,265.00	1,035,765.00	0.9586%	1.1339%	2.0925%
6	吴文		175,000.00	328,283.00	503,283.00	0.3535%	0.6632%	1.0167%
7	李凯		160,000.00	298,439.00	458,439.00	0.3232%	0.6029%	0.9261%
8	韩占远		119,684.00	87,641.00	207,325.00	0.2418%	0.1771%	0.4189%
合计			23,468,684.00	3,467,962.00	26,936,646.00	47.4115%	7.0061%	54.4175%

注 1：间接持股包括通过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间接持股；股东通过众邦融鑫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众邦融鑫的出资额/众邦融鑫的出资总额×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东通过远见基石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远见基石的出资总额×远见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自愿限售	法定限售
1	众邦融鑫	控股股东	—	8,949,000.00	18.0788%	1.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刘景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511,500.00	15.1747%		
3	王 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00	10.5343%		
4	姚 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00	0.9586%		
6	吴 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00	0.3535%		
7	李 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00	0.2418%		
合计				23,468,684.00	47.4115%	—	—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众邦融鑫进行了限售。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愿限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定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现有股权结构、各主要股东之间的相关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3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4	姚 航	864,500.00	1.7465%	
5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6	吴文	175,000.00	0.3535%	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七人均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六人为有限合伙人
7	李凯	160,000.00	0.3232%	
8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9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担任董事。如本章节下文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11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2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3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4	余超	500,100.00	1.0103%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

4. 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及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将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6.62%。另外，该七人均系发行人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普通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众邦融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3.63%，故当时七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5% 的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均将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该七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挂牌后并至《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前的历次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将该七人作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众邦融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规定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上述原则现见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一）基本要求”），考虑到众邦融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并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其中王弋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七人能够对众邦融鑫构成控制，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将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保持一致，将众邦融鑫补充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该适用意见已于

2023年2月17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现见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分析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7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A. 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在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之下，发行人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运行情况良好。

B.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发行人重要股东或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形成了有效决议。

C. 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刘景郁担任董事长；王弋担任总经理，姚航、吴文、李宏伟担任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担任部门技术总监，吴文、李宏伟、韩占远和李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该等人员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D.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以及韩占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就一致行动关系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为开展实施住房公积金以及银行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筹备并组织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实际控制人即入职发行人，司龄较长，且均一直担任重要管理职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方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基础稳固。

自 2015 年各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存在。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出现变更。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发行人的 7 名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3）其他持股数量较多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云鑫、华信股份、中房基金、浙江远景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上海云鑫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无意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无意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华信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中房基金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关系来谋求表决权优势
浙江远景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其他任何形式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

（4）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9242%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3053%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4289%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266%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843%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93%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645%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78%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4.106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0,500,000.00	100.0000%

在上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7912% 的股份。

2)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00	18.0788%	8,949,00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00	15.1747%	7,511,500.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00	15.1515%	7,500,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00	11.3131%	5,600,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00	10.9073%	5,399,133.00	8.6873%
6	王 弋	5,214,500.00	10.5343%	5,214,500.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00	5.1477%	2,548,107.00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00	4.0398%	1,999,700.00	3.2175%
9	姚 航	864,500.00	1.7465%	864,500.00	1.3910%
10	余 超	500,100.00	1.0103%	500,100.00	0.8047%
11	李宏伟	474,500.00	0.9586%	474,500.00	0.7635%
12	吴 文	175,000.00	0.3535%	175,000.00	0.2816%
13	李 凯	160,000.00	0.3232%	160,000.00	0.2574%
14	韩占远	119,684.00	0.2418%	119,684.00	0.1926%
15	现有其他股东	2,484,276.00	5.0187%	2,484,276.00	3.99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00	100.0000%	62,150,000.00	100.0000%

在上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614% 的股份。

如上所述，即使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

(5)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协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

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单独与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确认：“本人将继续履行已签署且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华信永道进行共同控制；不单独或与除华信永道其他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谋求华信永道的实际控制权或表决权优势”。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上市后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前所述。

此外，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并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 的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37.76%（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

行人控制权稳定，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确保控制权稳定相关的应对措施且该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说明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及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重合等情况，充分说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认购文件、大宗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及平潭盈胜进行访谈，核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2. 查验浙江远景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制度文件及书面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浙江远景与上海云鑫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无员工或高管重合的相关说明。

4. 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表决情形；

5. 取得并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1）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海云鑫进行的访谈，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2018年前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流程，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希望通过自有APP或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实现公积金个人刷脸认证、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基于上述背景，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发行人和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杭州先后与22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就投入技术和产品能力，推进将“支付宝—市民中心”作为个人查询、办理公积金业务服务的入口开展了三方合作。以上述合作为基础，上海云鑫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电子政务是上海云鑫的重点投资领域，其对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客群优势、技术与解决方案构建能力优势、内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非常认可，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2018年12月26日，上海云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75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3.34元/股，该等投资系上海云鑫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战略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方式、原因、资金及股票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远景提供的资料、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浙江远景及平潭盈胜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于2021年2月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以10.67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平潭盈胜所持发行人的254.8107万股股票，出让方平潭盈胜曾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ST5421”，目前平潭盈胜已清算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平潭盈胜所持股份系其于2017年10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所取得（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中所述），其通过大宗交易出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基金存续

临近届满期限故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浙江远景作为一家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方向为数字经济及金融科技，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数字政府的市场前景，经与平潭盈胜协商，受让了平潭盈胜所持发行人股份。

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审议通过，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员工或高管的情况

（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云鑫

A. 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蚂蚁集团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B. 上海云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纪纲、唐维琛、余燕
监事	张彧
经理	纪纲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纪纲系 2022 年 6 月登记为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

2) 浙江远景

A. 浙江远景的出资人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浙江金蚂	货币	300.00	0.50%	无限责任
2	上海云鑫	货币	28,800.00	48.00%	有限责任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200.00	37.00%	有限责任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00.00	14.50%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B.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	38.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0.00	37.00%
3	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上海云鑫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

董事	刘万春、严志辉、虞斌、纪纲、陈亮
监事	叶火英
经理	刘万春

注：董事纪纲、陈亮系由股东上海云鑫推荐

如上所述，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上海云鑫系持有浙江远景 48%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有两名（吴晓苹、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2）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股东，持有其 10% 的股权，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纪纲、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3）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同时担任浙江金蚂的董事。

另，根据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出具的说明，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云鑫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浙江远景提供的其《有限合伙协议》《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以及投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并逐条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情形，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能否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分析如下：

1)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p> <p>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上海云鑫作为持有浙江金蚂 10% 股份的股东，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p> <p>另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浙江远景并未持有上海云鑫股权，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公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对于上海云鑫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p>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系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浙江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第二大股东“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p> <p>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投资者。</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五名董事会成员以及浙江远景的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均有两名（吴晓苹、陈亮）系由上海云鑫推荐。其中，纪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担任上海云鑫的董事、经理；陈亮未在上海云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p>如前文所述，上海云鑫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浙江远景 48% 的出资额，同时上海云鑫持有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p> <p>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股东会产生不构成控制的重大影响。（详见本章节下文所述）</p>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p>根据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的说明，上海云鑫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浙江远景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上海云鑫系浙江远景的出资</p>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有相关性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对应的关系及说明
			人。除此以外，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函》，除本表第4项所述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数字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对应情形。

2)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

A. 浙江远景日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根据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协议》第十条第一项“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第十六条“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 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 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 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的约定, 浙江远景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运营由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负责。

B.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董事会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 将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给公司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理、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专设机构或委员会形式”的规定以及其提供的《关于浙江远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情况及表决机制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 本所律师了解到, 浙江远景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五名委员, 其中上海云鑫推荐两名、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另一名由刘万春担任, 投委会审议事项须取得四名以上(含)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 上海云鑫推荐的两名委员无法独立使投委会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因此,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的投委会不构成控制。

C.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第十九条“.....2.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2/3) 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3. 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

具有一票表决权，受托董事除被代理投票，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相关决议的形成至少须取得四名董事的同意意见。因此，上海云鑫对浙江金蚂的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D.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股东会不构成控制

根据浙江金蚂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之“2.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决议的任何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浙江金蚂的第一大股东为杭州楚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刘万春；浙江金蚂的第二大股东为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为浙江省财政厅；上海云鑫仅持有浙江金蚂 1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对浙江金蚂的股东会无法构成控制。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以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不构成控制。

3) 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和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述 B、C 两项所述，浙江远景投委会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的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需要取得至少四名的委员或董事的同意意见，即在未经上海云鑫委派的董事或委员同意的情况下，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投委会无法形成最后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对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但上述重大影响未达到实施控制的程度。

4)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 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远景提供的《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浙江金蚂的投后管理工作，系由其总经理进行组织领导，由投资部、财务部、合规风控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负责执行。

B.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浙江远景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与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云鑫、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宜上，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没有为了达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目的，对发行人的议案进行事前或事中讨论，双方均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权限、独立作出决策意见。

C. 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发行人的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另外，根据发行人律师对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访谈，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因此，虽然上海云鑫对于浙江远景及浙江远景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浙江金蚂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情形，并不能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基于上海云鑫以及浙江远景提供上述的相反证据可以了解到，浙江远景的投后管理工作由其内部部门组织实施；在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双方各自独立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与权限；双方未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过任何协议或安排；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云鑫的访谈及上海云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云鑫无意在发行人的管理上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云鑫尊重发行人实控人及其

管理层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深耕十数年而来的声誉、特长、优势，无意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表决权优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情形，但未被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共12种情形，具体情形如前文列表所示。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在万润新能（688275.SH）、真爱美家（003041.SZ）的上市审核实务中，其股东之间的关系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未被认定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描述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相反论证	是否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万润新能 (2022年9月29日上市)	<p>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之间的关系： “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符合第3项情形，即：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湖北高投对各方不形成控股关系；各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各方的决策机制各自独立；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否
	<p>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之间的关系： “国投高科”和“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事</p>		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前述各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前述各方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前述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否
	<p>股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之间的关系： 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p>		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	否
	<p>股东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之间的关系： 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新能投资”（持股比例10%），长江资本持有新能投资70%的股权，是新能投资的控股股东。另，新能投资、长江资本的董事长均为邓忠心、且邓忠心为新能创投的董事</p>	<p>与新能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新能投资符合第3项、第4项情形； 长江资本与新能投资、新能创投符合第3项情形； 长江资本与新能投资符合第4项情形，即：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根据新能创投公司管理制度、新能创投对外投资决策机构等情况，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否
	<p>股东长洪投资与长江资本之间的关系： 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的跟投平台，在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p>	符合第6项情形，即：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长洪投资可自行决定项目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事项，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长洪投资并未委托长江资本进行管理，长江资本并非长洪投资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长江资	否

			本不具备对长洪投资的控制权，二者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真爱美家 (2021年4月6日上市)	股东刘元庆、刘忠庆与真爱集团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元庆、刘忠庆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 20%、15%的股权，刘元庆为真爱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忠庆为真爱集团董事，二人为兄弟关系	刘元庆、刘忠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真爱集团 30%以上股份，符合第 7 项情形，即：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符合第 8 项情形，即：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二者均不是真爱集团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 5 名董事，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二人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否

上述最近两年上市的案例中，存在相关股东同时符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2 种以上情形的情况，相关案例列示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反论证情况与上海云鑫和浙江远景的情形极为类似。因此，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案例支撑。

（2）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不能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所列示的上海云鑫及浙江远景的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浙江远景出具的说明，浙江远景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SNE37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蚂；浙江远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浙江远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浙江金蚂经营团队制定；浙江金蚂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浙江金蚂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浙江远景、浙江金蚂未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获取过关键技术资料；除前文已披露的情形外，浙江远景、浙江金蚂的董事会或权力机构中不存在由上海云鑫的关联方委派人员的情形。因此，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不能对浙江远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浙江远景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浙江远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因其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思想，立足其数字政府投资方向的定位，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浙江远景承诺：

1)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入股发行人是由于发行人系符合其各自的投资方向的标的公司；上海云鑫、浙江远景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浙江远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蚂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云鑫的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对浙江远景不构成控制，但上海云鑫可以对浙江远景施加重大影响；且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承诺无意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充分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云鑫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无形资产证书及在主管部门的查询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的访谈, 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查验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并分别对其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结合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充分说明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开发等方面,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关联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合作

2018年11月28日,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拟结合公积金业务发展趋势, 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深入协同的方式, 围绕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服务需求、风险控制需求、金融服务需求、金融科技需求深入开展合

作,实现更多住房金融业务与服务创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合作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A. 合作成立“行业创新中心”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筹划联合成立了“支付宝X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双方围绕支付宝城市服务、支付宝小程序、金融科技、信用等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其中,上海云鑫或其关联方负责对创新中心进行品牌授权和技术指导;发行人负责创新中心的运营以及研发资源、环境资源的投入等。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在2019年8月与“蚂蚁集团”“支付宝X华信永道金融创新中心”以三方联合的名义邀请行业客户在昆明、苏州举办两场行业解决方案交流会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或市场营销活动,也未开展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B. 合作实施“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服务

a.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APP接入业务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陆续和13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b. “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项下“公积金动账提醒、提取服务”的接入业务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原则性的约定当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小程序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时,可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技术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截至目前,该合作事项下,华信永道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提供的动账提醒、提取服务涉及的城市共28个,服务费金额总计173.00万元。

C. 其他合作内容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并以 95.49 万元的价格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

2)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基于独立业务需求开展的合作

除上述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以外，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之间还基于自身独立的业务需求开展了以下合作：

A. 支付宝杭州

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前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已与蚂蚁集团及支付宝杭州和 22 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了三方合作，以帮助各地方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提供公积金个人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B.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海南省公积金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另外，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C.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以 500,000.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蚂蚁链 BaaS

企业版”是一种“公有云”资源，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做加密存证，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溯源，实现有效监管，发行人通过该公有云资源向客户提供缴存证明和黑名单服务)，以 34,476.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 1,000 万次事务调用；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时，开通了 SOFA 平台使用权限，并向蚂蚁云创支付了 SOFA 平台使用费 5,609.2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服务（MPASS 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向其支付 11,000.00 元采购费用。

D.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94,339.62 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a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

E. 杭州天谷

杭州天谷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杭州天谷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

F. 奥星贝斯

奥星贝斯是一家以自主研发和销售分布式数据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奥星贝斯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OceanBase 数据库为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云鑫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4.26 万元、138.68 万元和 **24.5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0.59% 和 **0.10%**;发行人向上海云鑫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6 万元、185.53 万元和 **196.5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3%、1.50% 和 **1.56%**,相关交易的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所涉具体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

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作为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专注于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经过十数年来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

发行人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发行人先后参与众多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发行人获取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先后取得 CCRC、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发行人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

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 1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所有权，上述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不再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

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及营销网络，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均是基于发行人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而发生，其最终用户均是发行人的既有客户。相关交易所涉金额以及所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发行人本次向北交所申请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相关项目未来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等非市场化行为。

2. 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5.1515%、5.1477%，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7.4115%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上海云鑫、浙江远景持有发行人股权分别为 12.0676%、4.0999%，亦不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该两股东均不存在联合其他非控股股东实施表决、决策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的访谈，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均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永道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在订单获取、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与华信永道之间亦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等非市场化行为；上海云鑫、浙江远景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该两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银行等，2019 年至 2021 年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占比分别为 44.31%、59.17%、66.42%。其中，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1.51%和 34.77%，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65.50%、29.96%和 59.68%。

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比说明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

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2) 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规、交易是否真实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比说明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按照项目类型分类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模式和各类非招投标模式的订单明细，获取发行人对特殊项目毛利率的说明，分析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 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	43.05%	34.77%	1.51%

单一来源	58.57%	64.81%	34.07%
竞争性谈判（磋商）	42.44%	48.47%	14.93%
协商及询价	67.96%	65.56%	30.09%
综合毛利率	52.31%	50.78%	19.41%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由上表可见，整体来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小于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该种情形主要是因为对于不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为平均收入规模较小的项目，其中通常包含的接口类服务等技术成果复用率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为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此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技术复用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在各类获取方式下的平均收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模 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	98.92	155.57	157.52
单一来源	44.15	52.87	67.88
竞争性谈判（磋商）	72.53	62.89	54.90
协商及询价	22.42	21.72	15.04
平均值	45.31	46.70	38.89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2 年，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对应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34.77% 和 43.05%。其中，2020 年度毛利率为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执行的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及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导致，上述两个项目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03 万元和 278.60 万元，前述项目毛利率分别为-22.89%和-55.40%。其中，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系

为终端客户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综合服务系统，客户对信息化建设较为重视，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工作量和实施难度均较大；该项目工期紧张，需外采技术服务，进而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是新核心综合业务系统建设，该产品的产品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另外，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而且，该项目亦存在工期紧张的情况，发行人需要采购相关的技术服务，进而导致成本增加。前述两个项目合计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招投标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1.11%，占比较高，进而拉低了发行人 2020 年度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 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护服务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	9.82%	43.53%	39.23%
单一来源	55.23%	51.85%	43.52%
竞争性谈判（磋商）	34.45%	51.72%	49.47%
协商及询价	52.41%	47.19%	49.52%
综合毛利率	42.87%	48.41%	46.38%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46.38%、48.41%及 42.87%。

报告期内，维护服务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主要是招投标方式下合同金额一般较大，通常需要发行人安排人员驻场开展运维工作，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深圳中行深圳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发行人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

行深圳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加；配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进行了历史数据分析和治理，导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维护服务成本增加。上述项目占招投标维护服务收入比例为 **38.53%**，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04%**，波动幅度较小。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类 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	32.80%	19.05%	23.43%
单一来源	30.08%	32.74%	18.50%
竞争性谈判（磋商）	53.16%	32.85%	19.72%
协商及询价	48.02%	26.24%	14.14%
综合毛利率	36.97%	27.78%	22.16%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23.43%，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略高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执行的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改造集成项目因集成实施方案比较成熟，该项目毛利率为 44.15%，销售收入为 174.49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0.42%。

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19.05%，低于当年度其他方式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执行的廊坊公积金 VTM 项目、深圳公积金“好差评”评价器项目以及邯郸市住房公积金“好差评”评价器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其中，廊坊公积金 VTM 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包含了客户对 VTM 软件实施成本未单独申请预算立项实施；“好差评”评价器项目中采购规模较大，客户在商务谈判中较为强势，同时不涉及太多的集

成工作，相关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前述项目合计计算的毛利率为 14.04%，销售收入为 144.07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27%。

2022 年度，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为 36.97%，主要是呼伦贝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采购、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采购成本控制较好以及成本预算控制较好所致。

4. 外包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明细，报告期内，外包服务业务项下各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模 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	13.13%	15.58%	21.97%
单一来源	44.64%	63.25%	5.12%
竞争性谈判（磋商）	31.10%	13.36%	49.09%
协商及询价	33.83%	28.97%	9.04%
综合毛利率	18.42%	19.69%	19.50%

注：招投标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他方式为非招投标。

同其他订单获取方式相比，2020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类项目毛利率为 21.97%，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的波动范围内；2020 年竞争性谈判（磋商）的毛利率为 49.09%，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项目中，由于客户预算充足，临时增加了需求，导致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外包服务毛利率为 15.58%，略低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处于其他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的波动范围内，其中单一来源模式下毛利率 63.25%，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系统开发、升级工作技术方案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实施工作量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各类方式获取的外包服务类项目毛利率平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与非招投标模式所获订单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平均收入规模差异、复用率差异、特殊项目等原因导致，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远高于招投标模式下订单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招投标公告、业务合同，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招投标模式和非招投标模式的明细；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积金中心客户所在的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析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3.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获取合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可以划分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国有企业。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企业类客户不属于政府类客户，其采购方式按照其内部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中心属于政府类客户，其相关信息化服务的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

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以《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作为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签订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类型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采购方 式	公开招标	8,213.44	31.24%	5,104.05	24.14%	8,715.59	40.98%
	邀请招标	2,113.89	8.04%	692.74	3.28%	550.02	2.59%
	竞争性谈判/磋商	3,868.05	14.71%	4,859.72	22.99%	2,514.49	11.82%
	单一来源	4,759.40	18.10%	3,759.95	17.79%	3,068.88	14.43%
	询价	1,843.05	7.01%	700.48	3.31%	867.25	4.08%
	小计	20,797.82	79.11%	15,116.94	71.51%	15,716.23	73.90%
	协商	5,491.12	20.89%	6,022.96	28.49%	5,550.35	26.10%
	合计	26,288.94	100.00%	21,139.90	100.00%	21,266.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3.57%、27.42% 和 **39.28%**，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客户所在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规定，只有当采购金额超过规定限额后（普遍为 100—200 万元）才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而发行人单笔合同规模一般未达到上述限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73.90%、71.51% 和 **79.11%**，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相匹配。

2. 结合公司客户类型，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政府类客户订单的获取情况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不属于前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2) 公积金客户属于政府客户，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的规定，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事业单位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实施信息化服务采购过程中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客户分布在我国大部分省市，根据**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最低限额标准一般在100万元—200万元以上，执行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最低限额标准一般在30万元以上。

A. 发行人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事业单位制公积金中心客户涉及21个省、直辖市，除3宗业务合同履行了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外，其余达到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限额的合同均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达到当地关于公开招标限额但未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3宗合同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签署年份	获取方式
----	------	------	----	------	------

1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220.00	2021	单一来源采购
2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网上业务大厅等升级改造项目	249.80	2021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涉地区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两宗业务合同均依法履行了采购意向公示、专家论证等采购程序，并在取得财政或采购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确认发行人为适格实施主体，因此该等合同的签署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B. 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进行采购的最低限额基本在 30 万元以上，因此，对于签约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高于前述限额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各地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达到当地政府采购最低限额的业务合同均依法履行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的政府采购程序。

另外，从公积金客户合同签署及付款的审批程序来看，发行人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的合同审批除需经过公积金中心内部的技术细节、合同条款、法务等审批外，还需要经过当地财政局审批、备案。同时，在收到客户验收单等确权文件后，地方财政局在进行付款前一般会二次对合同及合同获取方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才进行财政付款。

综上，发行人与事业单位客户的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签署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政府类客户订单获取的获取情况

发行人的非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银行、大型国有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主体，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发行人根据此类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程序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中标后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相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非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相对较少，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千里马网（www.qianlima.com）查询，了解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15,596.31	13,109.05	13,313.94	42,019.30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	12,424.20	8,009.48	10,437.84	30,871.52

订单金额 (b)				
占比 (c=b/a)	79.66%	61.10%	78.40%	73.47%

2) 神玥软件 (83353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18,823.59	12,692.34	12,670.12	44,186.05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 订单金额 (b)	13,937.97	7,279.41	10,370.66	31,588.04
占比 (c=b/a)	74.05%	57.35%	81.85%	71.49%

注: 包含神玥软件全资子公司安泰伟奥的相关数据。

3) 久远银海 (00277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5,385.15	6,504.85	6,080.20	17,970.20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 订单金额 (b)	3,955.97	4,509.48	4,793.15	13,258.60
占比 (c=b/a)	73.46%	69.32%	78.83%	73.78%

4) 万达信息 (3001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 (a)	1,649.10	1,275.34	958.97	3,883.41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 单金额 (b)	1,649.10	1,162.34	958.97	3,770.41
占比 (c=b/a)	100.00%	91.14%	100.00%	97.09%

5) 可比公司合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	--------	--------	--------	----

公示全部订单金额（a）	25,857.84	20,472.53	19,709.30	66,039.67
公开招标及邀标获取订单金额（b）	19,543.04	12,951.22	16,122.79	48,617.05
占比（c=b/a）	75.58%	63.26%	81.80%	73.62%

如上述列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0%、61.10% 及 **79.66%**，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0%、63.26% 及 **75.5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事业单位类客户、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商业银行类客户，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合同通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中标公示信息；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积金中心客户所在的各省、直辖市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 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纠纷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由上述主体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发行人内部制定了资金管理、业务招待费管理等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发生的制度，大华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规范经营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2. 相关订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相关订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客户内部规定或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走访客户均对相关订单的获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内部规定及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进行确认。客户也对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未解决纠纷进行确认。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并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订单获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 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 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规、交易是否真实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所获主要订单的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 查阅《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判断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所获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3. 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 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纠纷的情况, 了解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对发行人部分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大型商业银行客户及国有企业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通过单一来源所获订单的真实性;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因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总计 **197** 宗, 其中与事业单位制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订单 **122** 宗、与商业银行的订单 **67** 宗、与企业类客户的订单 **8** 宗。其中:

1. 与事业单位制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及真实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

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规定，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采购网或千里马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函证，本所律师了解到，除 2021 年与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签署的《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网上业务大厅等升级改造项目》2 宗业务合同为超过当地公开招标限额的情形外（详见本章节前文所述），其余 195 宗单一来源采购均未达到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且在相应采购公告文件中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了说明，并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后确定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主体，并依法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会按照服务协议以及项目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其中对于软件定制开发类业务客户会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相应验收工作，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客户或当地财政主管部门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2. 与银行或企业类客户之间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及真实性

如上所述，该两类客户在组织相应采购业务时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银行客户及企业客户（以下合称“客户”），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程序为：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评审或审批程序，确定发行人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参加客户内部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取得订单，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并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客户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所获取订单符合法律

规定，交易真实有效，相应结论的依据充分。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其他问题

（1）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根据回复文件，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华信股份北京中心内管、客服、决策子系统开发项目之三，且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华信股份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公司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请发行人说明：①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②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③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④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③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3）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未充分论证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请发行人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持股平台内份

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2）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华信股份的关系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等，核查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及股份来源，持股变动情况等；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华信股份相关工商信息、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3. 根据发行人及华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以核查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4. 通过“千里马网”查询信息，查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外采购的中标公告，了解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5. 查验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合同，并对华信股份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华信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及股份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信股份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信股份进行的访谈, 并如《挂牌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七、华信永道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华信股份系于 2008 年 4 月、2008 年 9 月、2010 年 3 月、2014 年 9 月分别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华信股份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服务等业务, 在国内其软件开发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涉及领域包括政府及公共事务、交通、医疗卫生、教育、能源、通信等领域, 为开拓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的市场机会, 华信股份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增资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发行人的投资。同时, 华信股份投资发行人时, 发行人正处于创业起步期, 对外部资金具有一定需求, 华信股份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契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信股份的资金缴付凭证、华信股份出具的承诺, 华信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华信股份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挂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 其中所涉华信股份取得发行人股权以及相关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4 月, 华信股份取得发行人股权

2008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决议股东刘景郁将其所持发行人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华信股份控股子公司, 2020年2月18日更名为“大连华信数字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8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永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张淑琴	180.00	30.00%
3	刘景郁	120.00	20.00%
4	刘 耸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8年9月, 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信股份

2008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决议股东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出资转让给华信股份,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大连华信中间件及嵌入式软件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信股份, 转让价格为3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永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信股份	195.00	30.00%
2	刘景郁	154.70	23.80%
3	王 弋	86.45	13.30%
4	姚 航	86.45	13.30%
5	李宏伟	47.45	7.30%
6	张 杰	47.45	7.30%
7	韩占远	19.50	3.00%
8	刘春刚	13.00	2.00%
合计		650.00	100.00%

3) 2010年3月，华信股份向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1日，华信永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由股东华信股份以1,000万元认购全部增资，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7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森会验字[2010]第11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信股份新增出资1,000万元，其中6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股份	845.00	65.00%
2	刘景郁	202.15	15.55%
3	王 弋	86.45	6.65%
4	姚 航	86.45	6.65%
5	李宏伟	47.45	3.65%
6	韩占远	19.50	1.50%
7	刘春刚	13.00	1.00%
合计		1,300.00	100.00%

4) 2014年9月,华信股份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资至4,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华信股份增资1,755万元、新股东众邦融鑫增资94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书》(大华验字[2014]00051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华信股份、众邦融鑫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股份	2,600.00	65.00%
2	众邦融鑫	945.00	23.63%
3	刘景郁	176.15	4.40%
4	王 弋	86.45	2.16%
5	姚 航	86.45	2.16%
6	李宏伟	47.45	1.19%
7	韩占远	19.50	0.49%
8	吴 文	19.50	0.49%
9	李 凯	19.50	0.49%
合计		4,000.00	100.00%

5) 2015年9月,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部分出资转让给刘景郁、王弋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核心管理团队控股,经协商,华信股份将其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转让给了刘景郁及王弋。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信股份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分别给刘景郁、王弋,其中向刘景郁转让1,305万元、向王弋转让73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283.75万元、1,286.2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景郁	1,481.15	37.03%
2	众邦融鑫	945.00	23.63%
3	王 弋	821.45	20.54%
4	华信股份	560.00	14.00%
5	姚 航	86.45	2.16%
6	李宏伟	47.45	1.19%
7	韩占远	19.50	0.49%
8	吴 文	19.50	0.49%
9	李 凯	19.50	0.49%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历次取得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法有效。

2.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三部分/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1：上海云鑫与浙江远景的关系及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另如前文所述，2015年9月，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双方协商，刘景郁、王弋收购了华信股份所持发行人5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股份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且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从战略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其继续参股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系为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投资回报，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根据华信股份、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对华信股份的访谈，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商标、商号、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华信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的以数字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各自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商号	发行人的商号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商号中包含“华信”字样，但该商号在权属、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于“华信永道”字样均是合并使用	
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 1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权中除“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华信股份、NTT DATA 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人员、财务独立，	

财务	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者财务混同的情形	
技术	云原生技术、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信息交换与数据集成技术、 workflow 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研发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新技术、M2M 技术、SAP 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	交易调度引擎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技术、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新媒体交互技术、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技术、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技术等
客户	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里云计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云信外，其他客户无重叠，其中华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业务内容与公积金业务不相关	
供应商	根据对华信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除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林正泰科技有限公司、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的供应商，华信股份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物业用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设备维保，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	

如上表所示，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4. 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全部由公司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通过“千里马网”查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招标信息，其系统

建设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金额（万元）	中标公告日期
1	运维监控系统项目中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29	2010.09.10
2	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5.97	2010.06.28
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80	2010.06.03
4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15	2010.05.07
5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2011.12.15
6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2011.06.02
7	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80	2011.05.17
8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6.85	2012.06.18
9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7.50	2013.02.28
1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7.50	2014.07.07
11	201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追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10	2014.07.07
12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6包）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68.00	2015.09.15
13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1包、02包	第01包：北京赛迪工业和 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02包：北京软件产品质量 检测检验中心	第01包金额：496.00； 第02包金额：178.50	2015.08.18
14	公积金贷款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73.25	2015.07.03
15	2014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追加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4.50	2015.06.10
16	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7包、08包）	第07包：综合业务子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08包：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开发及软件产品购置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07包金额：2,136.00； 第08包金额：2,375.00	2015.06.05

17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3.59	2015.03.24
1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88.00	2016.09.14
19	2016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8.00	2016.04.26
20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7.80	2017.04.14
2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98	2018.05.08
22	2019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19.06.14
23	2020年综合信息系统入云迁移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98	2020.11.18
24	2020年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31.18	2020.05.12
2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1,932.56	2021.12.22
26	2021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国家信息中心	76.24	2021.09.07
2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1.88	2021.01.20
28	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60.84	2022.05.24
29	综合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6.88	2022.03.17
3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	发行人	712.80	2022.03.04
31	软件开发合同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69.80	2022.10.25

2010年至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并非全部由发行人与华信股份获得，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分别仅取得1个中标项目。其中，华信股份于2015年6月中标的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08包，中标金额2,375.00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3月中标的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712.80

万元。

发行人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包括：一方面，该项目在 2015 年 6 月招标，2019 年 9 月完成终验，历时长且期间最终客户因内部和外部原因发生需求变更但未追加预算，项目内容大部分为终端客户与华信股份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及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的二次开发，且项目实施工期延迟增大了产品实施和应用系统集成的工作量，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另一方面，发行人一直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战略客户，并看重未来的业务合作机会，努力将此项目打造成公积金行业标杆项目，故在项目出现大幅度延期和亏损的情形下，依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了履约。

(2)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合理性及是否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信股份之间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股份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华信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华信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叠、产品重合、技术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专注的行业客户清晰明确，除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系双方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共同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重叠系因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而产生；双方供应商管理体系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无业务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对外采购，并非全部由发行人与华信股份获得，对华信股份的项目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三)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抽查发行人与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3. 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关于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4. 检索并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经营资质;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说明,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

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智”）、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志”）、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高创”）、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等五家机构（以下统称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机构名称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京易才	260	250	228
苏州中智	25	22	23
河北诚志	2	1	0
云南高创	35	34	31
上海外服	12	-	-
合计	334	307	2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代缴机构	地域分布	人数
1	北京易才	深圳	90	北京易才	深圳	63	北京易才	深圳	58
2	北京易才	武汉	28	北京易才	武汉	24	北京易才	武汉	20
3	云南高创	昆明	35	云南高创	昆明	34	云南高创	昆明	31
4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0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17	北京易才	呼和浩特	18
5	北京易才	济南	0	北京易才	济南	10	北京易才	济南	11
6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3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3	北京易才	石家庄	18
7	北京易才	包头	1	北京易才	包头	1	北京易才	包头	1
8	北京易才	沧州	3	北京易才	沧州	2	北京易才	沧州	1
9	北京易才	成都	2	北京易才	成都	3	北京易才	成都	5
10	北京易才	福州	1	北京易才	福州	3	北京易才	福州	3
11	北京易才	阜新	1	北京易才	阜新	1	北京易才	阜新	0
12	北京易才	广州	1	北京易才	广州	1	北京易才	广州	1
13	北京易才	贵港	2	北京易才	贵港	2	北京易才	贵港	1
14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北京易才	哈尔滨	7
15	北京易才	海口	8	北京易才	海口	8	北京易才	海口	5
16	北京易才	邯郸	6	北京易才	邯郸	3	北京易才	邯郸	3
17	上海外服	河源	1	北京易才	河源	1	北京易才	河源	1

18	北京易才	衡水	1	北京易才	衡水	1	北京易才	衡水	0
19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2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0	北京易才	呼伦贝尔	0
20	北京易才	淮安	3	北京易才	淮安	3	北京易才	淮安	3
21	北京易才	黄山	1	北京易才	黄山	1	北京易才	黄山	1
22	北京易才	惠州	1	北京易才	惠州	1	北京易才	惠州	1
23	北京易才	吉安	1	北京易才	吉安	1	北京易才	吉安	1
24	北京易才	济宁	2	北京易才	济宁	3	北京易才	济宁	3
25	北京易才	廊坊	1	北京易才	廊坊	1	北京易才	廊坊	1
26	北京易才	临沂	1	北京易才	临沂	1	北京易才	临沂	0
27	北京易才	吕梁	1	北京易才	吕梁	1	北京易才	吕梁	1
28	北京易才	马鞍山	1	北京易才	马鞍山	1	北京易才	马鞍山	0
29	上海外服	茂名	3	北京易才	茂名	3	北京易才	茂名	0
30	北京易才	南京	6	北京易才	南京	7	北京易才	南京	9
31	北京易才	南宁	2	北京易才	南宁	1	北京易才	南宁	1
32	北京易才	南通	1	北京易才	南通	1	北京易才	南通	1
33	北京易才	宁波	1	北京易才	宁波	1	北京易才	宁波	2
34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北京易才	秦皇岛	1
35	北京易才	青岛	3	北京易才	青岛	2	北京易才	青岛	1
36	北京易才	衢州	1	北京易才	衢州	1	北京易才	衢州	1
37	上海外服	韶关	2	北京易才	韶关	3	北京易才	韶关	1

38	北京易才	沈阳	12	北京易才	沈阳	8	北京易才	沈阳	7
39	北京易才	松原	2	北京易才	松原	2	北京易才	松原	1
40	北京易才	宿迁	1	北京易才	宿迁	1	北京易才	宿迁	1
41	北京易才	太原	13	北京易才	太原	10	北京易才	太原	9
42	北京易才	唐山	4	北京易才	唐山	4	北京易才	唐山	2
43	北京易才	天津	1	北京易才	天津	1	北京易才	天津	3
44	北京易才	铁岭	1	北京易才	铁岭	1	北京易才	铁岭	1
45	北京易才	威海	2	北京易才	威海	2	北京易才	威海	1
46	北京易才	西安	0	北京易才	西安	1	北京易才	西安	1
47	上海外服	仙桃	1	北京易才	仙桃	1	北京易才	仙桃	1
48	北京易才	邢台	2	北京易才	邢台	2	北京易才	邢台	1
49	北京易才	徐州	2	北京易才	徐州	2	北京易才	徐州	0
50	上海外服	延安	1	北京易才	延安	1	北京易才	延安	1
51	北京易才	宜宾	1	北京易才	宜宾	0	北京易才	宜宾	0
52	北京易才	榆林	2	北京易才	榆林	2	北京易才	榆林	2
53	北京易才	玉林	7	北京易才	玉林	6	北京易才	玉林	3
54	上海外服	云浮	1	北京易才	云浮	1	北京易才	云浮	0
55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北京易才	张家口	1
56	上海外服	肇庆	3	北京易才	肇庆	1	北京易才	肇庆	1
57	北京易才	郑州	1	北京易才	郑州	1	北京易才	郑州	0

58	北京易才	中山	5	北京易才	中山	3	北京易才	中山	1
59	北京易才	株洲	1	北京易才	株洲	1	北京易才	株洲	2
60	北京易才	遵义	5	北京易才	遵义	5	北京易才	遵义	4
61	北京易才	牡丹江	0	北京易才	牡丹江	0	北京易才	牡丹江	1
62	北京易才	无锡	0	北京易才	无锡	0	北京易才	无锡	1
63	北京易才	宜昌	0	北京易才	宜昌	0	北京易才	宜昌	1
64	北京易才	鹰潭	0	北京易才	鹰潭	0	北京易才	鹰潭	1
65	北京易才	白城	0	北京易才	白城	0	北京易才	白城	0
66	北京易才	北京	0	北京易才	北京	0	北京易才	北京	0
67	北京易才	抚顺	0	北京易才	抚顺	0	北京易才	抚顺	0
68	北京易才	吉林	0	北京易才	吉林	0	北京易才	吉林	0
69	北京易才	上海	0	北京易才	上海	0	北京易才	上海	0
70	河北诚志	承德	2	河北诚志	承德	1	——	承德	0
71	苏州中智	常熟	9	苏州中智	常熟	7	苏州中智	常熟	7
72	苏州中智	昆山	5	苏州中智	昆山	5	苏州中智	昆山	5
73	苏州中智	太仓	5	苏州中智	太仓	5	苏州中智	太仓	6
74	苏州中智	张家港	6	苏州中智	张家港	5	苏州中智	张家港	5
75	北京易才	揭阳	2	-	-	-	-	-	-
76	北京易才	贵阳	2	-	-	-	-	-	-
合计		—	334	—	—	307	—	—	282

如上表，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城市为深圳、武汉、昆明、呼和浩特及济南。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上述五个城市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148人，占发行人代缴员工总数的48.21%。2022年度，发行人在济南设立子公司济南华信、在呼和浩特设立分公司，并由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2022年末，济南、呼和浩特地区代缴员工人数均已为0，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城市为深圳、武汉、昆明，合计代缴人数为153人，占发行人代缴员工总数的45.81%。

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武汉、昆明设立子公司，已完成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开户工作，并逐步实现由上述子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针对其他地区，由于当地员工人数较少，且发行人目前暂无设立分支机构的计划，但后续亦会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统计表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缴费情况及其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及其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代缴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代缴社保金额占发行人社保缴纳总额的比例	代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的比例	代缴员工当期月平均薪酬	发行人全体员工当期月平均薪酬
2020.12	31.89%	39.72%	35.47%	9,716.47	9,095.35
2021.12	37.35%	38.69%	38.62%	10,810.53	10,265.19
2022.12	35.91%	38.06%	40.42%	11,818.46	10,816.39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代缴员工工资水平略高于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代缴员工主要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为当地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核心业务的人员，上述人员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平均级别略高，因此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员工及全体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时间	代缴员工社保 缴纳比例	代缴员工公积金 缴纳比例	全体员工社保 缴纳比例	全体员工公积金 缴纳比例
2020.12	8.86%	6.89%	7.60%	6.62%
2021.12	11.67%	5.98%	11.87%	6.09%
2022.12	10.55%	6.00%	11.39%	6.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为代缴员工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为当地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核心业务的人员，其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平均级别略高；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

（3）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地域性分散程度较高，且部分业务需技术人员长期驻场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因有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的需要，但尚未完全实现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为部分员工直接缴纳社保、公积金。鉴于当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在当地享受社保待遇存在一定的影响，为满足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尊重员工在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4）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确认“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 本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该等代缴行为中, 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 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此, 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披露文件, 与发行人类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且客户地域性亦较为分散的用友金融(股票代码: 839483.NQ)、艾融软件(股票代码: 830799.BJ) 及英方软件(股票代码: **688435.SH**) 亦存在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

金的情形。

上述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	代缴员工人数（人）	占其员工总数的比例（%）
用友金融	839483.NQ	2018 年度	405	33.81
		2019 年度	311	35.34
		2020 年度	350	37.88
		2021 年半年度	389	38.14
艾融软件	830799.BJ	2019 年度	367	32.14
英方软件	688435.SH	2019 年度	130	41.80
		2020 年度	112	31.28
		2021 年度	148	33.71
		2022 年半年度	87	19.73
平均值				33.76

上述公司员工代缴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	代缴员工人数（人）	占其员工总数的比例（%）
用友金融	839483.NQ	2018 年度	405	33.81
		2019 年度	311	35.34
		2020 年度	350	37.88
		2021 年半年度	389	38.14
艾融软件	830799.BJ	2019 年度	367	32.14
英方软件	688435.SH	2019 年度	129	41.48
		2020 年度	112	31.28
		2021 年度	148	33.71
		2022 年半年度	86	19.50
平均值				33.7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代缴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共计 5 家，发行人与上述代缴机构签约情况以及代缴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易才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易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北京易才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北京易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4209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凡姬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0.15
营业期限	2003.10.15 至 2023.10.14
经营范围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位接受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3 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信用保证保险类、责任保险类、农业财产保险类、特约标的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经营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家具、厨房用品、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 I、II 类）、玩具、化工产品、钟表眼镜、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宠物用品、箱包、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花卉、食品添加剂、化肥、种子、润滑油；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运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租赁电子产品；摄影摄像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以及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2016478 号）
股权结构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00%）
主要人员	曾凡姬（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罗希（监事）

（2）苏州中智

201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智签订《服务合同》，约定苏州中智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苏州中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333821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B 幢 305-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卫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9.30
营业期限	2006.09.30 至 2026.09.30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

	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家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翻译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10190021 号）
股权结构	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100.00%）
主要人员	张卫锋（执行董事）、吴桂智（总经理）、叶涛（监事）

（3）河北诚志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河北诚志签订《人事代理合同》，约定河北诚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河北诚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诚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8819818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永安街 46 号金裕花园 4 号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彦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1.12
营业期限	2012.01.12 至 2032.01.11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货运代理；通信工程（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的施工；搬倒装卸；市场营销策

	划；市场调查，解答法律询问，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保险兼业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资、期货、证券、金融、教育咨询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酒店企业管理；包装服务；生产流程服务外包；税务咨询；档案整理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30000201334 号）
股权结构	何彦敏（70.00%）；李军（30.00%）
主要人员	何彦敏（执行董事）、李军（监事）

（4）云南高创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高创签订《劳动保障业务代理协议》，约定云南高创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 60 天，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两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期限已顺延，目前仍然有效。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云南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66264092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万彩城市花园 16 幢 26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7.23
营业期限	2007.07.23 至 2057.07.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2017-10 号）
股权结构	王飞（51.00%）；张洪（29.00%）；赵文（20.00%）
主要人员	张洪（执行董事）、王飞（经理）、赵文（监事）

（5）上海外服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外服签订《委托人事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上海外服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前，双方对合同延续无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上海外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425023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2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晨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4.08
营业期限	2008.04.08 至 2028.04.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20190158号)
股权结构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	郭晨昇(执行董事、经理)、倪雪梅(监事)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均已就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第三方机构均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均具备相应资质。

3. 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公开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存在按照

上述协议开展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按照与第三方代缴机构所签署协议的约定按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缴员工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且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比略高于全体员工的平均水平，其原因在于代缴员工系通过社会招聘且属于核心业务人员，其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平均级别略高；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与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代缴行为中，发行人最终承担相关代缴费用，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等代缴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均已就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且第三方机构均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均具备相应资质；除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存在按照上述协议开展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按照与第三方代缴机构所签署协议的约定按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三）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

核查过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查验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众邦融鑫、远见基石的基本情况、出资额转让情况；

2.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确认函、收据等材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变动情况；

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对股份转让公允价格和成本价格的依据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5. 对股份支付费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披露的准确性。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其中远见基石系通过持有众邦融鑫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除因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持股份额变动而导致的股份支付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众邦融鑫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邦融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125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远见基石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见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7GJA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认定涉及股份支付范围的依据，历次转让公允价格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伙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受让对象为发行人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份额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对限售期的约定如下：发行人挂牌后 3 年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 6 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从设立至报告期末，发生多次份额变动，以转让公允价格确认依据作为分批次基础，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分批次列示如下：

（1）众邦融鑫第一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5.09.21	乌 鹏	王 弋	50,000.00	1.00	2.83	参考 2015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加权平均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 鹏	谢嗟时	50,000.00	1.00	2.83		9.15
小计		—	—	100,000.00	—	—	—	18.30

2015 年 9 月 21 日，众邦融鑫合伙人乌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弋、谢嗟时，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 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1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谢嗟时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员工，且其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尚未挂牌，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加权平均价格。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增加中房基金、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为新股东的决议，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总数为 1,030.00 万股、转让金额为 2,919.00 万元，平均价格为 2.83 元/股。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众邦融鑫 2014 年 8 月成立时的《合伙协议》对限售期的约定，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162,500.74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99.26 元。

（2）众邦融鑫第二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100.00
2	2017.01.20	王家强	王 弋	200,000.00	2.00	7.00		100.00
3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00	2.00	7.00		50.00
小计		-	-	500,000.00	-	-	-	25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众邦融鑫合伙人王家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景郁、王弋、李佳慧，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2 元/股。因受让方刘景郁、王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为发行人员工，且其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与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签订《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7 元/股，其中平潭盈科认购新发行股票数量为 285.7 万股、平潭盈胜认购新发行股票数量为 214.3 万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2,061,556.33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8,443.67 元。

（3）众邦融鑫第三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7.09.27	吴文	远见基石	20,000.00	7.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
2	2017.09.30	王弋	远见基石	66,100.00	7.00	7.00		-
3	2017.09.30	盛斌	远见基石	13,200.00	7.00	7.00		-
4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00	7.00	7.00		-
5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00	7.00	7.00		-
6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00	7.00	7.00		-
7	2017.09.30	矫维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8	2017.09.30	毕锋	远见基石	7,200.00	7.00	7.00		-
9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00	7.00	7.00		-
10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00	7.00	7.00		-
11	2017.10.08	曾元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12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00	7.00	7.00		-
13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00	7.00	7.00		-
小计		-	-	250,000.00	-	-	-	-

2017年9月，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远见基石成立，刘景郁、王弋、吴文等13名众邦融鑫合伙人向远见基石转让出资额，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0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7元/股。虽然受让方远见基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因本批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为7元/股，与上述2017年7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相同。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故本批次转让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

（4）众邦融鑫第四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1.24	王晗	王弋	50,000.00	1.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30.00

2018年1月24日，众邦融鑫合伙人王晗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

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 万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1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上述的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根据 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19 年以前年度确认 207,926.83 元，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073.17 元。

（5）众邦融鑫第五批次出资额转让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9.06.26	曾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	2019.11.19	周玮	张雪帆	130,000.00	1.00	13.34		160.42
3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00	3.50	13.34		146.82
4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00	3.50	13.34		97.88
5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79.74
6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00	5.00	13.34		41.70
7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00	3.50	13.34		48.94
8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00	5.00	13.34		41.70
小计		-	-	769,643.06	-	-	-	738.65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众邦融鑫合伙人曾元、周玮、蒲波、郝黎明、张洪君、谢嗟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洪君、张雪帆、李佳慧、付琦、杨博；众邦融鑫合伙人付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程歆，上述转让出资额所对应转让

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769,643.06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1-5 元/股不等。因受让方张洪君、张雪帆、李佳慧、付琦、杨博、程歆为发行人员工，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上海云鑫以 10,00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本批次众邦融鑫合伙人间的出资额转让发生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时间跨度相对较长，但总体上仍与上海云鑫入股发行人时点较为接近，且发行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盈利能力变化不大，剔除上述引入上海云鑫入股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外，发行人资产规模变动情况也相对不大，故使用上海云鑫入股价格作为本批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14 年 8 月众邦融鑫设立时《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在没有新的限售期限约定的情况下，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的当期一次性确认，其中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18,591.82 元，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67,865.30 元。

（6）众邦融鑫第六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对其他方转让，不涉及	-
2	2020.07.06	盛 斌	二级市场	99,474.00	12.00	12.00		-
3	2020.07.06	付 琦	二级市场	45,611.00	12.00	12.00		-
4	2020.07.06	李佳慧	二级市场	324,915.00	12.00	12.00		-
5	2020.07.06	张雪帆	二级市场	30,000.00	12.00	12.00		-

小计	-	-	501,000.00	-	-	-	-
----	---	---	------------	---	---	---	---

2020年3月及2020年7月，众邦融鑫合伙人李佳慧、盛斌、付琦、张雪帆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众邦融鑫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50.10万股，受让人为余超。余超系云石水泽向发行人委派的外部监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转让事项不属于以权益工具为对价进行结算以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的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适用范围。另外，余超购买的股份价格为12元/股，与转让时点较为接近的2021年2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10.67元/股相比，价格较高，交易价格公允，即使认定其为被激励对象，但其并未因低价取得股份而获益，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

(7) 众邦融鑫第七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1.05.18	程 歆	张雪帆	50,000.00	5.00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28.35
2	2021.10.20	王 松	孙汉付	50,000.00	5.00	10.67		28.35
3	2021.10.20	王 松	张皓琨	50,000.00	5.00	10.67		28.35
4	2021.10.20	王 松	杨明飞	30,000.00	5.00	10.67		17.01
5	2021.10.20	王 松	杜 猛	50,000.00	5.00	10.67		28.35
6	2021.10.20	王 松	刘 峰	50,000.00	5.00	10.67		28.35
7	2021.10.20	王 松	赵 滢	50,000.00	5.00	10.67		28.35
8	2021.10.20	王 松	盛 斌	67,894.74	5.00	10.67		38.50
9	2021.11.08	王 松	严明利	50,000.00	5.00	10.67		28.35
小计		-	-	447,894.74	-	-	-	253.96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众邦融鑫合伙人程歆、王松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众邦融鑫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雪帆、孙汉付、张皓琨、杨明飞、杜猛、刘峰、赵滢、盛斌、严明利。转让上述出资额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447,894.74股，转让交易价格为5元/股。因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取得价格（授予价格）较低，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

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 2021 年 2 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平潭盈胜退出价格）。2021 年 2 月 8 日浙江远景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平潭盈胜持有的发行人 2,548,107.00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27,188,301.69 元，交易价格为 10.67 元/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假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因此，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9,718.37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73,132.16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4,780.89 元、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5,829.92 元、202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7,368.77 元、202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763.37 元、202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969.67 元。

（8）远见基石第一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 弋	10,0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 弋	20,000.00	7.24	7.24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 弋	20,000.00	7.24	7.24		-
小计				50,000.00	-	-	-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远见基石合伙人赖静莹、陈海冬、王倩男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7.24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上述的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的入股价格，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格为 7 元/股。本批次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7.24 元/股，略高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平潭盈科、平潭盈胜的入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批次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并未使得王弋实际受益，不具有股权激励效应，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0 元。

(9) 远见基石第二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 / (元/股) / (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00	7.24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远见基石合伙人曹伟博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转让交易价格为 7.24 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上述的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上海云鑫的入股价格，上海云鑫入股价格为 13.34 元/股。

本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远见基石 2017 年 9 月成立时合伙协议未对限售期限进行明确约定，故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上述转让交易日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故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22,000.00 元。

(10) 远见基石第三批次出资额转让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21.12.20	王小龙	王 弋	10,000.00	7.24	10.67	参考2021年2月浙江远景大宗交易受让股权价格	3.43
2	2021.12.20	李昕彤	王 弋	10,000.00	7.24	10.67		3.43
小计			-	20,000.00	-	-	-	6.86

2021年12月，远见基石合伙人王小龙、李昕彤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远见基石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弋。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转让交易价格为7.24元/股。因受让方王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因本批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份不具有活跃的公开交易价格，故本批次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格采用上述的2021年2月浙江远景入股价格，入股价格为10.67元/股。

本批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本批次转让公允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2021年1月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1）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2）上市后1-3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15%，上市3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20%。假设2022年12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6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因此，本批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其中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92.13元、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284.17元、2023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295.21元、2024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257.34元、2025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833.77元、2026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431.73元、202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05.65元。

3. 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致，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

及的股份授予价格均为员工间转让交易价格。因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交易不活跃，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主要系以各转让时点的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或者外部投资者退出的交易价格为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上述持股平台股权交易明细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及分摊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至六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上述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其为发行人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导致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将所持份额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相关金额确认和计算过程合理准确。

（四）（1）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的原因。（2）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未按要求就“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

（1）关于“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查阅制度、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等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仅在数据脱敏或者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下使用数据，发行人并不能掌握用户真实数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数据或信息的情况。考虑到前述因素，相关中介机构在发表意见时重点强调了发行人不能掌握数据的情况，即上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另外，考虑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在法律意见

中简单发表了“亦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关于“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等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中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较为分散或考虑到相关背景发表意见的侧重点存在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核查意见进行了整合、细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正文/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中补充更正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发行人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发行人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以及非因客户需求而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并就漏答或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的说明

1) 更正招股书披露的报告期采购数据

发行人因统计疏漏导致《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分析”中所披露的报告期发行人各类采购数据分类出现错误。相关采购分类原披露数据、更正金额及更正后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产品类型	原披露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类采购	软硬件采购	1,463.99	1,697.59	-0.48	-86.55	1,463.51	1,611.04
	技术服务费	2,254.02	1,976.72	14.69	132.35	2,268.71	2,109.07
	其他	97.84	29.90	-14.21	-2.80	83.63	27.10
	合计	3,815.85	3,704.20	-	43.00	3,815.85	3,747.20
非项目类采购		794.56	1,095.59	-	-43.00	794.56	1,052.59
采购总额		4,610.41	4,799.79	-	-	4,610.41	4,799.79

导致发行人采购分类统计数据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划分至软硬件采购分类的部分合同为混合采购合同，实际包含部分技术服务内容。软硬件采购税率与技术服务税率不同，发行人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业务实质进行账务处理，将技术服务内容的部分计入技术服务成本。但统计采购分类金额时，误按照总体采购内容计入软硬件采购分类。2020 年度该类错误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以下合同统计误差所致：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HXYD-202	吕梁市云计算运	吕梁住房公积金综服平台及网办提升项目云计算服务合	296.35	66.90	软硬件采购

0-G-110	营公司	同			
HXYD-202 0-G-022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综服等保转包合同	137.70	18.87	软硬件采购
合计		-	434.05	85.76	-

B. 采购合同签订时作为非项目采购，因发行人子公司香江金融业务方向调整，“阳光租呗租赁平台”暂停开发，导致原计划为该平台采购的坐席服务用于其他外包服务。发行人将上述采购的坐席服务计入外包服务业务成本。但在统计采购类别时将其误分类至非项目类采购。此项采购金额为 4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XJF-2020-Z-009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租呗租赁平台增加互联网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	43.00	43.00	非项目类采购

C. 划分至项目采购-其他分类的部分合同实际账务处理时计入技术服务成本，导致分类与实际账务处理不一致，2021 年主要差异为该类事项，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额	其中技术服务采购额	原采购划分类别
HXYD-202 0-G-106	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财务对标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软件成本评估服务合同	2.00	2.00	其他
HXYD-202 1-G-081	青岛速科评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补贴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测评服务合同	12.00	12.00	其他
合计		-	14.00	14.00	-

2) 更正招股书披露的报告期分季度收入数据

发行人因按未审数据进行分季度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导致《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披露的报告期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第二季度、三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出现错误。按季度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原披露数据、更正金额及更正后相关数据如下：

A. 2021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1,394.67	-39.33	1,355.34
第二季度	4,325.58	-56.98	4,268.60
第三季度	2,245.65	96.30	2,341.95
第四季度	15,350.72	-	15,350.72
合计	23,316.62	-	23,316.62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根据会计师审定数据调整部分维护服务、外包服务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附有融资性质的软件开发项目在考虑融资性质后的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B. 2020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942.13	-	942.13
第二季度	4,757.72	188.20	4,945.92
第三季度	2,490.97	-188.20	2,302.77
第四季度	9,666.25	-	9,666.25
合计	17,857.07	-	17,857.07

2020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发行人根据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实际验收时间或者实际提供服务期间调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类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C. 2019 年度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披露数据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第一季度	689.06	-	689.06
第二季度	3,760.32	388.73	4,149.04
第三季度	3,166.34	-388.73	2,777.61
第四季度	16,092.57	-	16,092.57
合计	23,708.28	-	23,708.28

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更正原因系发行人根据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实际验收时间调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自制软件开发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全面梳理前期申请及回复文件，就相关问题进行分类列示，说明原因、补充回答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n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戚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2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君致法字 2022156-4 号



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Tel）：010-52213236
网址（Website）：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君致法字 2022156-4 号

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所涉发行方案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保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调整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

2.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区间进行调整，即发行价格区间由“9.40 元/股~20.11 元/股”调整为“5.12 元/股~20.11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宇坤

戚超： 戚超

2023年5月19日